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83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3830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加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會予以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kiddielan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香港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倘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適用美國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ddieland.com.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獲取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時間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kiddieland.com.hk⁽⁶⁾ 刊登有關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kiddieland.com.hk⁽⁶⁾ 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倘適用)^{(7)及(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

電子自助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8)及(9)}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 (5) 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 (6) 我們網站 www.kiddieland.com.hk 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及於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可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1)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以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回股款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任何獨家保薦人、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的網站 www.kiddieland.com.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4
業務.....	100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關連交易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7
主要股東	187
股本	188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3
包銷	23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玩具製造商及玩具出口商之一，主要從事各種類型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以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為由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所授予動畫電視劇或動畫電影的流行或經典角色娛樂產權特許權項下的聯合品牌產品。我們亦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本身的 **KIDDIELAND** 品牌產品，以及為客戶製造私人標籤項下的產品。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廣東省出口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總值方面排名第二，而在中國出口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總值方面則排名第七。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開展業務。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自開展業務以來，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一直在各種類型戶外運動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方面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迎合客戶需求。在專注於玩具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同時，我們亦實行全球特許策略以獲得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的特許權，而我們大多數產品為與授權娛樂產權有關的聯合品牌產品，把握國際知名娛樂產權的營銷效益，從而提升消費者知名度、市場認可及建立來自大眾市場的信譽及市場認可。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發展與多名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的業務關係，而訂立的特許安排遍佈全球各地。在次發展市場(例如俄羅斯、波蘭及烏克蘭)，我們專注於 **KIDDIELAND** 品牌產品，其次為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及客戶私人標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與授權人(例如迪士尼、Sesame Workshop、VIMN及一家汽車製造商)訂立的11份特許協議項下的娛樂產權及知識產權特許權，涵蓋各種類型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我們擁有雄厚及垂直整合製造實力，令我們可在內部進行大部分製造工序。

我們主要向不同類型的零售商(例如玩具專賣連鎖店、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當地零售商、批發商或分銷商，以及商品與採購商行)銷售產品。我們在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台灣、韓國、澳洲、阿聯酋以及拉丁美洲國家)委聘銷售代表，為各國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主要以賣斷方式銷售產品予全球各地的客戶，而亦就部分情況與若干客戶訂立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分別為521.0百萬港元、445.8百萬港元及367.1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為36.5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

我們已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建立關係，且我們認為，有關關係已增強在海外市場玩具製造業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分別訂有七份、九份及十份續存特許協議，而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1.6%、73.4%及73.8%。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存有關主要娛樂產權及特許產權的特許協議：

概 要

特許協議	產品類型	屆滿日期
特許協議A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特許協議B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協議C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協議D	騎行玩具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特許協議E	騎行玩具車及其他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協議F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協議G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特許協議H	各類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協議I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協議J	各類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協議K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我們正就續期相關特許協議與相關授權人磋商。

我們亦在生產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以及為幼嬰及幼童設計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方面積累深厚認識及經驗，且我們相信，由於兒童在肌肉及感知技能方面的發展需要，其並不會被高科技小裝置所取代。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乃源於我們在開發創新性產品方面制定的獨特產品策略，其有助應對瞬息萬變的玩具市場。有關與授權人訂立的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品牌及特許安排—與授權人的特許安排」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已發展一個全球銷售網絡。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六大洲各地逾70個國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洲 ⁽¹⁾	249,186	47.8	223,905	50.2	165,074	45.0
歐洲 ⁽²⁾	197,559	37.9	161,594	36.3	158,960	43.3
亞洲	56,114	10.8	45,732	10.3	28,627	7.8
南美洲	10,884	2.1	6,975	1.5	6,957	1.9
大洋洲	3,688	0.7	5,799	1.3	6,585	1.8
非洲	3,535	0.7	1,751	0.4	943	0.2
總計	520,966	100.0	445,756	100.0	367,146	100.0

附註：

- 於美國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40.9%、44.1%及40.1%。

概 要

2. 於英國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8.1%、8.8%及9.1%。

我們的銷售主要按賣斷基準作出，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99.0%、98.9%及99.8%。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在中國進行寄售及零售，其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於中國經營該等業務。

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按賣斷基準作出採購。在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玩具專賣連鎖店、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及地方零售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已建立3年至15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的36.1%、39.3%及38.4%，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6.9%、19.8%及17.5%。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向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金屬零件、電工零件、印刷盒、顏料及化學原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存貨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6.7%、42.6%及38.5%。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設定一套標準，並要求供應商在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競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133、128及119名供應商採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2.7%、36.0%及41.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相應期間之總採購額之14.3%、10.7%及20.4%。

就生產流程中的若干步驟(如縫紉、噴漆、黏結及絲網印製)而言，我們於有需要時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以配合客戶的交貨期(如必要)。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委聘服務供應商方面產生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為4.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1%、1.0%及1.1%。

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章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及達致未來增長的基本要素：(i) 全球特許策略及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的穩固關係；(ii) 於產品創新及設計方面具有雄厚實力的市場先鋒地位；(iii) 廣泛及多樣化銷售網絡，並與國際主要零售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iv) 強大產能以及垂直及橫向整合營運；及(v)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加上對全面的行業、市場及產品類別認識以及良好往績記錄。

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戶外運動以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國際市場份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將採納下列策略：(i) 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全球特許策略使產品供應多元化；(ii) 加大投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提高市場知名度，以提

升獲得涵蓋全球市場的國際知名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進一步特許權的能力；(iii) 透過更換及升級現有注塑機器以及添置新機器加強生產效率以達致成本效益；及(iv) 升級及維護生產設施。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內。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風險因素」整節內容。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 我們可能對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未能及時預測及回應；(ii) 未能與我們的授權人重續特許安排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iii) 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證書、許可證及其他批文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iv)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甚或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v) 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有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vi)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使我們面臨多重營運風險；(vii) 未來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及(viii) 環保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KLH Capital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KLH Capital分別由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持有25%、25%、25%、12.5%及12.5%權益。梁女士為盧鴻先生的配偶，而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為盧鴻先生及梁女士的兒女，及彼等全部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鑑於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梁女士及KLH Capital之間的關係，彼等將於上市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童園玩具與天龍(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從節選綜合財務資料中所選的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收益	520,966	100.0	445,756	100.0	367,146	100.0
銷售成本	(394,762)	(75.8)	(314,740)	(70.6)	(266,682)	(72.6)
毛利	126,204	24.2	131,016	29.4	100,464	27.4
其他收入	1,980	0.4	1,144	0.3	893	0.2
其他收益淨額	596	0.1	189	—	290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98)	(7.7)	(40,612)	(9.1)	(28,392)	(7.7)
行政開支	(40,251)	(7.7)	(40,960)	(9.2)	(47,895)	(13.0)
經營溢利	48,531	9.3	50,777	11.4	25,360	6.9
財務收入	2,837	0.5	1,149	0.3	18	—
財務開支	(5,192)	(1.0)	(4,315)	(1.0)	(5,904)	(1.6)
財務開支淨額	(2,355)	(0.5)	(3,166)	(0.7)	(5,886)	(1.6)
除稅前溢利	46,176	8.9	47,611	10.7	19,474	5.3
所得稅(開支)/ 抵免	(9,644)	(1.9)	(13,586)	(3.0)	3,110	0.8
年內溢利	36,532	7.0	34,025	7.6	22,584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0,316	315,271	254,613
流動負債	267,041	261,918	230,856
流動資產淨額	33,275	53,353	23,757
非流動資產	160,776	148,055	147,500
非流動負債	15,647	17,777	27,325
資產總值	461,092	463,326	402,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71	99,563	10,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36)	(71,215)	(68,8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725)	(21,045)	81,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9,390)	7,303	23,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銀行透支	(18,912)	(28,344)	(21,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銀行透支(附註)	(28,344)	(21,838)	1,20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5.5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就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擬備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透支於各年末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錄得銀行透支分別超過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3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銀行透支)1.2百萬港元。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相關公司的若干墊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概不會向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相關公司或股東作出進一步墊款。

我們會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財務部根據我們收取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以及支付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自有關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連同可供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供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乃由財務部定期向董事匯報以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應收或應付短期款項及可得銀行融資)，財務總監及董事釐定銀行借款的適當類別及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達致相關貸款契諾，同時盡量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

分部數據概要

產品大致劃分為(i)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ii)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戶外運動玩具 產品	403,714	77.5	349,220	78.3	287,393	78.3
嬰幼兒及學前 玩具產品	117,252	22.5	96,536	21.7	79,753	21.7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商及 零售商	474,090	91.0	421,246	94.5	347,072	94.5
分銷商	41,788	8.0	19,741	4.4	19,378	5.3
終端客戶	5,088	1.0	4,769	1.1	696	0.2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概 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戶外運動玩具						
產品	102,591	25.4	108,979	31.2	82,245	28.6
嬰幼兒及學前						
玩具產品	23,613	20.1	22,037	22.8	18,219	22.8
	<u>126,204</u>	<u>24.2</u>	<u>131,016</u>	<u>29.4</u>	<u>100,464</u>	<u>27.4</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回報率(%)	21.3	18.8	13.8
總資產回報率(%)	7.3	7.4	5.2
利息償付率	9.3	11.8	4.3
現金週轉期(日)(附註1)	93	112	144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1	1.2	1.1
資本負債率(%) (附註2)	91.7	89.8	120.9
淨債務權益比率(%)	83.0	81.5	115.4

附註：

- (1) 現金週轉期乃按年內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加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
- (2) 資本負債率根據於有關日期之總債務除以於有關日期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

收益

財務表現已於業績記錄期轉差。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21.0百萬港元減少75.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44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俄羅斯盧布及歐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導致歐洲(尤其是俄羅斯及歐盟國家)的銷售額減少36.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產品對歐洲客戶而言相對更昂貴，從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ii)由於期內歐盟國家的經濟下滑，我們產品於歐盟國家的需求下降；(iii)由於消費者對多項娛樂產權電影大片及電視片集的热情減退，我們的聯合品牌玩具產品的銷售額減少。

我們的收益進一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45.8百萬港元減少78.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6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業績記錄期身為我們五大客戶的美國兩個主要客戶的產品展示及採購策略變動導致美國的銷售額減少；(ii)主

概 要

要因來自日本一名客戶的訂單減少(而董事認為該客戶在為其私人標籤玩具產品開發日本市場方面減少資源)令日本的銷售額減少；及(iii)鑑於在中國獲得分銷聯合品牌玩具產品的特許權的成本日益上升，我們於年內退出中國市場所致。

有關對於業績記錄期收益減少的原因的詳盡闡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2%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9.4%，乃主要由於(i)塑膠樹脂市價下跌，因此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減少18.8%；及(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生產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下跌，而生產人員的平均數量減少15.4%，原因為我們持續簡化生產流程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9.4%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7.4%，乃主要由於銷售予若干主要客戶之產品價格下降導致玩具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純利

純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4.0百萬港元，其乃受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由於塑膠樹脂市價下跌及本集團簡化生產流程令銷售成本減少，導致毛利增加4.8百萬港元；(ii)運輸開支增加3.3百萬港元，主要因交付予一家美國主要客戶之貨品的包裝要求變動而導致額外倉儲成本所致；(i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因上市涉及開支4.3百萬港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當期稅項按來料加工計提，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當期稅項按進料加工計提。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2.6百萬港元，其乃受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因上文論述收入整體減少，毛利減少30.5百萬港元；(ii)年內因上市涉及開支13.0百萬港元；(iii)運費減少及因北美地區銷售額減少，支付銷售代表的佣金減少；及(iv)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1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撥回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2.6百萬港元；(b)動用東莞童園實業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3.3百萬港元；及(c)撥回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4.0百萬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稅項抵免屬非經常性性質，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本集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錄得類似稅項抵免。在無有關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可能會減少。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收益略微減少約2.6%。該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英國市場的客戶訂單減少，而董事認為訂單減少乃因英國脫歐令英國市場氣氛呆滯所致；及(ii)由於其採購安排變動，向美國一名主要客戶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下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與美國的一名主要客戶的運輸安排由POE條款(我們負責交付產品至美國的運輸費用及美國的倉儲費用，直至客戶自我們的美國倉庫收貨為止)變為FOB條款(我們於中國將產品所有權交付予有關客戶)。向有關主要客戶的銷售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益的17.5%。由於根據與該客戶的新運輸安排，我們不再負責有關貨品由中國交付至美國的物流費用，故產品售價及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的毛利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而銷售成本輕微上漲2.3%所致。鑑於以上情況，加上交貨及倉儲成本相應減少及下文進一步所討論本期間並無稅項抵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純利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

概 要

按照新制定的特許策略，我們近期已就銷售及分銷騎行玩具產品與一家汽車製造商訂立特許協議，從而可讓我們多元化發展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的產品組合分類。

就我們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業的市場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並已對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擬備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然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受到並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非經常性稅項抵免約3.1百萬港元的不利影響，原因為董事現時並無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類似稅項抵免。並無有關稅項抵免的影響預期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則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79.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4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1.8%)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與多個知名娛樂產權授權人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人訂立特許安排，將產品多樣化；(ii)約21.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7.2%)將作為資金加強銷售及推廣聯合品牌產品及**KIDDIELAND**品牌產品；(iii)約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5%)用於替換及升級注塑機器及設立一條新生產綫，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能力及(iv)約9.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5%)用於維修及保養工廠以及生產工具及機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發售統計數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每股 發售股份 0.40 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 發售股份 0.50 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400.0百萬港元	50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0 港元	0.22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童園實業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22.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照童園實業當時股東的指示宣派的股息，其乃以抵銷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方式結算。現時擬於上市前宣派額外股息100.0百萬港元，而其大部分將透過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方式結算，及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擬建議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派發總金額不少於本集團可分派利潤淨額30%的股息，惟須待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於當時他們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3.4百萬港元，其中約9.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24.1百萬港元已或將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與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4.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而6.8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預期將於業績記錄期後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於業績記錄期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於該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並未遵守若干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i)並未為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及於相關機關登記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ii)生產及輔助設施所處的土地並無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書；(iii)在開始興建若干物業前並無取得必要之許可證；(iv)涉及一項有關針對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未有遵守海關報關相關規定的事件；(v)被指稱在海關機關監管的保稅線路板存在不足；(vi)並無向有關海關機關作出有關授權若干生產程序的必要備案；及(vii)排放污水方面並無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不合規事件，並擬採納及／或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及／或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業務—內部控制程序」章節。

釋 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開展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就全球發售按「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若干款項資本化時作出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報告」	指	灼識就全球玩具市場及中國玩具出口市場研究刊發的獨立行業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作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作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中，指盧氏家族及KLH Capita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迪士尼(歐洲)」	指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特許協議的授權人，據此，我們根據所述協議的條款獲得於歐洲、亞洲及非洲指定地區使用迪士尼娛樂產權的特許。迪士尼(歐洲)為獨立第三方
「迪士尼(大中華區)」	指	華特迪士尼(香港)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的授權人，據此，我們根據所述協議的條款獲得於中國、香港、台灣、澳門、澳洲及新西蘭使用迪士尼娛樂產權的特許。迪士尼(大中華區)為獨立第三方
「迪士尼(拉丁美洲)」	指	Disney Consumer Products Latin America, Inc.，其為特許協議的授權人，據此，我們根據所述協議的條款獲得於中美洲及拉丁美洲指定地區使用迪士尼娛樂產權的特許。迪士尼(拉丁美洲)為獨立第三方
「迪士尼(美國)」	指	Disney Consumer Products, Inc.，其為特許協議的授權人，據此，我們根據所述協議的條款獲得於加拿大、美國及美國所有領土及屬地使用迪士尼娛樂產權的特許。迪士尼(美國)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童園玩具廠」	指	東莞塘廈童園玩具廠，一間根據童園實業與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來料加工廠
「東莞童園實業」	指	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童夢園玩具」	指	東莞童夢園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盟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開展的業務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指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紐約)、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澳洲合夥)
「HIT Entertainment」	指	HIT Entertainment Ltd.及／或其聯屬人，我們已與其訂立若干特許協議，以獲取使用若干彼等娛樂產權(Thomas & Friends)的特許權。HIT Entertainment Ltd.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我們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發行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並可指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即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力達」	指	力達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及(如有關)本公司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全球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的相關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當局管理及執行的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內所指的包銷商，即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Kiddieland Group」	指	Kiddiela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童園實業」	指	童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指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童園玩具」	指	童園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iddieland Trading」	指	Kiddieland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iddieland UK」	指	Kiddieland To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iddieland US」	指	Kiddieland Toy, Inc.，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在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LH Capital」	指	KLH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25%、25%、25%、12.5%及12.5%權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盧氏家族」	指	包括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盧紹基先生」	指	盧紹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KLH Capital的股東、盧鴻先生與梁女士的兒子以及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的胞兄
「盧鴻先生」	指	盧鴻，主席兼執行董事、KLH Capital的股東、梁女士的丈夫以及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的父親
「梁女士」	指	梁小蓮，執行董事、KLH Capital的股東、盧鴻先生的妻子以及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的母親
「盧紹珊女士」	指	盧紹珊，執行董事、KLH Capital的股東、盧鴻先生與梁女士的女兒以及盧紹基先生的胞妹及冼盧紹慧女士的胞姊

釋 義

「洗盧紹慧女士」	指	洗盧紹慧，執行董事、KLH Capital的股東、盧鴻先生與梁女士的女兒以及盧紹基先生及盧紹珊女士的胞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該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期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多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I.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制裁國家」	指	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或國際制裁名單所列的其他受限制人士
「Sesame Workshop」	指	一間非牟利組織，為特許協議的授權人，據此，我們獲得使用Sesame Workshop擁有的若干娛樂產權的特許。Sesame Workshop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V.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KLH Capital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龍」	指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由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MN」	指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附屬公司及／或部門，為特許協議的授權人，據此，我們獲得使用VIMN擁有的若干娛樂產權的特許。VIMN為獨立第三方
「W. Great Worth」	指	W. Great Worth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湊整。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表觀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實體或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給定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指	一個自發標準發展組織，其工作涵蓋15個行業，介乎能源至化工品至醫療器械
「接合器」	指	用於接合的機器或物質
「緩衝輸送機」	指	於具有最低線壓的生產線輸送產品的自動化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貼片機」	指	用於安裝小型芯片(如電子零部件)的機器
「聯合品牌產品」	指	基於第三方獲授權娛樂產權的產品及 KIDDIELAND 品牌
「核心玩具」	指	與涉及有關娛樂產權的動畫電影或電視系列直接相關的玩具，如毛絨玩具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指	美國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娛樂產權」	指	許可人授出的動畫電視系列或電影所塑造的知名及／或有前景人物的特許權
「FOB」	指	船上交貨(free on board)的英文縮寫，指所有權和風險轉移給買方，包括賣方支付所有以船付運貨物的運輸及保險成本；為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指	積木、形狀排序、推／拉玩具、樂器、播放套裝及人物、角色扮演／化妝及其他角色扮演、沐浴玩具
「注塑」	指	涉及將如聚苯乙烯等熱塑性物料之顆粒加熱及加壓成為鑄模之塑膠製造工序，以造成各種形狀及尺寸的產品

技術詞彙表

「模塊化」	指	一種設計技術，強調把項目功能分割成獨立、可互換的模塊，使每個模塊包含實現預設功能僅某一方面所需的一切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指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客戶指定的產品，其後以客戶的品牌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指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營銷及銷售
「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指	單車、三輪車、騎行車、滑板、滑板車、泡沫玩具及武器、運動用品、季節性玩具、學步車
「POE」	指	有關貨品銷售的通用付運術語，當中規定賣方須將集裝箱卸於目的地港口，且賣方負責向買方提供為獲取承運人貨品的所需文件
「REACH」	指	歐盟採納的用以改善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保護的法規，令人類免於化工品帶來的風險，其於二零零七年生效
「RoHS」	指	危害物質禁用指令，其為歐盟於二零零三年採納的指令以限制於多種物品(包括玩具)中使用危害物質
「SMT印刷機」	指	使用表面貼裝技術的印刷機，其可將零件貼裝或直接裝嵌於印刷電路板表面
「WEEE」	指	報廢電子電器設備指令，其為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指令，及對歐盟製造商在於市場推出的新電子設備的物質含量施加限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應」、「會」、「可能」、「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字眼之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之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對預測、業務策略、開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資金來源、條例影響、有關未來經營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條件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緊跟市場趨勢及與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正當商業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能力；
- 我們的溢利預測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留意，我們在中國經營製造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所通行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日後進一步轉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將面臨投資於本公司的高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21.0百萬港元減少14.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45.8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17.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67.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17.7%，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業績記錄期身為我們五大客戶的美國兩個主要客戶的產品展示及採購策略變動導致美國的銷售額減少；(ii)主要因來自日本一名客戶的訂單減少(而董事認為該客戶在為其私人標籤玩具產品開發日本市場方面減少資源)令日本的銷售額減少；及(iii)鑑於在中國獲得分銷聯合品牌玩具產品的特許權的成本日益上升，我們於年內退出中國市場所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14.4%，乃部分由於(i)由於俄羅斯盧布及歐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導致歐洲(尤其是俄羅斯及歐盟國家)的銷售額減少36.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產品對歐洲客戶而言相對更昂貴，從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ii)由於期內歐盟國家的經濟下滑，我們產品於歐盟國家的需求下降；(iii)由於消費者對多項娛樂產權賣座電影及電視劇集的熱情減退，我們的聯合品牌玩具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倘日後無法令銷售好轉及取得與業績記錄期相若的溢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營業營運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將面臨投資於本公司的高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對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未能及時預測及回應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及繼續吸引新的潛在客戶以及為產品落實新採購的能力。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已經及將繼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為保持吸引力，我們不斷更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以提供玩具市場的最新趨勢，並透過訪問及與海外玩具零售商交流以了解最新趨勢，維持與授權人的設計團隊進行持續溝通以制定出對客戶具吸引力的滿意設計。倘我們未能定期更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客戶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喪失興趣。

我們使用歷史銷售數據對客戶喜好加以分析，並據此釐定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推測準確。為維持我們於玩具市場的地位，我們必須緊貼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能引起現有及潛在客戶興趣的產品趨勢，倘我們未能識別及回應有關趨勢，可能導致客戶數量減少並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銷量依賴於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所使用的娛樂產權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動畫電影行業的業務週期及娛樂產權授權人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根據本集團的全球特許策略，我們與知名娛樂產權授權人合作設計及製造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取決於與我們合作的知名娛樂產權授權人的娛樂產權的實力及聲譽。特別是，具有授權娛樂產權的聯合品牌產品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娛樂產權的市場認可度，娛樂產權繼而受動畫電影或電視劇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具有授權娛樂產權的衍生產品的可銷售性以及授權人發起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全球動畫電影行業的業務週期及授權娛樂產權授權人進行的推廣活動所影響。動畫電影或電視劇對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影響取決於電影或電視劇的知名度以及電影或電視角色與我們的產品類別的匹配性。授權娛樂產權項下聯合品牌的玩具產品集中於迪士尼、HIT Entertainment、Sesame Workshop及VIMN等授權人。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1.6%、73.4%及73.8%。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擁有的授權娛樂產權，而該等娛樂產權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主要取決於授權人對新上映和即將上映的動畫電影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擁有的授權娛

風險因素

樂產權可長期保持受客戶歡迎及商業成功。倘娛樂產權的市場需求放緩，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及未能與我們的授權人重續特許安排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訂立的七份、九份、十份及十份續存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的特許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本集團的業績高度依賴我們是否能夠持續重續與多個國家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訂立的特許安排。倘未能重續，或倘該等協議於屆滿前被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按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證書、許可證及其他批文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我們目前佔用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總地盤面積約91,879平方米，其中包括(i)生產廠房所處的生產廠房土地及(ii)若干輔助設施建於其上的餘下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上所有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由於生產廠房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業權缺陷均可讓我們面臨終止生產程序的風險，從而致使營運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取得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有關生產廠房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所有或部分工廠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獲得土地使用權須完成餘下步驟的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而就生產廠房土地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的總成本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的估計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於中國佔用的物業」一節。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糾正該等缺陷或可能在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業權證明時遇上阻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可(i)責令改正；(ii)沒收違法所得；(iii)命令拆除所涉及的物業；及(iv)處以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於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期間面臨最多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處罰及由於缺少生產廠房土地上其中一棟工廠樓宇的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而面臨的進一步

風險因素

潛在罰款最多約人民幣0.6百萬元。雖然我們已物色合適替代物業並制定應急計劃以重新安排有關車間及搬遷相關輔助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中國機關不會於該等方面施加額外處罰。於此種情況下，我們需要拆除或搬遷未取得適當許可証、證書或批文的若干工廠樓宇、倉庫、員工宿舍及其他輔助設施，將產生若干搬遷成本及花費時間，其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在本集團無法獲得廣東省政府的徵地批准及無法進一步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生產廠房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最糟糕情況下，及倘清湖頭協議II（關於D棟廠房）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效，東莞童園實業將不可使用D棟廠房，我們將須搬出有關物業並重新安排生產車間及倉庫及搬遷倉庫、食堂及宿舍至備用場地以及估計搬遷總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上述詞彙的釋義、於中國佔用的物業的詳細背景及應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物業 — 於中國佔用的物業」一節。

外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影響

我們相信，貨幣波動對客戶對我們玩具產品的需求產生直接影響，繼而將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由於我們目標市場的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我們的產品或會相對較昂貴，而客戶或會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繼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因俄羅斯及墨西哥當地貨幣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當地貨幣的波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目標市場當地貨幣出現任何進一步重大波動，且我們無法透過提高銷售和市場推廣及刺激其他地區對我們玩具產品的需求減輕有關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使我們面臨多重營運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儘管我們的實體所在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但我們的產品在全球範圍分銷及銷售，及大多數的銷售額均以美元列值。由於玩具製造業須遵循客戶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全球性營運範圍使我們面對幾種複雜問題，並增加我們業務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需要為不同文化背景及時區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導致與彼等維持關係方面頗為困難；
- 需要有效調整業務以聚焦當地市場，包括尋找分銷網絡；
- 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消費者保障、數據私隱、勞工、知識產權、特許授權、稅務、貿易，以及關稅或其他貿易規限)各不相同；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採購來源或銷售對象國家的法律、政治或經濟情況可能會發生始料不及的改變；
- 可能承受若干反貪污及反洗錢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及
- 外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

倘我們未能處置上述潛在風險，或倘此等風險其中一或多項成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接獲的採購訂單可能不時波動

由於我們的銷售通常按採購訂單作出，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收益來源，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水平。我們的客戶可能取消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會不時變動，故難以預測日後的訂單量。倘我們的客戶因市況或我們未能提供有吸引力的玩具產品以吸納或挽留客戶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決定重新分配其預算及選用競爭對手的服務，則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增長，甚至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有所改變，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依賴強勁的品牌，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改進品牌，且不利的客戶反饋或負面評價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 **KIDDIELAND** 廣受客戶好評，並對業務增長貢獻良多。董事相信，**KIDDIELAND** 品牌廣為人知，有助提高全球客戶的認可及降低市場推廣成本。因此，我們相信，就擴充及維持客戶基礎而言，維持及改進 **KIDDIELAND** 品牌屬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公司形象或聲譽因負面評價受損，我們的品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投訴或負面評價涉及我們的產品質量、交貨時間、退貨程序、客戶資料處理及安全常規或客戶支援，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歡迎度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我們的業務或品牌的負面報導，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聲譽及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嚴重損害。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進品牌形象，或品牌形象因負面評價受損，或品牌不再受眾歡迎，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自有品牌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有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品牌 **KIDDIELAND** 的品牌、商標、版權為成功關鍵。我們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已將 **KIDDIELAND** 發展為玩具製造業的強勁知名品牌。我們相信，眾多客戶就我們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與我們接洽是因為我們的聲譽及強勁的品牌形象。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客戶受我們的玩具產品吸引是因為我們內部團隊設計及開發的產品質量高。因此，我們的產品持續增長全賴我們能夠保護及宣傳品牌、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I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我們分別於中國、香港及法國擁有15個、一個及一個註冊商標。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模仿我們的品牌或使用相同品牌名稱或商標或創作或發明與我們非常相似的品牌名稱或關鍵字眼，侵犯我們的商標。第三方亦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材料，例如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標誌。實質上很難防止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我們一旦未能阻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或會搶走我們的客戶及消費者，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於玩具製造業保障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並不明確。尤其是部分其他國家的法律提供的知識產權保障未必與香港法例相同。日後一旦出現懷疑侵權事件，本集團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未來訴訟均可能招致大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主要客戶不利的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的銷售將繼續取決於客戶的成功，而客戶成功與否則進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喜好、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客戶開展業務所在國家的非必需消費開支水平以及客戶的分銷渠道。不利於主要客戶或我們產品的事態發展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出現經營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等任何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包括所有權合併或變動、重組或清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或

風險因素

重組)，則可能迫使我們限制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使我們承擔更多有關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對北美及歐洲客戶的銷售

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尤其是北美及歐洲。於業績記錄期，北美及歐洲市場應佔的銷售額佔各期間總收益的80%以上。

我們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對北美及歐洲的出口銷售額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北美及歐洲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水平影響，而相關產品需求則進而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當中包括經濟下滑以及消費者在玩具上花費的意願改變。所有上述潛在事件均可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若產品的預期現金流入無法覆蓋相關特許權成本，則我們可能會就有關特許權的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就使用向指定地區銷售的玩具產品的各類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所取得特許權的最低付款)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5.7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我們的特許有效期為一至三年。有關我們與授權人的特許安排的詳情參見「業務 — 產品品牌及特許安排 — 與授權人的特許安排」。倘我們無法透過於特許期限內銷售具有相關授權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玩具產品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覆蓋有關特許成本，則或會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任何無形資產減值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相信，客戶消費行為的季節性特徵或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影響。我們的交付旺季為七月至十月，此期間我們較其他月份錄得相當高銷售額，以滿足聖誕及新年節假日的需求。每年生產旺季始於五月至八月以準備交付旺季。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即五月至十月)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66.8%、70.1%及68.0%。

旺季的玩具產品銷售減少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比某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予以依賴。受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隨期間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海外客戶送貨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倉儲服務

我們使用若干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海外客戶訂購的貨品。倘該等第三方交付服務受阻或未能送貨，則可能影響及時或妥為向客戶交付貨品至指定港口或地點。該等送貨干擾可能由我們或該等貨運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受阻或勞資糾紛。倘該等第三方物流公司未能送貨，我們未必能以合理開支覓得替代物流公司以提供及時及可靠的送貨服務，甚至根本未能覓得替代公司。倘貨品未能妥善或及時交付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就我們於美國的若干存貨提供倉儲服務。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而面臨盜竊或損壞的風險。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技術中斷，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進而或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同其他玩具製造商，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會出現價格波動。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46.7%、42.6%及38.5%。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電子零部件、包裝及金屬零部件。倘原材料供應嚴重中斷或減少，或倘我們支付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倘原材料質量出現不利波動，則我們可能會在採購大量該等原材料以維持生產計劃及對客戶的承諾時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物色到替代原材料來源或於需要時獲得足夠原材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量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損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交付延誤或存在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供應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中斷、全球市場供需、行業狀況等，而原材料質量取決於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系統。我們按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取決於原材料是否準時送達及其質量如何。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向我們準時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彼等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存在缺陷或符合規格。倘原材料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存

風險因素

在任何缺陷，則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的信賴及信心。這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進行體力勞動，而我們擁有1,356名僱員，其中逾1,000名僱員從事生產活動。我們認為未來表現取決於維持成本效益的能力。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生產員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4.1%、27.0%及29.1%。我們無法保證勞工成本可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裕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突然增加或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按期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所發生工業事故的相關責任

鑑於我們的經營性質，我們面臨僱員發生工業相關事故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源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帶薪病假，以及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的責任。此外，若意外導致政府介入調查或執行安全措施，我們可能面臨經營中斷及可能需要改變經營方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面臨營運風險，如主要設備發生故障或失靈、供電或保養不足、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水災及風暴)、工業事故以及需要遵從相關政府機關的指令，而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臨時、永久、局部或全面停止營運。

日後發生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倘該等風險持續)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按預定計劃關閉廠房，以進行保養、法定檢查以及測試。設施運作中斷(不論由上述或任何其他因素造成)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資金，我們可能須就每拖延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獲相關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未繳金額及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金額，相關機關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支付及繳存必要的住房公積金並為每名僱員作出必要的社會保險供款。此外，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將不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事件，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投訴我們或我們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索償或遭受任何處罰。

我們須承擔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的責任

我們業務經營須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繁複且經常修改。如有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實行更正措施，亦須承擔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或其他制裁。迄今，儘管與環境遵規有關的開支並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在遵守現行或新訂法律法規時而無需動用巨額資本或經營開支，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任何時間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有關違法或責任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的風險，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會導致存貨過時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存貨分別約99.6百萬港元、91.5百萬港元及107.5百萬港元。製成品為本集團存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總存貨的約46.7%、48.3%及41.1%。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8天、111天及136天。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及產品銷售相應意外下跌可導致存貨累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適當評估需求及維持合適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過度囤積存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控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及倉庫」一節。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銷售按賒賬基準作出，信貸期介乎0至150天，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度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未能收回賬款的情況。倘客戶的信譽度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或及時收回應收客戶的賬款，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與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營運和向該等國家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若干國家或組織維持對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的經濟制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向位於俄羅斯、烏克蘭、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塞爾維亞的客戶進行銷售，而我們由此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總額約5.9%、3.0%及3.7%。上述國家在國際制裁下受到有限的限制但並無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全面制裁。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歐盟制裁對象或美國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以彼等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以有關使用將受到制裁為限)。我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未來業務，以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違反或成為國際制裁對象。倘上市後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確保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程序—有關銷往受制裁國家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就我們或聯屬人於或受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活動而言，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會如何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不會受於該等司法權區實施國際制裁的風險所影響或我們可令業務達致美國機構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

風險因素

司法管轄權但聲稱擁有根據治外法權實施國際制裁的權力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澳洲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斷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國際制裁或根據國際制裁構成對本公司的認定根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相關國際制裁或須受到制裁。

此外，美國若干州及地方政府分別就公眾基金對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活動的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設有限制。因此，儘管我們承諾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受到制裁的活動，但對我們與於受制裁國家歷史營運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擔憂亦可能會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銷情，因而可能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股東權益。於投資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是否會使閣下面臨閣下國籍或居所引起的國際制裁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任何稅務待遇變動可削弱盈利能力

我們的所得稅申報狀況、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乃根據適用稅務法律的詮釋而釐定，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儘管我們相信稅務估計屬合理，惟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可能與我們歷史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有重大偏差，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對我們於有關判決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未來計劃能否成功落實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某些未來事件或會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進行，例如與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變動相關的成本變動、延遲自政府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

概無保證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執行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我們於擴張後未能獲得足夠的銷售訂單金額或根本無法獲得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吸引及挽留合格人員可能會削弱我們成功經營及發展的能力

我們日後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而高級管理團隊的付出有助於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僱員不會主動辭職。我們的主要僱員流失(尤其是共同負責我們的全面規劃及管理的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沈盧紹慧女士)或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令我們難以執行內部發展策略。我們未必可在合理時間內另聘具備相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替代該等人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嚴重干擾，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意外供電短缺、勞工短缺及影響生產設施或生產工序的任何成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倚賴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及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工序均為半自動化或涉及使用機器，故依賴充足及穩定的供電。電力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受干擾甚至中斷，進而對我們的產出率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生產廠房的營運最低程度上受當地供電商實施的供電調控影響。無法保證應急措施將足以應付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電力中斷，而長期電力短缺將會導致本集團生產中斷。

另外，我們的生產屬勞動密集型，不時面臨勞工短缺，尤其是在每年五月至八月生產旺季期間的產品需求旺盛，因此需要僱用臨時生產工人以滿足生產進度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勞工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上升。若面臨勞工短缺，我們或無法維持產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表現。此外，倘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隨之上升，而我們可能會因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資訊科技系統失靈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監控業務經營以調整銷售及存貨水平，從而應對不斷改變的市況。因此，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系統無法如預期般運作(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可損害我們有效監控現有業務經營以及提升未來銷售成效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可能存在缺陷的產品面對潛在索償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瑕疵，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後發現的任何瑕疵或缺陷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收益確認出現延誤、破壞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及服務成本增加。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證實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遭申索賠償，且不論就聲稱的缺陷提出的任何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由此產生龐大的法律費用。

營運令我們承受各種責任索償，此可能對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各類營運風險影響，其可能導致重大干擾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設備操作員可能於生產廠房操作設備時面臨風險，我們於該工廠因日常營運可能發生的火災、水災、偷竊或其他意外而可能承擔損失或機械損毀的風險。此等事件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傷亡或意外事故，亦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彌補與重大意外事故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所述，我們投購若干保險，惟若干類別的損失無法投購保險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成本獲得保障，而我們的保單受索償限制及免責條款所限。我們可能承擔未獲保險保障的索償，因而可能產生巨額成本，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具週期性，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消費者在我們商品上的消費水平。消費者消費模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商業狀況、利率、稅項、當地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從非必要消費品轉移至其他商品及服務。消費者喜好及經濟狀況可能於我們經營的各個市場不時有所分別或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淨銷售額及淨收益的歷史增長率或維持盈利能力，尤其是倘零售環境停滯或衰退。此外，整體經濟衰退或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消費習慣，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玩具製造業面臨的競爭不斷加劇

根據灼識報告，玩具市場(尤其是美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穩健的速度擴張，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會加速增長。灼識預測，由於0至4歲兒童數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以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更快的速率增長，預期市場分部將於該期間有所增加。我們相信，客戶非常注重價格、質量、及時交貨的可靠性及

風險因素

製造商達致其具體要求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面臨玩具製造市場來自現有競爭對手或市場上新晉公司的競爭加劇。概不保證我們可維持優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壓力及市場佔有率流失

玩具製造業高度分散。根據灼識報告，由於更多已建立的國內品牌將崛起以提供更多優質玩具，故該行業尤其是在中國的競爭或會加劇。我們的 **KIDDIELAND** 品牌及第三方獲授權品牌將與其他地方、國家及國際品牌進行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備優於我們的財務、市場推廣、管理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仍保持競爭力或其將於日後繼續取得效益。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壓力及市場佔有率流失，上述各項均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廢物及污染物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令我們產生糾正該等違規排放的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保法律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於日後施行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我們將可遵守新法例。由於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並非基本必需品且易受經濟變動所影響，故經濟狀況變動或會對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逾70個國家。根據灼識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玩具市場以穩健速度擴張。由於可預見年度的有利經濟狀況，預期會加速市場增長。於此情況下，家長更願意多花費為子女購買玩具。由於我們的玩具產品易受總體及地方經濟狀況所影響，故客戶需求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如經濟下滑)所影響。全球經濟整體的任何下滑可削弱客戶對我們所銷售的玩具產品的需求，且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活動絕大部分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例如，中國政府實施行業政策及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繼續舉足輕重。中國政府措施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訂對我們適用的稅收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近期的利率調整，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令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已涵蓋六大洲逾70個國家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進口產品的國家可能不時實施額外的配額、稅項或關稅。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將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為競爭對手帶來較我們更佳的優勢。因此，任何上述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製造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憲法並由成文法、法規、指令及地方法律法規構成。歷史法院判例雖可引用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法律法規，以保障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投資。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範疇。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在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方面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

風險因素

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造成高昂訟費，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兩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信息系統備案或記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繳足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或根本不能繳足任何註冊資本。倘我們未能作出付款，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融資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乃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是否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經彼等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有半數或以上具表決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

儘管在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定，惟未能確定稅務當局會否參照中國公司控制的外國

風險因素

企業的規則作出決定。有關稅務當局目前尚未視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派付股息及利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收益乃通過附屬公司業務營運而產生。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撥支其他附屬公司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撥支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歷史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主管銀行的批准。今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

可動用的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另行履行彼等的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歷史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去甚遠。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形成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其將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顯著及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近年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不一定與進行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股份的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會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大量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上市日期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前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乃受限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該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與目前營運或新收購項目相關的業務擴充。倘若額外資金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

風險因素

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其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凌駕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收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各聯屬人或顧問，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或顧問，均無獨立核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屬不準確或可能不可與其他國家所擬備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所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

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假設對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該等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數據。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歷史經歷及財務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公司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章及傳媒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在作出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並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一項關連交易，該關連交易預計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披露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銷售限制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聲明。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對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則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中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保存。

凡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任何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章節內。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文及英文版本列於本招股章程，而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盧紹基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56號29室	中國
盧紹珊女士	香港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 15樓A室	中國
冼盧紹慧女士	香港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 30樓B室	中國
盧鴻先生	香港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 34樓B室	中國
梁小蓮女士	香港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 34樓B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婉珊女士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悅濤灣 15A座27樓C室	中國
文嘉豪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79號	中國
司徒志仁先生	香港灣仔 肇輝臺2號 13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座3樓及4樓

有關美國法律
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有關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Mills & Reeve LLP

Botanic House, 98-100 Hills Rd
Cambridge CB2 1PH

有關歐洲法律

Graf von Westphalen

Poststrasse 9-Alte Post
20354 Hamburg
Germany

有關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New York LLP

14/F
450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10017
USA

有關歐盟制裁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Exchange House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EG
United Kingdom

有關澳洲制裁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an Australian partnership

ANZ Tower
161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梨園二期29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4樓
網站地址	www.kiddieland.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家昌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沙田 顯徑邨 顯慶樓34樓3408室
授權代表	盧紹基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56號29室 張家昌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顯徑邨 顯慶樓34樓3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審核委員會	謝婉珊女士(主席) 文嘉豪先生 司徒志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司徒志仁先生(主席) 謝婉珊女士 文嘉豪先生 盧紹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謝婉珊女士 司徒志仁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行業概覽

此行業概覽所述資料是由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擬備，並反映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擬備。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不應被認作為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載於本節的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作出合理考慮。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由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擬備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驗證，及以上人士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資料的準確性或正確性均不作任何聲明，故該等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擬備有關全球玩具市場及中國玩具出口市場的行業報告。本文件於「概要」、「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載列自灼識報告摘錄的資料。根據經公平磋商達致的服務協議，已向灼識支付委託費人民幣710,000元。由於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灼識報告，且灼識為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故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乃屬可靠且無誤導。

灼識的背景

灼識乃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及融資諮詢公司，提供各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策略諮詢等。灼識亦於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

灼識報告

在擬備報告時，灼識透過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各種公開可取得數據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UN Comtrade(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中國海關、玩具行業協會等)的數據進行分析。灼識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所用方法乃以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此乃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的基準。

灼識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美國與歐盟未來十年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應可以維持平穩增長；及(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應可以帶動中國的玩具製造市場、美國與歐盟的出口及零售市場增長，例如美國兒童人口數量增加、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市場成熟程度提高及生產技術發展；(iii)並無發生或制定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合理考慮後，市場資料自灼識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美國及歐盟的宏觀經濟指標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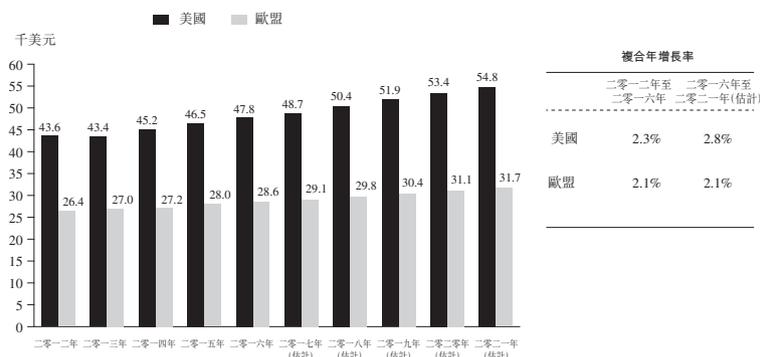
根據灼識報告，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6.2萬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8.6萬億美元，而歐元區發生的嚴重債務危機已嚴重損害歐盟的經濟發展，歐盟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7.3萬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6.5萬億美元。由於美國的環境仍在趨好及歐盟的危機已基本終止，預期美國及歐盟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前達至22.8萬億美元及19.6萬億美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

儘管美國經濟環境欠佳，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美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由4.36萬美元增至4.78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由於美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將會進一步改善，於可見將來，美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會進一步加快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5.48萬美元。

美國與歐盟之間，美國人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下表列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美國與歐盟的年度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美國與歐盟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灼識

美國及歐盟的玩具市場概覽

玩具市場需求與兒童人口數量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掛鉤，直接影響每名兒童每年的玩具支出。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美國零至十四歲兒童人口總數幾乎維持不變，而於歐盟則輕微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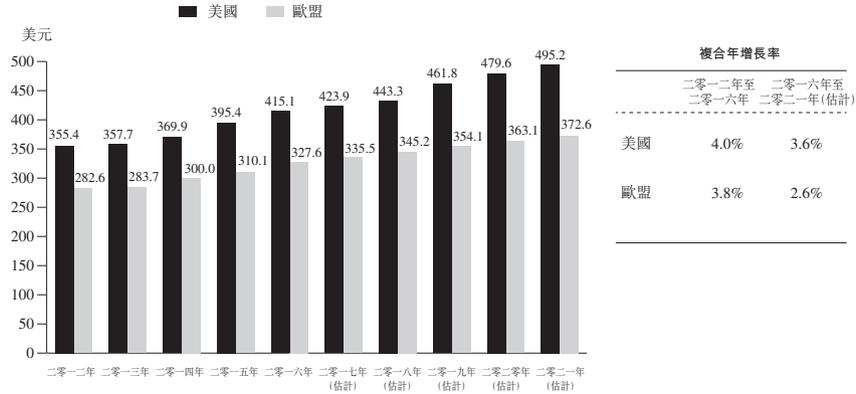
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美國零至四歲兒童人口總數預期將以更快速度增長，而歐盟的兒童人口總數將可能進一步減少。

美國與歐盟之間，美國家長為其子女在玩具方面平均花銷更多。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美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預期將以更快速度增長，故家長將更願

行業概覽

意為子女購買玩具。相比而言，由於歐盟可支配收入水平較低，每名兒童每年的玩具支出低於美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儘管歐盟國家經濟波動，每名兒童每年的玩具支出仍可維持穩定增長，原因是家長樂意且有能力為其子女購買更多玩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美國與歐盟每名兒童每年的玩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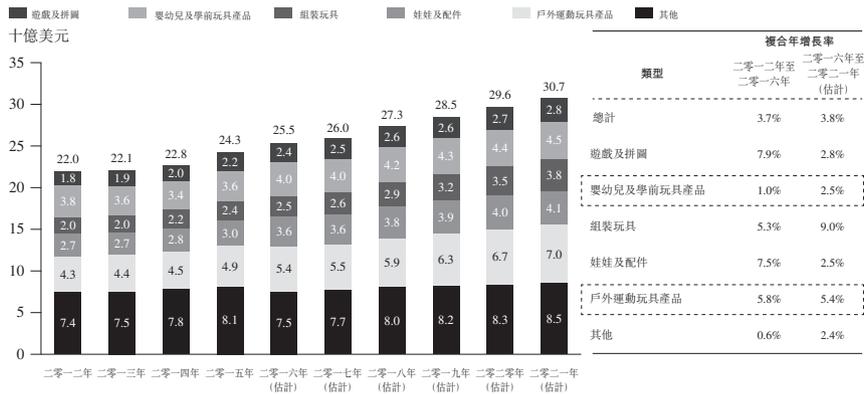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灼識

美國玩具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根據灼識報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美國玩具市場以溫和速度擴張，預期於可見將來會加速增長。於美國玩具市場中，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佔最大份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市場擴張並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新生兒數量有限。灼識預測，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零至四歲兒童人數預期會增加，預期此市場分部於此期間內亦會有所提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按零售收入計算的美國玩具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玩具行業協會、灼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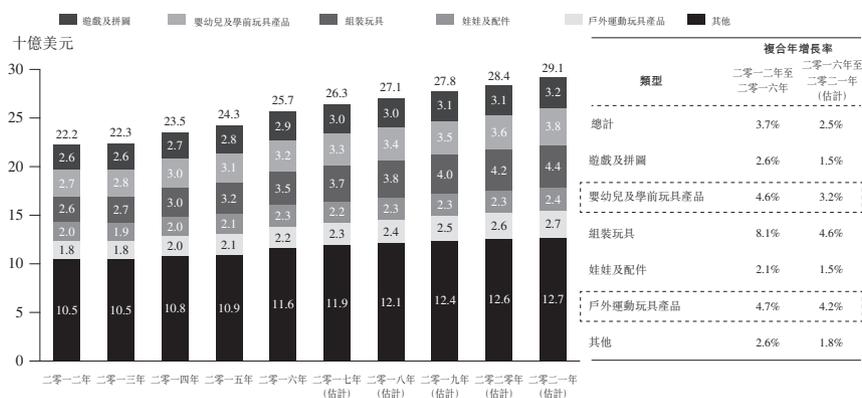
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分部增長迅速，此乃由於美國家長對肥胖患病率的意識日益增強，並主動鼓勵其子女使用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玩耍。此外，由於美國家長已開始更為關注培養其子女的創造及動手能力，組裝玩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現最快增長，預期此趨勢將繼續維持。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預期零至四歲兒童人數將會增加，因而預期此市場分部於此期間內亦會有所提升。

行業概覽

歐盟玩具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歐盟國家的玩具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經歷溫和增長，主要因經濟狀況欠佳及此期間內兒童人口數量減少所致。灼識預測，隨著經濟復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歐盟玩具市場預計會進一步增長，儘管零至四歲兒童人口數量正在減少。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按零售收入計算的歐盟玩具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

與美國玩具市場相比，歐盟國家各市場分部的份額分佈更均衡。玩具類型(如遊戲及拼圖、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以及組裝玩具)於該市場佔最大份額，而有關市場架構預期於未來幾年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組裝玩具及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的各市場分部經歷最快的擴張。此外，由於歐盟家長將繼續鼓勵其子女使用該兩種玩具玩耍，故該兩個市場分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會有快速增長。

美國與歐盟的玩具進口值

根據灼識報告，進口玩具於美國及歐盟玩具市場佔龐大份額。由於主要玩具製造商仍將繼續在本土生產高附加值玩具，故市場架構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玩具的進口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玩具市場的蓬勃程度。由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美國玩具市場的發展相當有限，玩具進口值基本維持不變。隨著美國玩具市場復甦，玩具進口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亦有顯著增長。然而，由於經濟及玩具市場狀況欠佳，歐盟國家的玩具進口值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減少。預期未來幾年仍會維持輕微增長趨勢，原因是歐盟玩具市場估計將進一步以溫和速度發展。

美國與歐盟的主要玩具分銷渠道

美國與歐盟的玩具市場有四個主要分銷渠道。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專賣連鎖店已成為最重要的玩具分銷渠道之一，尤其是在美國。與此同時，網上零售商的出現亦對國際玩具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分銷渠道	說明
專賣連鎖店	專賣連鎖店是專門的玩具零售渠道。在大多數情況下，專賣連鎖店將根據其產品的目標客戶的特點分為若干主題。儘管大部分店舖銷售不同品牌的玩具，亦有若干店舖專門銷售僅一種品牌或一個主題的玩具，例如獲樂高或迪士尼授權的店舖。
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城	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城構成玩具的傳統分銷渠道。在大多數情況下，玩具在指定區域連同其他兒童相關產品(如兒童服裝及手推車等)一同銷售。
超級市場	超級市場(如Wal-Mart及家樂福)亦為重要的玩具分銷渠道。相比而言，在超級市場銷售的玩具一般較為便宜，原因是大多數家長來到超級市場時並不打算購買若干玩具。此外，超級市場的玩具種類亦相對有限。然而，由於超級市場更便於兒童進入，故其為國際玩具市場貢獻可觀收益。
網上零售商	網上零售商僅於近年來得以發展，且其已迅速成為國際上最重要的零售渠道之一。由於網上零售商毋須選擇適宜位置或僱用導購，因而可節省大筆成本。因此，網上零售商銷售的同一玩具可能更加便宜。
其他零售渠道	其他零售渠道包括傳統玩具及遊戲店舖、博物館及公園內的手信店、街市等。現時，傳統玩具及遊戲店舖在歐盟玩具市場仍佔相當大份額，但在美國其份額卻相當有限。

市場動力

美國玩具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包括(i)人們可支配收入的穩步增長，而家長更願意多花費為子女購買玩具，其中美國中等收入已婚夫婦家庭兒童的年開支範圍平均由二零一一年的8,990美元至10,23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2,350美元至13,900美元之間；(ii)家長為子女建立創意生活方式的意願日益增強，其中，組裝玩具以及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市場分部預期於未來幾年將快速增長；及(iii)相當發達的IP內容相關行業，而一旦迪士尼或夢工場推出新的卡通或動畫電影，則其成為特許玩具製造商業務的重要推動力。

在歐盟方面，根據灼識報告，由於歐盟的宏觀經濟正逐步復甦，歐盟玩具市場由二零一四年235億美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六年257億美元。隨著可支配收入提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預期歐盟國家的家長會更願意為子女購買玩具，歐盟玩具市場的發展將會有進一步提升。由於歐盟國家受肥胖影響的兒童人口數量不斷增加，家長更重視子女的健康與身體發展，而玩具的數碼化特色的湧現亦為歐盟玩具市場的推動力。

在中國，每個中國家庭兒童的年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18.3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20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目前，中國家長大多數為千禧年一代(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生的一代)，彼等來自獨生子女家庭，具有不同的消費方式和強勁的購買力，且更願意為培養子女作出投資。因此，於過去數年，玩具的剛性要求不斷增長。與此同時，過去幾年的嬰兒潮及二孩政策的開放亦產生大量消費群體，此將推動中國玩具市場的可持續增長。

未來趨勢

由於美國較世界其他地區有絕對技術優勢，故更多創新玩具可預期會來自美國。因此，更多結合先進技術元素的玩具可預期由美國玩具製造商設計，而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的普及將進一步提升。此外，鑑於眾多兒童已受電視節目或視頻遊戲所吸引，其父母愈來愈擔憂並已開始多花費購買有吸引力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從而吸引其子女遠離電視卡通及視頻遊戲。

歐盟方面，由於歐盟國家的出生率相對較低且近年來增長非常有限，很多父母已開始更重視其子女的社交技能。因此，適合多個玩家一起玩的玩具將於歐盟玩具市場更受歡迎。儘管地方玩具生產商於歐盟玩具市場佔相對強勁的地位，惟其通常未獲授權生產與流行動畫人物有關的玩具。因此，特許玩具將於歐盟玩具市場更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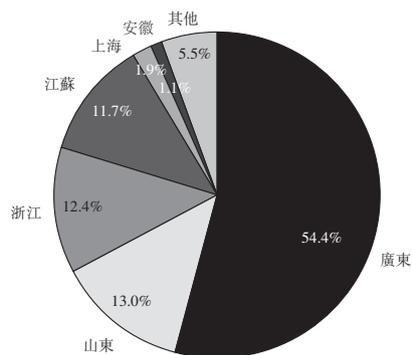
全球玩具製造行業概覽

全球方面，玩具製造商主要集中於美國、歐盟及中國，而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玩具製造國。中國生產的大多數玩具銷往主要包括美國、歐盟及南美國家等在內的海外市場。由於中國玩具的附加值水平有望進一步提升，故中國於全球玩具製造業的地位將進一步提升。

儘管美國及歐盟國家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進口地區，其亦是主要玩具生產商，原因如下：

- (a) 幾乎全球領先玩具製造商均位於美國及歐盟國家。儘管其可能有部分產品將在發展中國家製造，惟其通常保留有最高附加值水平的若干產品在本地製造；
- (b) 儘管若干玩具在發展中國家生產時可能會降低其成本，惟其由於太重或太大可能產生高運輸成本；及
- (c) 美國及歐盟國家的製造工廠的自動化水平通常高於發展中國家的原設備製造工廠。因此，倘玩具結構過於複雜，則其選擇在本地生產該等玩具時可能會降低製造成本。

二零一六年的中國主要玩具出口省市所佔的市場份額



附註：該份額乃根據各省市廣泛類別玩具的出口值計算。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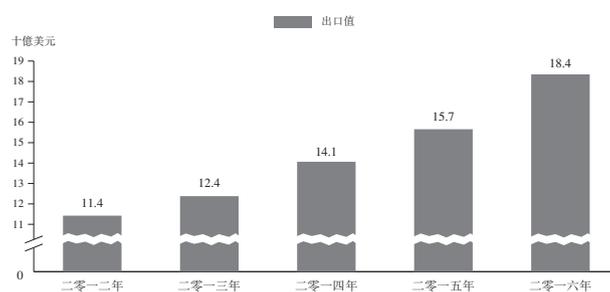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二零一六年的中國玩具出口總值為184億美元。廣東、山東、浙江、江蘇及上海的玩具出口值已佔據玩具出口總值的幾乎95%份額。在產品層面而言，玩具製造及出口行業表現出較強的區域特點。電動及塑膠玩具主要由廣東省製造及出口；木製玩具主要由浙江省製造及出口；電子玩具主要由山東省製造及出口；毛絨玩具主要由江蘇省及上海市製造及出口。儘管中國是一個主要玩具製造國，惟中國玩具製造業相當分散，而大多數玩具製造商的技術及自動化水平仍相當低。因此，中國玩具製造業正面臨著優化及整合的絕佳機會。

中國玩具出口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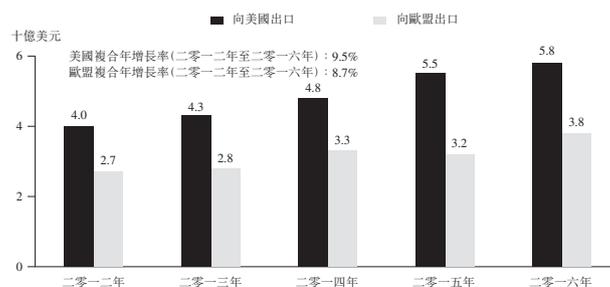
由於美國及歐盟的不利經濟形勢，中國向全球其他地區的玩具出口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以溫和速度增長。於該期間，中國玩具出口市場主要由東南亞國家及南美國家等發展中國家的日益增長需求所帶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玩具的出口值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廣東省玩具協會、灼識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玩具的出口值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灼識

作為最大玩具出口商，中國向美國及歐盟的玩具出口值基本上與該等國家進口總值的波動趨勢一致。儘管市況於過去幾年並不理想，中國向美國及歐盟的玩具出口值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開始復蘇，且儘管有小幅波動，惟預計未來會有溫和的增長速度。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為全球最大玩具製造國；尤其是廣東省為中國領先的玩具生產集群地區之一及最大出口省份，製造業務集中於深圳、東莞、廣州、汕頭澄海及佛山市，貢獻玩具出口總值約60%。

中國玩具出口市場的推動力及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成為最大玩具出口商已有相當長時間，二零一六年由中國製造的全球玩具出口值約為40%。中國玩具出口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1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而主要出口地為美國、歐盟、東南亞國家及南美國家。此外，由於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玩具製造商的生產創新及技術均於全球保持領先地位並估計於未來幾年保持競爭優勢，而中國出口總值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5%增長。此外，憑藉美國及歐盟經濟自債務危機中復甦增長及玩具日益受歡迎，尤其是於特許玩具分部，美國及歐盟的國內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8%及2.5%增長，對中國製造的玩具產生穩定的進口需求。

目前，不同種類玩具的製造業集中於廣東、浙江、江蘇、山東、福建及上海，其具有絕佳的地理優勢。於此情況下，大多數玩具製造商毋須投放過多資源打造價值鏈，因此其將更積極於其產品設計及質量方面相互競爭。

推動中國玩具出口市場增長的因素亦包括中國具有穩定及高質量以及具競爭力價格的玩具出口的長期往績記錄。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政府已於近年來更新一系列標準及法規以提升玩具質量標準。由於玩具的國內質量標準正與美國及歐盟國家標準逐步趨於一致，故更多國內玩具製造商的產品將更有資格向國際出口。

於未來，灼識報告預測，由於中國玩具製造商的利潤率相當低，更多原設備製造工廠將開始創建其自有品牌。中國玩具製造商因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帶來的勞工成本上升而逐漸面臨著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此外，由於玩具生產的複雜性亦已提升，手工業工人不再勝任複雜製造工藝。因此，越來越多的中國玩具製造商將開始採用更先進的自動化製造設施，以降低勞工成本及提高其產品的附加值水平。目前，若干中國玩具製造商已開始投入更多投資在玩具研發方面，更多具有創新特點的玩具預期可由國內玩具製造商開發。此外，中國玩具製造商將繼續優化其生產線並加強其監管機制，從而應對海外市場(尤其是於美國及歐盟)玩具質量標準提升帶來的挑戰。因此，中國製造玩具的質量將進一步提高。

中國玩具出口市場的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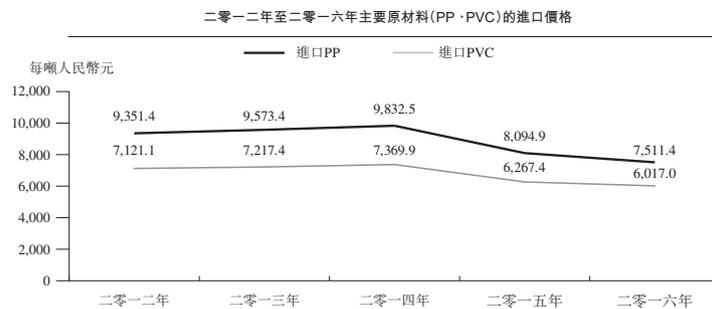
- **品牌實力** — 創建一個知名品牌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其需積累經驗並獲得客戶對品牌的認可，因而限制了新來者於短時間內在行業立足；
- **研究、開發及創新能力** — 玩具製造商需要具備強大的創新能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流行趨勢，建立研發能力需要配有專業設備、具有經驗的設計師團隊及成熟的創新制度；
- **充足資本** — 為應付種類繁多的玩具，製造商需於建立及運營如大型注塑機、模具製造及其他生產設備等生產廠房方面投入大量的資本投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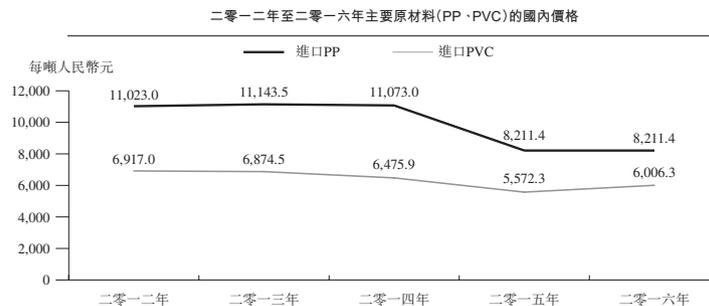
- 安全標準 — 玩具必須遵守安全及環保法規，以保障兒童的健康與安全。在全球方面，美國強制實行玩具安全認證計劃，而歐盟引入RoHS、WEEE、REACH等指引以確保玩具質量符合安全標準。該等諸多安全認證標準成為新企業的門檻之一。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分析

聚丙烯(「PP」)及聚氯乙烯(「PVC」)等塑膠為生產玩具的最重要原材料之一。PVC為玩具產品最廣泛使用的塑膠樹脂，其中約25%由PVC製成。儘管存在一些小幅波動，惟進口PVC及PP價格已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7,121.1元及每噸人民幣9,351.4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6,017.0元及每噸人民幣7,511.4元。本地生產的PVC及PP價格趨勢非常相似，PVC及PP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每噸人民幣6,917.0元及每噸人民幣11,023.0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噸人民幣6,006.3元及每噸人民幣8,211.4元。根據灼識報告，由於原油價大幅下跌，PVC及PP價格將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反彈。



資料來源：聯合國、中國海關、Chemcp.com、灼識



資料來源：聯合國、中國海關、Chemcp.com、灼識

競爭格局

競爭對手

根據灼識報告，本公司為中國十大領先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出口商之一，二零一六年貢獻中國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出口值的1.8%及廣東省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出口值的7.6%。就二零一六年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出口值而言，我們於中國位列第七及於廣東省位列第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競爭的若干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出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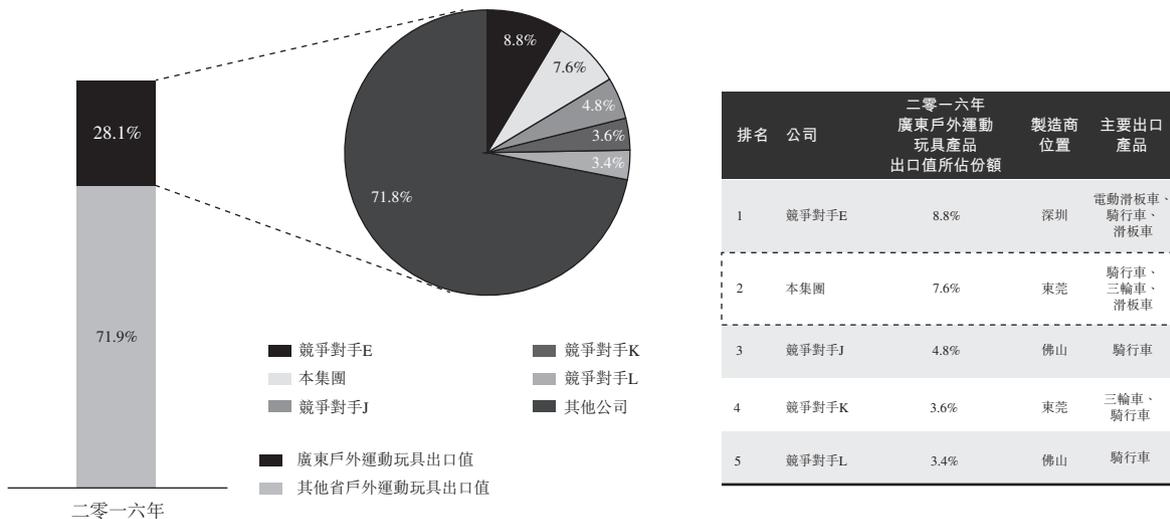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中國戶外 運動玩具 產品出口值 所佔份額	製造商位置	主要出口產品
1	競爭對手A	5.3%	昆山	滑板車、三輪車
2	競爭對手B	4.6%	昆山	電動騎行車、三輪車
3	競爭對手C	3.8%	平湖	騎行車
4	競爭對手D	2.3%	寧波	滑板車、三輪車、騎行車
5	競爭對手E	2.1%	深圳	騎行車、滑板車
6	競爭對手F	2.0%	金華	電動騎行車
7	本集團	1.8%	東莞	騎行車、三輪車、滑板車
8	競爭對手G	1.3%	平湖	滑板車、滑板
9	競爭對手H	1.2%	杭州	三輪車、騎行車
10	競爭對手I	1.1%	麗水	滑板車

資料來源：灼識

附註：出口值乃根據中國海關數據以及業內領先公司的初步訪談而分為不同類別。與實際出口數據相比，不同分類系統的轉換可能會導致適當的數值差異。

廣東省玩具製造業始於20世紀80年代，即當全球玩具生產中心從香港及台灣轉移至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之時。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出口市場高度分散，約800間業內公司於中國從事戶外運動玩具產品製造業務。我們在出口值方面位居第7名及為中國排名前10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出口商，我們是國內將騎行車作為主打產品的三大公司之一。根據灼識報告，廣東省在中國戶外玩具出口市場佔重要地位。廣東省有約超過200間戶外運動玩具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出口值方面位居第二名。

廣東二零一六年前五大戶外運動產品出口商(就出口價值而言)



資料來源：灼識

監管概覽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各公司一般須遵守香港法例，而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行業的特定法例或法規，惟下文所述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除外。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

香港並無規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綜合法例。

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TCPSO**」）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貨品及產品乃合理安全。根據TCPSO，所有製造、進口或供應於香港使用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均須符合三套玩具安全標準的其中一套，而兒童產品須符合TCPSO附表內所載的相應標準。根據TCPSO，倘香港海關關長相信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不安全且可能會引致嚴重傷害時，其有權向任何人士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即時撤回及收回該等產品。

香港法例第424C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施加三項額外安全標準或規定，即(i)「識別標記」，規定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須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列明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以及本地地址；(ii)「雙語安全警示或警告」，該條規定，倘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上標示或倘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所貼標籤或其包裝所附文件載有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則有關警示或警告須清楚可讀並附有中英文；及(iii)「玩具及兒童產品內鄰苯二甲酸酯的濃度」，其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內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濃度上限控制作出規定。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載有與所供應貨品質量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件及保證，例如，貨品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相符。

中國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我們的業務主要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資企業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員工等事宜亦須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2016年修正版），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其設立申請、經營期限及延長、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根據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向指定的商務機關提交備案材料。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具體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目前適用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管制外匯的基本規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

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本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件《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匯發[2012]38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決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實施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企業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權後，需持有關材料到企業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手續。企業應當按國際收支申報和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信息申報，並根據貿易外匯收支流向填寫相關申報單證。企業應當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外匯局根據非現場或現場核查結果，結合企業遵守外匯管理規定等情況，將企業分成A、B、C三類。

與加工貿易合同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經營企業（指(i)負責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各類進出口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及(ii)經批准獲得來料加工經營許可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開展加工貿易，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審批。加工貿易，是指境內企業從境外保稅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材料、配件、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進料加工**」）。國家將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

監管概覽

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並禁止涉及進口屬於禁止商品類別的料件的加工貿易業務。經營企業必須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由於客觀因素需要更改項目的部分內容，經營企業必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列明的截止時間之前向原審批機關申報並徵求其批准及向海關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9號通知**」），在廣東省暫時停止實施加工貿易業務及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出口製成品轉內銷審批，並試行三年。據此，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頒佈《廣東省外經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68號通知**」）。根據68號通知，廣東省內企業憑主管商務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和海關要求提供的相關文件辦理海關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的《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45號》（「**45號公告**」），商務部門對加工貿易合同審批和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製成品轉內銷的審批已被取消。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憑商務主管部門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出具的有效期內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到海關辦理加工貿易手冊（賬）設立（變更）手續，海關不再驗核相關許可證件，並按《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中列名的稅目範圍進行手冊（賬）設立（變更）。涉及禁止或限制開展加工貿易商品的，企業應在取得商務部批准文件後到海關辦理有關業務。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頒佈的《關於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若干意見》，廣東省人民政府鼓勵及支持該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來料加工廠原地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其他類型企業。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受相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規管。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對於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上股權並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其收取該企業所派發股息總額的適用稅率一般為5%。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相關規定可享受有關稅務條例下的較低預扣稅率，及(ii)由於一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一間離岸實體不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第2號），企業與其關連方進行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如企業未能遵守該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或須於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如果稅務機關認定關連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轉讓定價調整及向有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以調整應課稅收入，並可要求支付於稅項回收期（即自稅款所屬納稅年度的次年六月一日起至補繳稅款入庫之日止）每日累積的相關利息，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應課稅年度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五個百分點計算。納稅人可根據

企業所得稅法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同期資料)用以申請五個百分點的納稅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附有與關聯方進行年度業務交易的報表。如果稅務機關就關聯交易進行調查，該企業及其關聯方須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受該類法規約束。上述法規規範了勞動合同、勞動爭議處理、勞動報酬、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社會保險和福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用於規範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和／或職工(視情況而定)應當向有權機關登記並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的費用。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用人單位元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保管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期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專利法》的規定，該法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該法。產品是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與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任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

監管概覽

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按照相關條文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本單位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代為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適用條文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倘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擬備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倘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擬備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倘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於開工前經主要管理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前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倘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保設施，則該等設施須設計及建造並與該項目主體同時投入營運使用。環保設施驗收及接收獲信納前，具有環境影響聲明或環境影響報告的建設項目可能不會投入生產或使用。

海外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將大部分產品銷往美國、英國及歐洲其他國家。我們的產品將須遵守若干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以便向客戶分銷。據我們有關美國、英國及歐盟(「**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與本集團所售產品有關的美國、英國及歐盟的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乃可能適用於產品缺陷或產品所引致傷害的獨立且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之一。此主要法律規管設計、製造、銷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不論是否引致傷害或在產品可能引致傷害的若干情況下)。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乃規管已發生產品意外的法規。

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i)嚴格產品責任；(ii)疏忽；(iii)違反保證；及(iv)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所有四種理論均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兒童玩具。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稱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格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監管概覽

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格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本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產品安全法規

第二個法律範疇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兒童玩具和嬰兒護理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獲美國國會在二零零八年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認證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認證應由進口商提供。

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CPSIA對兒童產品的監管作出大量改動，包括調低所有兒童產品部件的鉛濃度上限、限制兒童玩具及其他若干兒童護理物品的鄰苯二甲酸酯水平，並規定兒童產品進行售前測試。此外，CPSIA納入及參考現有行業標準ASTM F963，制定新的聯邦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是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STM）公佈的行業標準。ASTM F963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的眾多潛在風險制定了性能標準和測試方法，包括尖邊、小部件、含鉛漆料和其他有毒材料和觸電危險。由於所有新規定均適用於兒童產品，故了解兒童產品、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以及其所生產的產品是否屬該等定義範圍，對進口商而言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根據CPSIA，「兒童產品」的定義是「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兒童玩具」的定義是「製造商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以供兒童玩耍之用」的產品。「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是「製造商為3歲及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以助其入睡或攝食或吮吸或出牙的消費品」。「兒童產品」一詞適用於多條玩具安全條文，而「兒童玩具」和「兒童護理物品」等詞彙則大致針對CPSIA內的鄰苯二甲酸酯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CPSC開始執行第三方測試和認證規定，徹底禁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製玩具和兒童護理物品的若干鄰苯二甲酸酯(軟塑膠製品的常見成分)，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產品的總鉛含量被限定為百萬分之100(「百萬分率」)。此外，CPSIA亦規管在該日期後生產的兒童產品的漆料或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超過0.009%。一經觸犯法律，可被處以高達8,000美元的民事罰款，而屢次觸犯相關法律則達15百萬美元。為妥善進行鉛、鄰苯二甲酸酯或其他受管制化學品含量的第三方測試和認證，製造商須聘用信譽超著、經歷豐富且具備美國認可驗證測試方案的實驗室。

除了一般認證和若干事項的第三方測試外，CPSIA規定被視為「兒童產品」的產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須貼上追蹤標籤。具體而言，CPSIA規定「兒童產品製造商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產品及其包裝貼上永久識別標籤，使製造商能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隊列資料(包括批次、流水號或其他可識別特徵)及製造商釐定可參照該等標籤而確定產品具體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

加州具體法規

除聯邦層面所施加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務須留意各州的法規亦可控制美國進口產品的分銷，當中最明顯的是加州法規。

加州的《1986年安全飲用水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如在知情下致令任何加州人士接觸約800種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任何化學品之前，應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鄰苯二甲酸酯及乙炔基(BBP、DEHP、DBP、DnHP、DIDP和DINP)均屬受監管的化學品。處理產品或其包裝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消費品，包括無論是否受FDA規管的醫療產品及器械。根據65號提案，加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將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佈所謂「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炔、軟塑料、其他乙炔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

監管概覽

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受更低水平的要求所限。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聯邦層面對視為法團的所有實體徵收企業所得稅及由47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徵收。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根據累進稅率表進行；然而，替代最低稅項訂明劃一稅率及較低扣減。若干地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對所有國內法團及收入或活動位於司法權區的外國法團徵收。

轉讓定價

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國內收入法」)第482條大致規定，於美國財政部長或其授權人員認為就防止任何由同一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間或以上機構、行業或業務(不論其是否已註冊成立、或於美國籌組、或為聯屬關係)逃稅或就清晰反映其收入而言屬必要時，可將該等機構、行業或業務的收入總額、扣稅項目、抵免或撥備於彼等之間作出分派、分攤或分配。此外，Kiddieland US(作為一間美國國內附屬公司)可提出轉讓定價問題。與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披露事項須每年連同公司的美國稅收報表予以擬備或提交予稅收部門。總體而言，關連方交易(包括貸款、有形商品、服務及無形資產)須予以披露。對評估轉讓定價調整的限制法令乃視乎情況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美國國稅局允許自稅收報表提交日期起三年內作出調整。然而，倘總收入超過報表所載述總收入的25%則屬遺漏，該法令可延展至6年。倘提交的報表涉及差錯或欺詐，蓄意試圖避稅或並無提交報表，則該法令不受限制。對因超出目標限值的調整產生的額外稅，可處以相當於額外稅20%或40%的轉讓定價罰款。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歐洲玩具立法框架乃監管玩具安全性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指令2009/48/EC(「玩具安全指令」)。根據該指令，玩具為「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時使用而設計或擬定(不論是否專門)的產品」。

監管概覽

玩具安全指令旨在為整個歐盟的玩具安全性提供共同標準。於歐盟內出售的所有玩具均須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如合法印有CE標籤，則毋須受當地法律的進一步監控即可出售。

玩具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授權代表一概須負上歐盟法規下的責任，並須確保彼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保障兒童免受不安全玩具所造成的損害風險。根據玩具安全指令第4(7)條，製造商應確保玩具附隨的指示和安全資料以消費者可易於理解的一種或多種語言印列。以其名義或商標在市場上推出玩具或以遵守適用規定可能受到影響的方式改裝玩具的任何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或授權代表(根據玩具安全指令)須被視為生產商並須承擔生產商的責任。

產品責任

指引85/374/EEC制定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原則(「**產品責任指引**」)。其載列產品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缺陷所引致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有關損害包括死亡或人身傷害，並延伸至對擬作私人用途的資產造成的損害。

根據指引，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產品簡介、產品的合理用途及產品在市場流通的時間)後，倘產品無法提供一般人預期享有的安全保障，則被視為缺陷產品。受傷人士帶有對實際損害、產品缺陷及有關損害與缺陷之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然而，該受傷人士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有疏忽或過失。

生產商如能證明出現下列特別情況，則毋須承擔產品責任指引項下的責任，特別是(i)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時並不存在，或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後方始存在；或(ii)於產品流入市場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於當時不足以識別該缺陷。然而，就上文第(ii)項而言，指引明確指出成員國可能會偏離該條文，而即使在產品流通時，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生產商仍須承擔責任。

以下四種人士對產品安全具有不同責任：

- (i) 生產商：玩具製造商(倘於歐盟設立據點)及於產品加上自身名稱、商標或其他可供識別標誌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修整產品的人士。
- (ii) 進口商：在市場推出第三國進口玩具的歐盟人士。
- (iii) 分銷商：在市場上供應玩具的人士(進口商除外)。

監管概覽

(iv) 授權代表：獲製造商書面授權代其行事的歐盟人士。製造商必須通過一系列檢查，以評估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相關指令。

總體而言，生產商必須於歐盟市場只推出安全產品。倘產品符合具體歐盟規定(倘存在有關規定)及倘產品符合市場推廣地區所屬成員國的具體國家法律規定，則被視為屬安全。

產品標籤

製造商須遵守歐洲委員會的符合性聲明規定。呈列有關聲明，即表示製造商就符合玩具安全指令的玩具基本安全規定作出認證和承擔責任。根據歐盟規例，製造商被界定為「製造產品或委聘他人設計或製造產品並以其名義或商標營銷該產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該聲明應翻譯為出售或提供產品所屬成員國的語言。

CE標籤僅應由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貼上。此外，CE標籤僅應貼於特定歐盟共同體協調法規定須作出張貼的產品之上，且不得張貼於任何其他產品。如貼上或經已貼上CE標籤，即表示製造商有責任確保產品符合作出張貼的相關共同體協調法所載的全部適用規定。

三歲以下及三歲以上兒童使用的產品

就產品安全質量標準而言，歐盟對擬定供三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產品與三歲以上兒童使用的產品的法規有所區別。玩具安全指令包括擬定供三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的具體規定。指令規定須在對36個月以下兒童可能構成危險的玩具貼上警告的責任。其亦載有該等玩具的獨有安全規定。根據規定，(i)物體和機械性質玩具的尺寸必須可防止被吞食或吸入；(ii)擬定供三歲及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應禁止使用有害物質(亞硝酸胺及亞硝酸類)及擬定供三歲及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必須可予清洗。

英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

一般產品安全的歐盟指令2001/95/EC乃透過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於英國實施。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對英國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刑事責任。最嚴重違法行為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英鎊或監禁12個月，或受上述雙重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法規，「生產商」為產品製造商及自稱為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分銷商」指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供應鏈的專業人士。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訂明多項違法行為，當中包括：

- (i) 生產商無法：僅供應「安全」產品（誠如法規所述者）；向客戶提供有感產品風險的資料；採納措施以了解風險；或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倘必要）撤回或收回產品）；
- (ii) 分銷商涉及其了解或應已推定為危險品的產品供應或未能參與監控或產品安全；或
- (iii) 生產商或分銷商無法通知執法機關及／或與其合作或遵守安全通知。

將不安全產品於英國市場上推出的生產商的違法行為乃嚴格責任違法行為，生產商一旦於市場上推出不安全產品即屬違法行為（即使其於該階段並不知悉產品並不安全）。生產商擁有的唯一應對措施為一項盡職調查。

二零一一年玩具(安全)法規(「二零一一年玩具安全法規」)

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乃透過二零一一年玩具安全法規實施。該等法規適用於擬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時使用的玩具製造商、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及分銷商。其明文規定若干產品(如玩具蒸汽機、彈弓)不包括在內。

根據二零一一年玩具安全法規，「製造商」為製造玩具或設計或製造玩具並以其名義或商標營銷該玩具的人士，而「進口商」為於歐盟設立據點並於歐盟市場推出第三國進口玩具的任何人士。「分銷商」為處於玩具供應鏈(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並於市場上供應玩具的任何人士。

製造商必須遵守該法規所載的相關規例，包括其必須確保設計及製造玩具旨在符合基本安全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及樣品測試，保存技術文件，調查及記錄投訴，令不合規玩具變為合規，包括撤回及收回(倘需要)，倘存在安全風險則通知機關並與機關合作就擬供3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沒有額外安全法規。此外，製造商必須制定歐洲委員會的符合性聲明，而其(或其機關)須於玩具貼上CE標誌以聲明適用符合性評估程序已證實玩具將於其可預測及一般使用期間符合基本安全規定。製造商必須於玩具或包裝上貼上識別玩具及製造商的資料(包括型號或批號，製造商及進口商的識別及地址)。

監管概覽

倘發生不合規事宜，則可能採取執法行動。該行動可能包括合規通知或玩具從市場上撤回或收回的要求。製造商、授權代表或進口商供應受二零一一年玩具安全法規所規限但不符合其規定的玩具乃屬違反行為。違法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最高達5,000英鎊或監禁最高6個月，或受雙重處罰。

產品責任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

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乃透過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實施，當中制定處理不安全貨品的民事責任的計劃，據此，不安全產品生產商或(視情況而定)供應鏈的另一名人士須就造成損害的該等貨品的任何缺陷嚴格承擔責任。缺陷產品的主要責任在於生產商，惟零部件、以自有品牌名稱營銷產品的人士及進口商有特殊規定。為應付其無法識別生產商的情況，受產品傷害的人士可能首先向其直接供應商追責，以此類推至最終製造商或進口商身上。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不會延伸至所有損害，惟僅延伸至特定損害。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制定嚴格的責任，指受缺陷產品傷害的人士可在毋須證明製造商為疏忽的情況下提出索賠。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的責任與疏忽責任並存，而於若干情況下倘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不能取得索賠，則普通法索賠可能勝訴。

歐盟監管規定

REACH

二零零六年REACH法規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然而，各成員國須於其自身地區執行REACH體制的若干條文。若干物質(包括致癌、突變或生殖毒性物質)於法規中列為高關注物質(「SVHC」)並僅可於特殊情況下在市場上推出，須通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含有高於0.1% w/w的SVHC濃度的產品資料。

RoHS

二零一一年RoHS指令已透過二零一二年限用若干電力電子設備有害物質法規(「二零一二年RoHS法規」)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實施。二零一二年RoHS法規禁止電力電子設備(「EEE」)生產商營銷含有超出六種有害物質規定水平的歐盟新EEE，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二零一二年RoHS法規要求製造商於市場上推出EEE前採取若干步驟(如擬備技術文件，取得符合性聲明及取得CE標誌)。

WEEE

二零一二年WEEE指令已透過二零一三年廢電力電子設備法規(「二零一三年WEEE法規」)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實施。廢電力電子設備的財務責任歸於EEE生產商及分銷商就WEEE(現包括玩具、休閒及運動設備)收集及處置計劃支付。生產商須根據生產商合規計劃登記(並支付費用)以履行該等責任。法規訂明生產商的多項其他責任(包括合規聲明、記錄存置及資料提供及標籤規定(包括取水輪式垃圾桶系統))。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英格蘭和威爾斯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溢利於英格蘭和威爾斯繳稅，而非居民公司須就英格蘭或威爾斯永久場所應佔的業務溢利繳納英格蘭和威爾斯公司稅。當前評稅年度適用的公司稅一般稅率為19%，其後到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降至17%。公司通常須按每個會計期間繳納公司稅，而某一會計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為所得溢利及應課稅收益的總和減公司產品的若干可扣減支出。

公司稅主要由《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及《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所載規例監管。公司須自行評估及將每季分期支付公司稅，或於稅項涉及的會計期間結束後九個月零一日內支付。

國際制裁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於審閱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黎巴嫩、委內瑞拉及敘利亞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後，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已表示，於業績記錄期內與該等國家有關的歷史銷售導致本集團或包括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內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受到國際制裁風險極低。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業務歷史

我們是中國腳推騎行玩具車的領先製造商之一。在三名執行董事即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沈盧紹慧女士以彼等本身的財務資源成立童園實業之後，本集團的業務自一九九八年開始開展。我們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製造廠。在本集團最初數年的營運中，玩具產品主要向一間日本嬰兒產品公司銷售。之後我們擴大業務並開始自主設計我們本身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類別，以自有品牌 **KIDDIELAND** 銷售及分銷予世界各地的客戶。

於二零零二年，獲迪士尼授予許可，可在設計、製造及銷售方面配有經選定迪士尼娛樂產權的騎行車及搖搖車，以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銷售及分銷。數年來，我們獲授迪士尼有關騎行車及其他輪製玩具產品(例如三輪車及滑板車)的類似許可，以供銷售及分銷於西歐、拉丁美洲及大中華市場。

數年來，已就玩具產品(騎行車及其他輪製玩具產品)方面獲得來自國際知名娛樂企業(例如Thomas & Friends、狗狗巡邏隊及芝麻街)多個不同的許可。騎行車許可業務多年來取得大幅增長，根據灼識報告，按於二零一六年度の出口值計，我們為於廣東省排名第二及中國排名第七的戶外及運動玩具產品出口商。

數年來，本集團已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品種繁多的騎行車、三輪車、滑板車、其他輪製玩具以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銷售業務覆蓋全球逾70個國家，就收益貢獻而言，美國及歐洲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重要里程碑

以下所載乃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一九九八年	於廣東省東莞市塘廈成立製造廠，總建築面積約為27,000平方米。
一九九九年	推出 KIDDIELAND 品牌及開始製造嬰幼兒及學前玩具。
二零零零年	不同歐洲國家及澳洲的Toys「R」US成為我們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客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英國的Tesco成為我們的客戶。
二零零一年	法國家樂福成為我們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客戶。
二零零二年	開始製造三輪玩具車及騎行玩具車。童園玩具獲迪士尼許可，設計、製造及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銷售配有經選定迪士尼娛樂產權的騎行車及搖搖車，及獲迪士尼類似許可，在歐洲市場銷售騎行車及三輪車。 Toys「R」US成為我們騎行車及其他輪製玩具產品的客戶。
二零零三年	童園玩具獲迪士尼許可，設計、製造及在拉丁美洲市場銷售配有經選定迪士尼娛樂產權的騎行車及搖搖車。 美國及加拿大Walmart成為我們騎行車及其他輪製玩具產品的客戶。
二零零四年	童園玩具獲迪士尼許可，設計、製造及在亞太市場銷售配有經選定迪士尼娛樂產權的騎行車及搖搖車。 美國的Target、墨西哥及加拿大的Costco成為我們騎行車及其他玩具產品的客戶。
二零零六年	童園玩具獲VIMN許可，設計、製造及在美國市場銷售配有經選定 <i>Dora the Explorer</i> 娛樂產權的騎行車及搖搖車。
二零零九年	童園玩具獲Marvel Characters B.V. (附註) 許可，設計、製造及在全球範圍內銷售配有經選定 <i>Spiderman</i> 娛樂產權的騎行車、滑板車以及三輪車。
二零一零年	童園玩具獲HIT Entertainment許可，設計、製造及在東歐市場銷售配有 <i>Thomas & Friends</i> 娛樂產權的騎行車、滑板車及三輪車。
二零一六年	童園玩具獲VIMN許可，設計、製造及在除美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波多黎各市場以外的全球範圍內銷售配有 <i>狗狗巡邏隊</i> 娛樂產權的騎行車、滑板車及三輪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七年	童園玩具獲許可，設計、製造及在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多個市場銷售配有經選定迪士尼娛樂產權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附註：獨立第三方Marvel Characters B.V.，為特許協議的授權人，據此，我們獲得於指定地區使用若干娛樂產權的特許權。我們與Marvel Characters B.V.之間的特許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Marvel Characters B.V.並無有效的特許協議。

公司發展及架構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11間附屬公司，有關簡要資料載列下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Kiddieland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	100%
Kiddieland Tradi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	100%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	100%
童園玩具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七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玩具	100%
童園實業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日	玩具開發、生產活動及 管理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塘廈的生產設施	100%
力達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八月七日	製造用於玩具的生產材料 及為玩具生產的所有圖形 設計要求提供設計服務	100%
W. Great Worth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三十日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100%
Kiddieland US	美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	於美國進口及分銷玩具產品	100%
Kiddieland UK	英格蘭及 威爾士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代表辦事處	100%
東莞童夢園玩具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於中國銷售玩具產品	100%
東莞童園實業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製造玩具產品	100%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份組成)，並由KLH Capital擁有10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一名認購人股份發行予該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轉讓予KLH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9,999股股份乃根據重組發行予KLH Capital。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第(i)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Kiddieland Group

Kiddieland Grou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Kiddieland Group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認購一股Kiddieland Group股份，而Kiddieland Group隨後由盧鴻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Group由盧氏家族實益擁有100%權益，其中由盧紹基先生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紹珊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洗盧紹慧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鴻先生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及由梁女士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並於同日成為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的控股公司，持有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k)段。根據重組，Kiddieland Group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洗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己將彼等各自於Kiddieland Group持有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i)段。

Kiddieland Trading

Kiddieland Tradin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Kiddieland Trading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認購一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梁女士以500港元現金認購一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首先由盧氏家族100%實益擁有，其中由盧紹基先生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紹珊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洗盧紹慧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鴻先生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及由梁女士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及隨後於同日成為Kiddieland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洗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己根據重組將彼等各自於Kiddieland Trading持有的股份轉讓予Kiddieland Group。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e)、(g)及(k)段。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Kiddieland Manufacturing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認購一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梁女士以500港元現金認購一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股份。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首先由盧氏家族實益擁有100%權益，其中由盧紹基先生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紹珊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冼盧紹慧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鴻先生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及由梁女士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及隨後於同日成為Kiddieland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已根據重組將彼等各自於Kiddieland Manufacturing持有的股份轉讓予Kiddieland Group。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i)及(k)段。

童園玩具

童園玩具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盧紹基先生及盧紹珊女士各自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初步認購人收購一股童園玩具股份，相當於童園玩具的50%權益。於同日，童園玩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按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額外9,998股股份而由兩股增加至10,000股，及於上述有關股份收購及股份配發後，童園玩具由盧紹基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擁有5,000股股份)、由盧紹珊女士實益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及由冼盧紹慧女士實益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盧紹基先生向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饋贈1,250股童園玩具股份，而自此及直至於緊接盧氏家族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童園玩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前為止，童園玩具由盧氏家族實益擁有100%權益，其中由盧紹基先生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紹珊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冼盧紹慧女士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盧鴻先生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及梁女士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

童園玩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Kiddieland Tra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彼等各自於童園玩具持有之全部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e)段。

童園實業

童園實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玩具開發及生產業務(按童園玩具接獲之訂單進行)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的生產設施。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盧紹基先生及盧紹珊女士各自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初步認購人收購一股童園實業股份，相當於童園實業的50%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童園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按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額外9,998股股份而由兩股增加至10,000股，及於有關配發後，童園實業由盧紹基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擁有5,000股股份)、由盧紹珊女士實益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及由冼盧紹慧女士實益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盧紹基先生向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饋贈1,250股童園實業股份，而自此及直至於緊接盧氏家族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轉讓童園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前為止，童園實業由盧氏家族實益擁有100%權益，其中由盧紹基先生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紹珊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冼盧紹慧女士擁有25%權益(擁有2,500股股份)、由盧鴻先生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及由梁女士擁有12.5%權益(擁有1,250股股份)。

童園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Kiddieland Manufactur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轉讓彼等各自於童園實業持有之全部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i)段。

力達

力達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買賣用於玩具的生產材料及為本集團玩具生產的所有圖形設計要求方面提供設計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盧鴻先生及梁女士以代價每股1.00港元向力達之當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即Ngao To Yeung先生、Lee Donna Siu女士及Kwok Sui Hung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力達的所有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而自此及直至於緊接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轉讓力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前為止，力達由盧鴻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擁有5,000股股份)及由梁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擁有5,000股股份)。

力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Kiddieland Manufactur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轉讓彼等各自於力達持有之全部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j)段。

W. Great Worth

W. Great Worth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以代價每股1.00港元向W. Great Worth之當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即Chan Kan Kwong Margaret女士及Chan Yiu Yuen Freddy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W. Great Worth的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而自此

及直至於緊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W. Great Wort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前為止，W. Great Worth由盧紹基先生實益擁有33.34%權益(擁有3,334股股份)、由盧紹珊女士實益擁有33.33%權益(擁有3,333股股份)及由冼盧紹慧女士實益擁有33.33%權益(擁有3,333股股份)。

W. Great Worth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Kiddieland Tra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各自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彼等各自於W. Great Worth持有之全部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f)段。

Kiddieland US

Kiddieland US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在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美國進口及分銷玩具產品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以認購價每股10.00美元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20股Kiddieland US股份，而自此及直至於緊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Kiddieland U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前為止，Kiddieland US由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各自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彼等各自擁有20股股份)。

Kiddieland U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Kiddieland Tra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各自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彼等各自於Kiddieland US持有之全部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g)段。

Kiddieland UK

Kiddieland UK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主要作為本集團之代表辦事處從事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盧紹基先生以每股普通股1.00英鎊之價格向各初步認購人收購一股Kiddieland UK普通股。於同日，Kiddieland UK已發行股份總數因向盧紹基先生發行及配發98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而由兩股增加至100股，而自此及直至於緊接盧紹基先生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Kiddieland U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前為止，Kiddieland UK由盧紹基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100股普通股)。

Kiddieland UK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Kiddieland Tra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盧紹基先生根據重組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彼於Kiddieland UK持有之全部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分節(h)段。

東莞童夢園玩具

東莞童夢園玩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由童園實業(作為獨家投資人)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繳足)。東莞童夢園玩具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玩具產品業務。

東莞童園實業

東莞童園玩具廠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一間來料加工廠，因此於中國並無法人地位。其主要業務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中方」)與童園實業訂立的協議製造玩具產品。根據有關協議，童園實業提供製造機器、所有原材料、零部件及所需的包裝材料而中方提供廠房物業，電力及勞工。童園實業已向中方支付加工服務費，及所有製成品出口至童園實業。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加工企業對於在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而言乃受歡迎的實體。近年來，中國鼓勵來料加工企業將其業務轉型為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關於做好東莞市來料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轉三資企業有關工作的通知」，其訂明各政府部門須積極支援及協助來料加工企業轉型為就地不停產轉為外資企業。有關轉型會令外商投資者成立就地不停產有限公司。相較於來料加工企業，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格擁有法人身份及可於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所有權。因此，東莞童園實業乃透過「就地不停產轉型」的方式成立，以接管東莞童園玩具廠的所有業務及營運。由於東莞童園玩具廠業務已由東莞童園實業接管，故東莞童園玩具廠將被申請註銷。

東莞童園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由童園實業(作為獨家投資人)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金為4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悉數繳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東莞童園實業的註冊資金增加至5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悉數繳足)。東莞童園實業主要從事製造玩具產品業務。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股份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KLH Capital。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Group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Kiddieland Group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Trading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梁女士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梁女士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股份。
- (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Trading分別以代價3,375,253.25港元、3,375,253.25港元、3,375,253.25港元、1,687,626.625港元及1,687,626.625港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童園玩具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童園玩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代價乃透過Kiddieland Trading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2,400股、2,400股、2,400股、1,249股及1,249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悉數列作繳足)支付。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Trading分別以代價33.34港元、33.33港元及33.33港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收購3,334股、3,333股及3,333股W. Great Worth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W. Great Worth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其為負值，因此僅支付名義代價。

- (g)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Trading分別以代價46,306美元、46,306美元及46,306美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收購20股、20股及20股Kiddieland US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Kiddieland U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代價乃透過由Kiddieland Trading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100股及100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悉數列作繳足)支付。
- (h)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與盧紹基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Trading以代價100港元向盧紹基先生收購100股Kiddieland UK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Kiddieland UK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其為負值，因此僅支付名義代價。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分別以代價39,779,182.75港元、39,779,182.75港元、39,779,182.75港元、19,889,591.375港元及19,889,591.375港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童園實業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童園實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經扣減童園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宣派及支付之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進行調整。有關代價乃透過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股、2,500股、2,500股、1,249股及1,249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股份(悉數列作繳足)支付。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與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分別以代價50港元及50港元向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5,000股及5,000股力達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力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其為負值，因此僅支付名義代價。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Group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Group分別以代價43,423,664.625港元、43,423,664.625港元、43,423,664.625港元、21,711,832.3125港元及21,711,832.3125港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各自之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i) Kiddieland Trading收購童園玩具、Kiddieland US、Kiddieland UK及W. Great Worth各自之全部權益以及(ii)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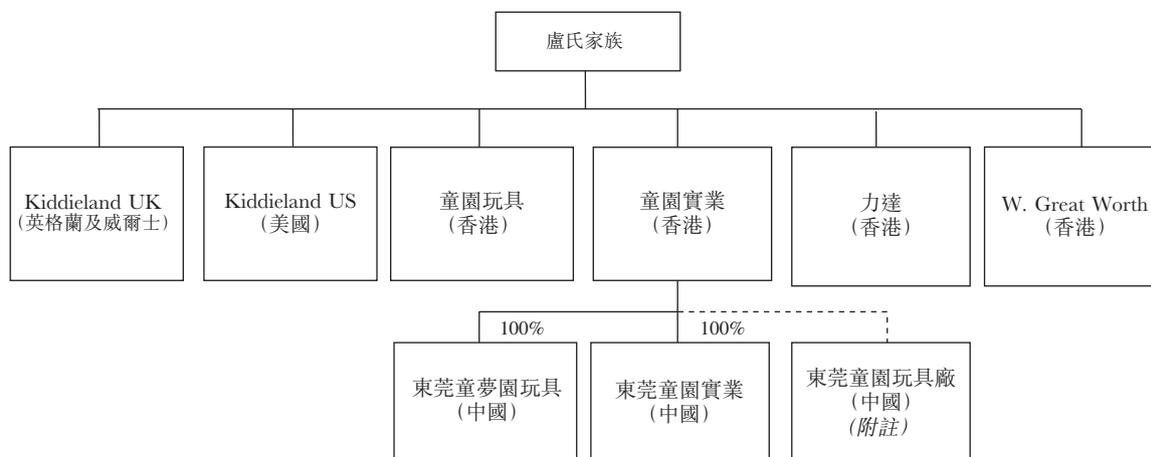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收購童園實業及力達各自之全部權益之合共代價釐定。有關代價乃透過Kiddieland Group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股、2,500股、2,500股、1,249股及1,250股Kiddieland Group股份(悉數列作繳足)支付。

- (l)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Kiddieland Group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之指示向KLH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列作繳足股份。
- (m)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1,0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有關重組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章節「公司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東莞童園玩具廠並無擁有法人地位及為一間來料加工廠，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根據童園實業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簽署的一份協議而成立。東莞童園實業乃透過「就地不停產轉型」的方式成立以接管東莞童園玩具廠的所有業務及營運。東莞童園玩具廠將會被申請註銷。請參閱本節「東莞童園實業」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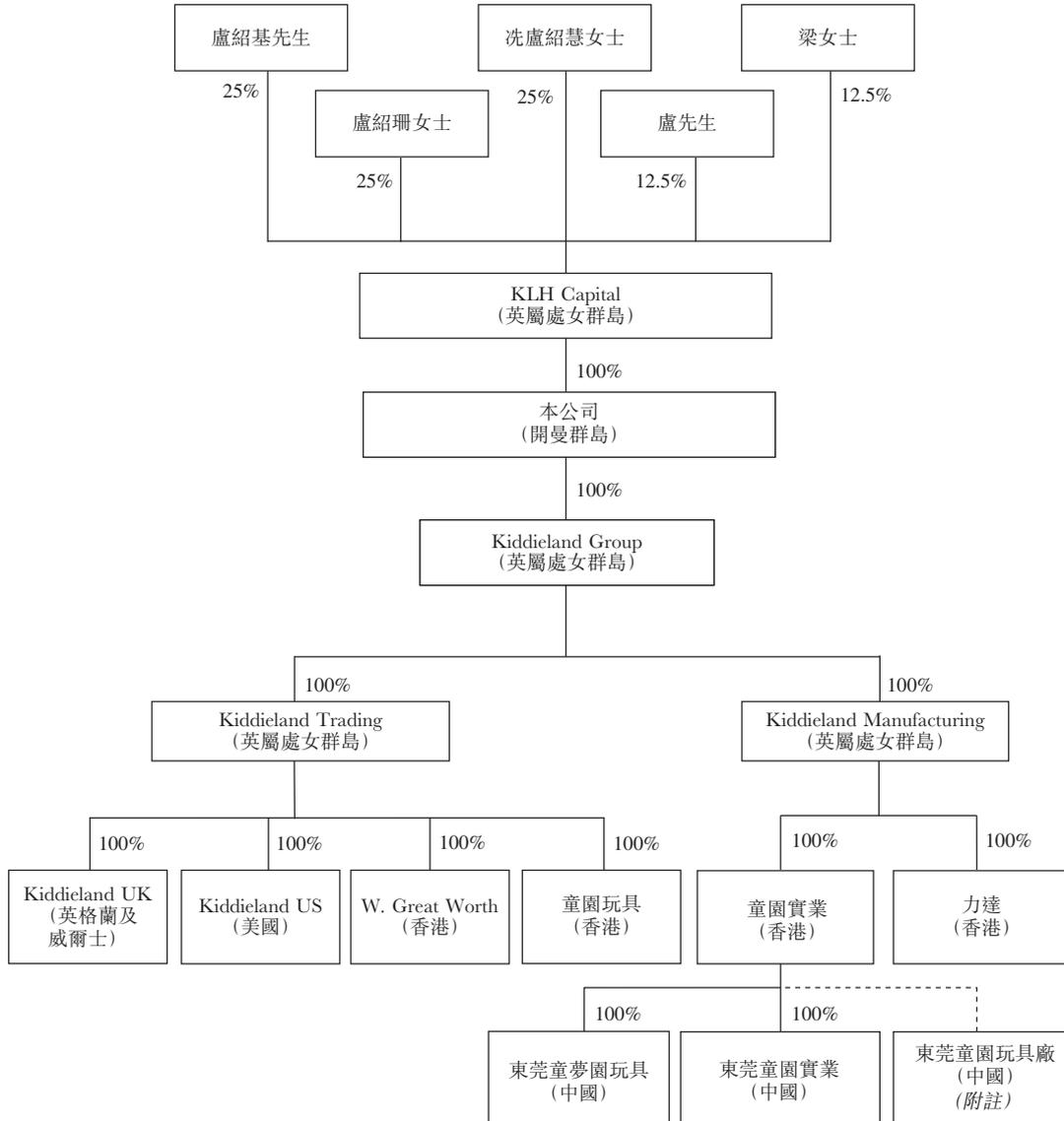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盧氏家族成員緊接重組前所持有的多間公司的股權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持股量／股權百分比
Kiddieland UK	盧紹基先生	100%
Kiddieland US	盧紹基先生	33 $\frac{1}{3}$ %
	盧紹珊女士	33 $\frac{1}{3}$ %
	冼盧紹慧女士	33 $\frac{1}{3}$ %
童園玩具	盧紹基先生	25%
	盧紹珊女士	25%
	冼盧紹慧女士	25%
	盧鴻先生	12.5%
	梁女士	12.5%
童園實業	盧紹基先生	25%
	盧紹珊女士	25%
	冼盧紹慧女士	25%
	盧鴻先生	12.5%
	梁女士	12.5%
力達	盧鴻先生	50%
	梁女士	50%
W. Great Worth	盧紹基先生	33.34%
	盧紹珊女士	33.33%
	冼盧紹慧女士	33.33%
東莞童夢園玩具	童園實業	100%
東莞童園實業	童園實業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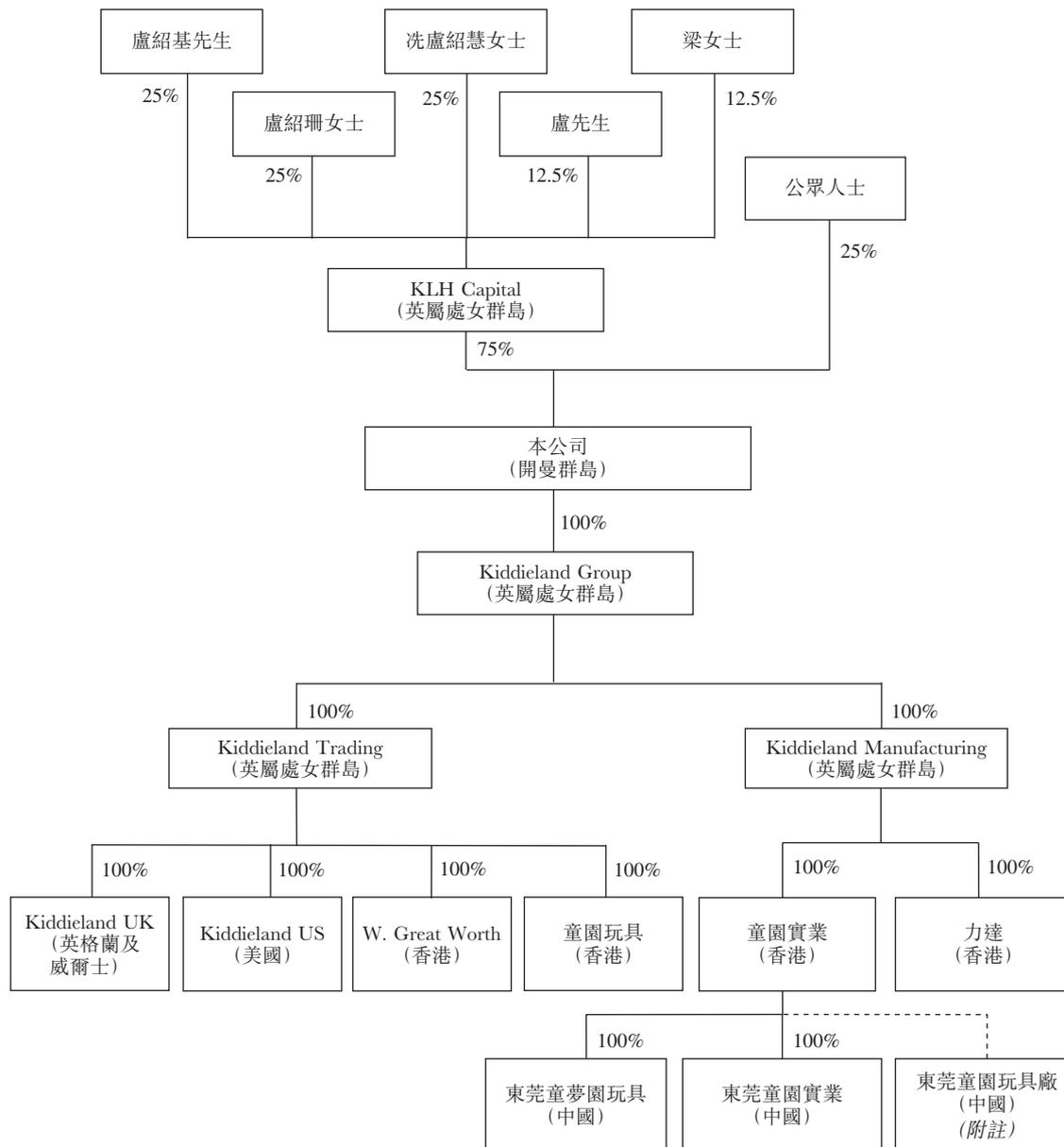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東莞童園玩具廠並無擁有法人地位及為一間來料加工廠，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根據童園實業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簽署的一份協議而成立。東莞童園實業乃透過「就地不停產轉型」的方式成立以接管東莞童園玩具廠的所有業務及營運。東莞童園玩具廠將會被申請註銷。請參閱本節「東莞童園實業」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東莞童園玩具廠並無擁有法人地位及為一間來料加工廠，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根據由童園實業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簽署的一份協議而成立。東莞童園實業乃透過「就地不停產轉型」的方式成立以接管東莞童園玩具廠的所有業務及營運。東莞童園玩具廠將會被申請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東莞童園實業」一段。

所有權的持續性及控制權

儘管進行重組，惟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的所有權的持續性規定，原因列示如下：

(i) 概無股東加入或離開一組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自業績記錄期開始以來(或自盧氏家族成員作出收購以來(倘較遲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盧氏家族成員(包括五名成員，即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彼等均為直系親屬)擁有或控制，儘管如此，為行政上的方便，若干公司(即Kiddieland UK、Kiddieland US、力達及W. Great Worth)的股份乃由盧氏家族不同成員以本節「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段所載的股權明細所示方式持有。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為盧氏家族的家族業務，而盧氏家族成員共同作為經營本集團業務及作出業務決策的單位。考慮到盧氏家族各成員之間的家族關係以及盧氏家族各成員歷史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貢獻，盧氏家族將共同被視作一組單一控股股東。至少最近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有關期間」)，組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股東基本上維持及仍將維持不變，即盧氏家族連同就於重組後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註冊成立為盧氏家族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的KLH Capital被視為一個整體。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實際上並無及不會有股東加入或離開。

(ii) 組成一組控股股東的各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並無重大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為止，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即KLH Capital。KLH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有1股股份發行予盧鴻先生，初步用作設立盧氏家族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於重組後持有盧氏家族於本公司的權益。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重組後，KLH Capital由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25%、25%、25%、12.5%及12.5%權益，該持股比例反映及展現盧氏家族各成員於重組前所持的童園玩具及童園實業(即本集團的兩間最重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童園玩具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童園實業負責本集團的玩具開發及生產活動並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設施。

Kiddieland UK、Kiddieland US、力達及W. Great Worth於本集團的營運中較童園玩具及童園實業發揮著次要作用。Kiddieland US僅負責於美國進口及分銷本集團的玩具產品。Kiddieland UK僅為本集團於英格蘭的代表辦事處。W. Great Worth及力達僅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

鑑於童園玩具及童園實業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及Kiddieland UK、Kiddieland US、力達及W. Great Worth的次要作用，上述「25%-25%-25%-12.5%-12.5%」持股比例已為盧氏家族於有關期間擬定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狀況。此外，自重組完成起，盧氏家族成員於KLH Capital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及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為止，KLH Capital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亦將保持不變。因此，組成一組控股股東的各股東於有關期間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並無重大變動。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憑藉盧氏家族各成員各自於經營本集團業務及作出業務決策方面的知識、專長及經驗共同管理業務。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均有其本身角色及職能。於重組前，童園玩具及童園實業(即本集團的兩間最重要營運附屬公司)乃由盧氏家族各成員持有，而為行政上的方便，Kiddieland UK、Kiddieland US、力達及W. Great Worth(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輔助及支持職能，因此其重要性較次)僅由盧氏家族若干但非全部成員持有。於整個有關期間，盧氏家族(作為單一單位)一直參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重要決策及指引。儘管盧氏家族並非所有成員於有關期間持有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惟盧氏家族所有成員作為一個團隊共同行事及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貢獻彼等各自的知識、專長及經驗。

(iii) 盧氏家庭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由盧氏家族的各成員持有及根據重組，盧氏家族透過KLH Capital繼續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LH Capital持有本公司的100%權益及如本節「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段所載的集團架構圖所披露，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仍為持有本公司75%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盧氏家族及KLH Capital共同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且於有關期間概無新控股股東。

概 覽

我們是領先的玩具製造商及玩具出口商之一，主要從事各種類型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以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為由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所授予動畫電視劇或動畫電影的流行或經典角色娛樂產權特許權的聯合品牌產品。我們亦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本身的**KIDDIELAND**品牌產品，以及為客戶製造私人標籤項下的產品。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廣東省出口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總值方面排名第二，而在中國出口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總值方面則排名第七。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開展業務。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自開展業務以來，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一直在各種類型戶外運動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方面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迎合客戶需求。在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的同時，我們亦實行全球特許策略以獲得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的特許權，而我們大多數產品為與授權娛樂產權有關的聯合品牌產品，把握國際知名娛樂產權的營銷效益，從而提升消費者之間的知名度及建立來自大眾市場的信譽及市場認可。在我們的整個營運年度內，我們已發展與多名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的業務關係，而訂立的特許安排遍佈全球各地。在次發展市場(例如俄羅斯、波蘭及烏克蘭)，我們專注於**KIDDIELAND**品牌產品，其次為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及客戶的私人標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與授權人(例如迪士尼、Sesame Workshop、VIMN及一家汽車制造商)訂立的十一份特許協議項下的娛樂產權特許權及知識產權，涵蓋各種類型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學前玩具產品。我們擁有雄厚及垂直整合製造實力，令我們可在內部進行大部分製造工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網絡已滲透至六大洲逾70個國家。我們主要向不同類型的零售商(例如玩具專賣連鎖店、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當地零售商、批發商或分銷商以及商品)與採購商行銷售產品。我們在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台灣、韓國、澳洲、阿聯酋以及拉丁美洲國家)委聘銷售代表，為客戶提供服務。於業績記錄期，向客戶作出的大部分銷售額按賣斷基準進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99.0%、98.9%及99.8%。在賣斷銷售下，若干客戶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0%、4.4%及5.3%。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在

中國進行寄售及零售業務，其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已於業績記錄期轉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為521.0百萬港元、445.8百萬港元及367.1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為36.5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儘管上文所述，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乃可持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段。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收益減少表明本集團的業務不可持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不可狹隘地確定為僅重視本集團收益於業績記錄期於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的減少。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業務及營運歷史、行業趨勢及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的應變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收益於業績記錄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事實所致：(a)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玩具產品與授權娛樂產權推出聯合品牌，故本集團的業務受全球數字動畫電影的業務週期及娛樂產權授權人的市場推廣活動所影響；(b)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於全球內作出，故本集團的業務受主要目標市場的全球經濟週期以及其國內貨幣兌換美元的波動所影響；及(c)由於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策略變動，尤其是，本集團的兩家主要美國客戶的產品陳列及採購策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現變化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獨立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仍然保持穩定，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因該期內的塑膠成本減少而略微增加。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全球動畫電影行業的業務週期、娛樂產權授權人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及全球經濟週期，而日後客戶的業務策略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該相關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獨立影響所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減少預期很短暫。此外，鑑於本節「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及成熟的營運歷史及穩定行業趨勢以及穩定而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可持續。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乃取得成功的關鍵及達致未來增長的基本要素：

全球特許策略及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的穩固關係

我們採用全球特許策略，據此我們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例如迪士尼、Sesame Workshop及VIMN)開展合作及開發多項授權娛樂產權項下的品牌產品以供銷售及分銷，把握知名娛樂產權在全球範圍內的消費者之間的知名度及營銷效益。我們亦重視客戶的喜好並積極不時尋求流行娛樂產權的特許權，從而在回應最新市場趨勢方面以提高靈活性和及時性。我們努力物色機遇，透過迎合最流行的電視劇或動畫電影，了解客戶喜好的最新趨勢，設計及開發受歡迎產品以迎合不同年齡段的人群，以物色具增長潛力的娛樂業內的潛在娛樂產權。我們亦不時評估是否重續授權人不時授予我們的娛樂產權特許權。

我們已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建立關係，且認為，有關關係已加強在海外市場玩具製造業尤其是騎行類別的市場據點。過往我們一直能成功自多名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獲得特許權，在產品上使用國際知名的娛樂產權。

以下載列及列示出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或品牌擁有人首次合作的年份的時間表：

首次合作年份	授權人
二零零二年	迪士尼(美國)#、迪士尼(歐洲)#(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二零零三年	迪士尼(拉丁美洲)#(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二零零四年	迪士尼(大中華區)#
二零零六年	VIMN(愛探險的朵拉)
二零零七年	Leapfrog Enterprises(跳跳蛙)、夢工場(功夫熊貓)
二零零九年	Marvel Characters B.V.
二零一零年	HIT Entertainment#
二零一二年	Chuggington、Victoria Kann(Pinkalicious)
二零一五年	The Walt Disney Company(Japan)Ltd.#
二零一六年	Sesame Workshop#、VIMN(狗狗巡邏隊)#
二零一七年	迪士尼(美國)#、迪士尼(歐洲)#、迪士尼(拉丁美洲)# (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一家著名的汽車製造商 (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存，受特許協議所規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分別訂有七份、九份及十份續存特許協議，而來自銷售與授權娛樂產權的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71.6%、73.4%及7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及一家汽車製造商訂有11份續存特許協議。

基於往績記錄，我們相信，能夠與流行娛樂產權授權人保持業務關係以維持業務。我們亦相信，與多名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及一家汽車製造商的合作將繼續增強在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

於產品創新及設計方面具有雄厚實力的市場先鋒地位

我們在生產戶外運動玩具以及為幼嬰及幼童設計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方面積累深厚認識及經驗，且我們相信，由於兒童在運動及感知技能方面的發展需要，其並不會被高科技小裝置所取代。為建立一個配合高速增長業務模式的強大品牌，我們根據自身的產品開發計劃融入自市場情報及客戶反饋獲得的產品設計概念，內部進行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努力透過在不會大幅增加生產成本的情況下向產品加入額外特性及功能而提升客戶滿意度。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師、原型工藝師、模具製造師、機械及電動工程師及圖形設計師，專注為幼嬰的大腦發育及技能建立設計及開發創新幼嬰產品以及騎行玩具車。我們設計所有的原型及模具。我們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堅固耐用，配有完整配件以支持兒童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段。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廣東省出口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總值方面排名第二，而在中國出口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總值方面則排名第七。我們認為，領先市場地位乃源於我們在開發創新性產品方面制定的獨特產品策略，其有助應對瞬息萬變的玩具市場。

廣泛及多樣化銷售網絡，並與國際主要零售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我們已透過多元化的國際銷售網絡，在全球建立多樣化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銷售網絡已滲透至六大洲逾70個國家。客戶包括玩具專賣連鎖店、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及地方零售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擁有逾240名、230名及200名賣斷銷售客戶。我們相信，此廣泛及多層次客戶基礎可讓我們擁有穩定及平穩的業務量及亦可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此外，透過高度重視產品質素及優美設計，我們能夠贏得客戶忠誠度及與多名具聲譽的主要國際零售商及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維持平均達十年的業務關係。

為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我們亦每年定期參加玩具展覽會以向客戶推廣產品。於業績記錄期，已參加德國及美國的多個玩具展覽會。我們相信，對於客戶所在的不同國家的玩具行業的了解可讓我們識別合適分銷渠道，並已及將繼續成功推廣及銷售產品。

強大產能以及垂直及橫向整合營運

憑藉於玩具業的豐富經驗及於產品設計方面的敏銳觸覺以及在產品創新方面的不斷努力，我們相信於過去數年已成功保持產品對目標客戶的吸引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亦建立於垂直及橫向整合產品模式。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廠房製造我們的產品，其連同倉庫設施的總地盤面積達91,879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生產廠房配有26條生產線，包括16條裝配線及10條毛絨及電子加工生產線，而毛絨與電子功能之間的分配可根據生產需求予以調整，並有超過1,000名僱員從事生產工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工序及生產設施」一段。

生產廠房乃高度垂直整合，其可令在內部進行大部分製造工序。生產能力包括精密模具設計及加工、金屬部件加工、注塑及吹塑、電子零件裝配、墊印及噴漆、縫紉操作及標籤應用等。我們認為，垂直整合生產能力可令我們有效及靈活地維持生產工序，從而令我們擁有穩定的生產控制，以確保產品質素。

在橫向整合方面，採用專注於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以及幼嬰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策略，並尤其專注於騎行玩具車產品。有關策略可將涉及的零部件種類減至最低，而其中若干通用部件(例如騎行車底盤、方向盤、推回手柄、搖擺基座及輪子等)可用於多種不同設計或型號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從而可令我們利用橫向整合及透過擴大產能達致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相信，在生產技術創新方面的不斷努力，例如藉在不同產品使用通用部件提高模組化水平及提升自動化水平，將可讓我們為客戶製造極具性價比的產品。產品組合(其迎合不同年齡段的兒童及在兒童成長期內的發展需要)可在不同的產品類別創造協同效應，令我們成功躋身為業內市場主要玩具製造商之一。根據灼識報告，與電子設備，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相比，三歲以下兒童更適合實物玩具，而越來越多的父母正警覺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對兒童發展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因此，預期在銷售以學前及嬰幼兒市場為目標的嬰幼兒學前玩具產品方面有進一步發展空間。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連同對全面的行業、市場及產品類別認識以及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已在玩具業經營逾18年，並已發展一個具有全面營運及行業認識的強大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特點為堅定奉行對本集團的持續承擔、企業創新精神及專業執行能力的文化，以及在玩具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領導，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玩具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平均擁有25年的行業經驗，並在玩具製造業的生產、銷售及業務管理領域累積豐富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其遠見卓識及深厚行業認識，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制定良好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洞察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以及把握重要市場機遇。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擁有所須的視野及深厚行業認識以洞察及利用市場機遇，並有效地優化及執行良好業務策略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國際市場份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將採納下列策略：

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全球特許策略使產品供應多元化

為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我們計劃取得額外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特許權及透過新產品開發多元化產品組合。

增加與流行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聯合品牌產品組合

為擴大於玩具業的市場份額，及利用多元化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以及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人的既有關係，我們擬透過自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取得幼嬰兒及學前玩具類別的特許權，以多元化產品供應及探討新機遇。現時，我們與第三方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聯合品牌產品主要以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為主。我們計劃開發更多國際知名娛樂產權(如迪士尼)旗下品牌幼嬰兒及學前玩具產品聯合品牌。根據灼識報告，流行娛樂產權，如電視節目或動畫電影出現的人物是深受兒童喜愛。我們亦希冀透過拓展與長期授權娛樂產權項下的聯合品牌產品進一步鞏固市況。

一方面，我們將透過利用流行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滲透至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不同市場，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可透過自有品牌**KIDDIELAND**的經驗，利用深厚的知識開發嬰幼兒及學前玩具及應用有關專長，開發該類別內聯合品牌產品。我們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開發**KIDDIELAND**品牌旗下嬰幼兒及學前玩具，及憑藉歷史為客戶提供優質玩具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可開發市場深受喜愛的玩具。我們認為，嬰幼兒及學前玩具類別具有更廣泛的產品供應而眾多家庭將選擇購買多個嬰幼兒及學前玩具以啟發嬰幼兒的運動及感官技能。儘管於業績記錄期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利潤率相對低於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的利潤率，惟我們擬把握有關機遇，利用授權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聲譽及受歡迎拓展至此新市場，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市場的根基。

我們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市場趨勢並持續物色具有國際知名或當地流行的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業務合作及特許機遇，以致可製造及於全球銷售聯合品牌產品或更為迅速及有效地滲透至目標市場。儘管特許安排涉及支付年度的最低版稅保障，但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與該等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人進行的全球性合作安排，原因為我們可享受產品開發及銷往多個國家的產品製造的規模經濟。與該等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所擁有的娛樂產權的聯合品牌產品通常享受到更長產品週期，原因為該等授權人定期創造新人物，連帶娛樂產權連同動畫電影及電視節目。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玩具產品與長期娛樂產權推出的聯合品牌銷售已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益的穩定比例。我們策略性地選擇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合作，並評估若干娛樂人物受歡迎的期限以及地區的覆蓋度；如迪士尼及Pixar人物長期受歡迎及覆蓋若干主要市場，如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不同於通常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產生短暫影響的動畫電影，動畫電視劇集的娛樂產權具有相對穩定及較長的持續影響，原因是隨著時間推移將有各種新製作的電視劇集推出並定期於電視上播放。因此，本集團的全球特許策略已涵蓋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劇集的娛樂產權，以擁有更為穩定的產品組合。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推出流行娛樂產權(如迪士尼飛機、迪士尼冰雪奇緣、迪士尼小公主索菲亞、迪士尼Pixar恐龍當家、迪士尼Pixar海底總動員、芝麻街及狗狗巡邏隊)旗下聯合品牌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此外，由於第三系列汽車主題數字動畫電影近期在全球上映，其第一系列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上映並為賣座電影，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具有該電影娛樂產權的聯合品牌玩具產品產生積極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聯合品牌玩具產品主要專注於戶外運動類別。因此，我們擬繼續物色與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進行業務合作機遇，以加強滲透至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與一名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訂立額外特許協議，以製造有關其於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類別方面的娛樂產權聯合品牌新產品，以供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及多個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銷售。此外，我們將與目標市場的若干當地流行娛樂產權探討新特許合作，以把握新市場機遇。於業績記錄期後，本集團亦與一家汽車製造商訂立特許協議，以使用其若干汽車模型的商標及商業外觀用以銷售及分銷戶外運動產品。我們希冀該合作將令我們利用現有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增強其能力以供未來增長、拓展聯合品牌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的產品組合至不僅包括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的娛樂產權，亦包括汽車製造商受歡迎汽車模型的知識產權，從而令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推出有關新聯合品牌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拓展至相關市場的機遇，並進一步鞏固製造不同玩具的經驗及專長。現時預期，憑藉授予娛樂產權的新特許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產生額外專利費將約為5.2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下1.1百萬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開發新產品

我們努力透過不斷開發不同風格的產品組合，擴闊有關該等產品的組合。我們亦尋求透過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新產品方面，以進一步提升玩具產品的產品開發能力。此外，我們現時正探討拓展聯合品牌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組合(如健身玩具、搖鈴及陀螺)的機遇。

我們的目標乃將市場調查、產品設計及開發計劃的成果成功轉化為目標市場的商業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透過(a)投入更多資源於市場調查方面以提升產品知識；(b)僱用更多工程師及質量保證人員提升工程及質素控制職能以及提升質素標準及流程；及(c)進一步配置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包括僱用產品設計師及增加產能及成本效益，並因此以提升盈利能力的方式提高產品開發能力，來迎合於各個目標市場的玩具產品終端客戶不同的喜好、需求及行為方式。透過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如擁有相關專長及經驗的工程師及設計師)，我們相信彼等將可就產品的競爭力方面提出批判性意見，以進一步提升地位及進一步發展。尤其是，我們擬將進一步探討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於不同國家的新機遇以及繼續拓展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旗下騎行玩具車聯合品牌產品的多樣性，這方面預期會涉及大額投資，包括原型、模型及開發成本等。

我們亦擬透過安裝以藍牙技術帶動的應用程序於手機應用程序之時，植入騎行玩具車功能，透過藍牙技術載入若干騎行玩具車產品中互動功能，以增加我們的騎行玩具車產品的吸引力。開發該等新功能將涉及應用程序設計、原型及模型開發成本；且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向客戶展示具上述新功能的產品。我們相信，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產品功能將有助於同行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為達致新產品組合的需求，本集團現準備利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當前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83.6%、71.5%及61.1%。董事認為，生產設施日後可處理所增加的產品種類。根據我們的經驗，推出新產品所須的時間段視乎產品類別及自相關授權人獲得批准所須的時間而略微不同，而其通常於產品設計概念自相關授權人獲得批准後不超過三個月交付首批產品。我們現時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推出逾40款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逾80款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發有關新產品的模具及原型製造的估計總成本將約為46.6百萬港元，其中約36.9百萬港元預期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下9.7百萬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加大投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提高市場知名度，以提升獲得涵蓋全球市場的國際知名娛樂產權的進一步特許權的能力

我們擬加大投入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忠誠度、聲譽及市場認可度。憑藉每次的新特許機遇，我們大力投資於零售廣告方面，而作為銷售策略，我們可選擇性地於零售店的有利位置(如貨架兩端)將產品陳列以及為推廣其他店內產品而向客戶支付推廣費以及陳列費。憑藉預期拓闊產品供應，我們將不可避免地須分配額外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

我們擬透過推出經挑選的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於北美、拉丁美洲及多個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拓展嬰幼兒及學前玩具類別。就市場推廣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計劃包括參加德國及美國的國際玩具展，從中我們可獲得有關最新市場趨勢的資料以及與潛在客戶及／或業務夥伴保持聯絡。我們經常參加海外玩具展覽會，展會聚集來自不同國家的玩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認為，通過參加該等玩具展覽會，我們可收集市場情報，從而可向我們提供最新趨勢及市場需求。我們擬繼續參加該等活動以推動進一步發展產品的多樣性。我們亦預期參加於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特許經營展，其中會匯聚多名娛樂產權授權人，我們將可從中收集更多有關娛樂產權最新趨勢的資

料。我們亦擬透過贊助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列印目錄、小冊子及傳單、製作數碼媒體市場推廣視頻、商店裝飾及設立可視展示宣傳活動)參與客戶廣告宣傳活動而優化市場推廣工作。

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將可讓我們發展商機並同時增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授權人的關係。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將約為27.2百萬港元，其中21.5百萬港元將擬透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下5.7百萬港元擬以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更換及升級現有注塑機器以及添置新機器加強生產效率以達致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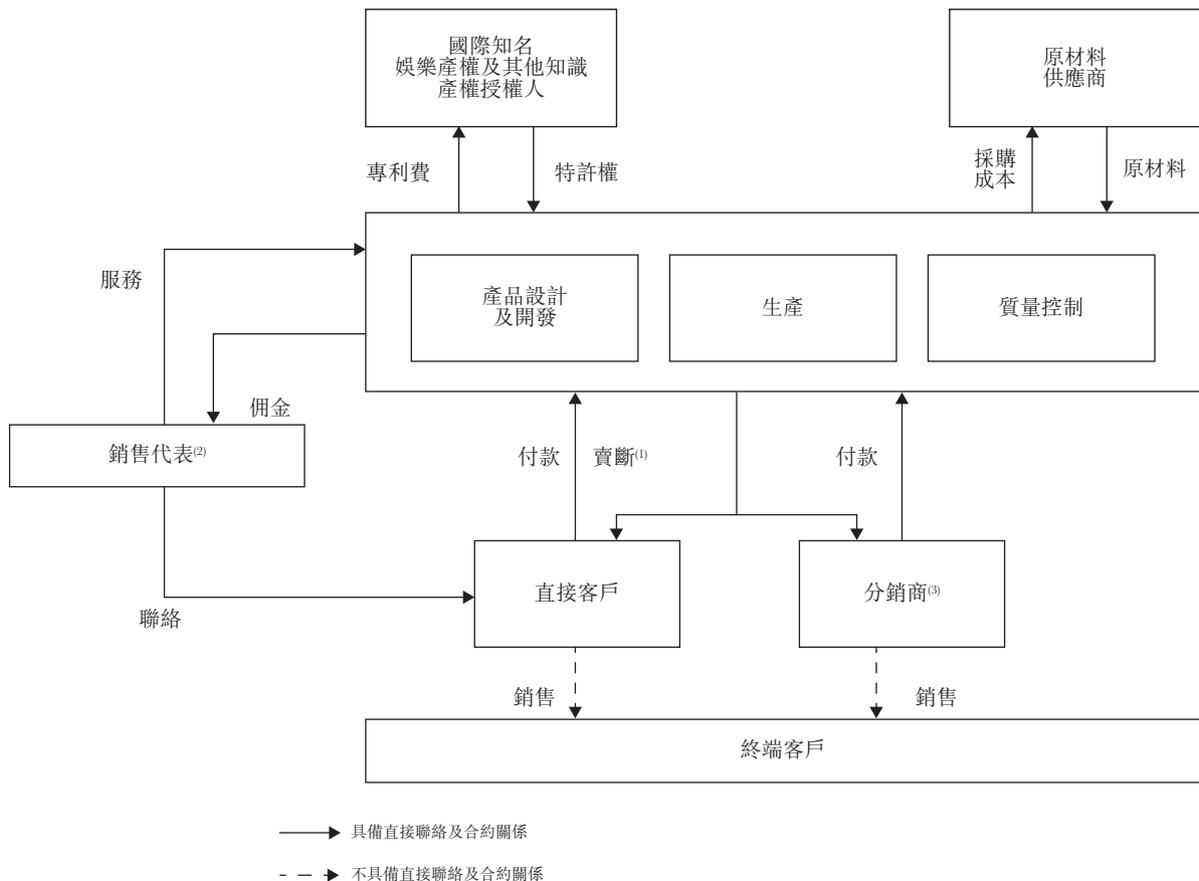
除加大產品的組合外，我們亦致力於通過盡量降低生產成本以改善盈利能力，以維持並提升於業內的競爭力。多年來，我們在戶外運動玩具產品設計再造方面投入產品開發資源，以透過改良產品結構及構造設計簡化及精簡生產流程，達致更高的生產效率，同時舒緩於中國日益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擬簡化生產流程及加強廣泛產品普遍使用的零件模組化，該等產品為我們提高更大靈活性，以適應客戶不時要求的不同生產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4台注塑機，其中75台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使用。我們擬更換20台注塑機，並翻新另外80台機器。此外，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設立一條加工電子零件的新生產線，以進一步垂直整合生產流程。我們計劃為新生產線收購裝載機、SMT印刷機、緩衝輸送機、貼片機、卸載機、接合器及點膠機以及若干自動化機器(如自動化機械臂)等各種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益。更換陳舊機器可降低電力成本、將停工期及缺陷率減至最低，從而縮短生產週期並減少維修成本(原因為若干電子零件可循環使用)，導致整體上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我們相信，收購新機器並升級現有注塑機器將提高生產率，從而提升產能。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收購及升級機器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收購新機器及升級現有注塑機的估計總成本為9.5百萬港元，其中約7.5百萬港元將透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下2.0百萬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升級及維護生產設施

為配合未來擴展及保持產品質素，並確保符合若干主要客戶(其會對我們的廠房及生產工具以及機器進行定期評估，所涵蓋的層面包括廠房的環境及條件方面)的評估標準，我們擬升級生產設施，包括更換及翻新廠房的若干零件、維修並改良排水系統、添置新叉車及電動託盤堆垛車和廠房及生產工具及機器的其他升級及保養工程。現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產生的上述資本開支將約為11.5百萬港元，其中約9.1百萬港元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下2.4百萬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以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我們的國際知名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下的聯合品牌產品或我們開發的 **KIDDIELAND** 品牌以及客戶私人標籤項下的產品銷往逾70個國家。我們視乎產品類別及市場而採用不同品牌推廣及銷售策略。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附註：

- (1)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於中國進行寄售及零售，惟來自寄售及零售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重並不重大。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於中國之有關業務。
- (2)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聘若干銷售代表以協助聯絡我們於若干海外市場(如美國、日本、台灣、韓國、澳洲、阿聯酋及拉丁美洲國家)的客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代表」。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三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分銷安排」。

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致劃分為(i)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ii)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其中尤其專注於騎行玩具車產品。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403,714	77.5	349,220	78.3	287,393	78.3
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117,252	22.5	96,536	21.7	79,753	21.7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主要包括騎行玩具車、搖搖車、三輪車、滑板車及學步車，其乃為六個月至五歲的兒童設計。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出口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之價值總額計算，我們於廣東省排名第二及於中國排名第七而我們按出口價值總額劃分之市場份額分別為7.6%及1.8%。

於業績記錄期，大部分此類別項下的玩具為與授權娛樂產權的聯合品牌及**KIDDIELAND**品牌。於業績記錄期，售予客戶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的單價介乎8.8美元至55.0美元之間。

以下圖片展示若干我們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迪士尼公主
騎行玩具車



迪士尼彼思
騎行玩具車



狗狗巡邏隊
騎行玩具車



米奇開蓬車
騎行玩具車



Minnie Mouse
三輪車



迪士尼公主
搖搖車



Disney Frozen
滑板車



Elmo Plane
騎行玩具車

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主要包括互動式玩具套裝、活動玩具、音樂玩具及動力汽車玩具，其乃為六個月至三歲的兒童設計，及若干該等玩具可播放音樂並具有激發兒童感官發育的播放功能。於業績記錄期，大部分該等產品乃於我們 **KIDDIELAND** 品牌項下出售，而我們亦製造以客戶私人標籤項下的產品。有關我們計劃拓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策略 — 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全球特許策略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售予客戶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單價介乎1.1美元至26.5美元之間。

以下圖片展示若干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6合1演唱樂隊，一種學前玩具，其播放五種不同樂器(包括鋼琴、色士風、鈴鼓、小提琴及長笛)的音樂。



Noah's Activity Ark — 設有可演奏音樂的鋼琴鍵，以及可開啟動聽有趣聲音的其他開關，方舟包括可移動叢林及家禽動物以激發創作樂趣。



Farm Tractor with Trailer — 一種帶有逼真引擎聲音而會前進及自動停車的機械拖拉機，並包括多個可移動家禽動物。

產品使用週期及季節性

我們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其主要用於啟迪嬰幼兒的運動及感官發展)及我們的騎行玩具車產品並不要求先進技術,而產品使用週期一般長達逾十年。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為聯合品牌產品,為突顯著名卡通人物的部分或元素,而該等產品的使用週期因獲特許動畫系列或卡通人物的知名度及產品性質而異。雖然我們的若干聯合品牌產品的使用週期因流行卡通人物淡出而相對較短(一至兩年),惟我們於長期授權娛樂產權項下的聯合品牌產品或有較長使用週期(十年以上)。

我們亦營銷**KIDDIELAND**品牌的產品及其中若干通用玩具(如用於提升嬰幼兒運動及感官發育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簡易玩具套裝及角色扮演玩具(如廚房套裝、梳妝台、火車及卡車)的使用週期相對較長。若干**KIDDIELAND**品牌的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使用週期最多為十年。

一般而言,我們自七月至十月錄得較高銷售額,其為交貨旺季,以應對聖誕及新年假期的需求。

產品品牌及特許安排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根據國際知名娛樂產權作出的聯合品牌,以及**KIDDIELAND**品牌。聯合品牌安排有助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我們的**KIDDIELAND**品牌產品或為客戶製造私人標籤項下的產品。

下表概述不同品牌項下的產品應佔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聯合品牌	372,925	71.6	327,108	73.4	270,855	73.8
Kiddieland品牌	68,266	13.1	47,229	10.6	44,452	12.1
私人標籤	79,775	15.3	71,419	16.0	51,839	14.1
總計	520,966	100.0	445,756	100.0	367,146	100.0

業 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聯合品牌	95,621	25.6	102,692	31.4	76,281	28.2
Kiddieland 品牌	15,716	23.0	12,044	25.5	10,820	24.3
私人標籤	14,867	18.6	16,280	22.8	13,363	25.8
總計	126,204	24.2	131,016	29.4	100,464	27.4

授權娛樂產權及知識產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銷售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特許的娛樂產權項下的聯合品牌玩具產品。該等聯合品牌產品乃根據各特許協議按目標區域、產品類別及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就有意透過獲得第三方特許進行開發的市場而言，我們會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最近期市場發展、預測市場趨勢以及透過收集客戶的反饋獲取客戶偏好、於我們客戶的零售店進行實地考察及自授權人獲取資料(如其更新最近期娛樂人物的快訊及展示其核心玩具的玩具展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世界各地發展及銷售不同特許安排項下的不同聯合品牌產品的權利。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主要售予玩具專賣連鎖店、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及地方零售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聯合品牌產品乃由於銷售有關產品較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及私人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與多名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及一家汽車製造商訂立特許協議，涵蓋不同司法權區、產品類別及分銷渠道並維持定期與其進行溝通以促進與彼等的關係。此外，根據灼識報告，隨著通訊基礎設施的發展，市場上推出更多知識產權內容相關產品(如電影及動畫)，此提供大量可獲取的娛樂產權，其進而降低與我們依賴特定授權人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一直透過參加玩具展會探尋與授權人合作的潛在機會及透過不同分銷渠道提升我們的品牌。本集團的大部分戶外運動玩具產品與動畫電影的流行或很有發展前景的授權娛樂產權推出聯合品牌，而有關產品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娛樂產權的市場認可度，娛樂產權繼而受電影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具有授權娛樂產權的衍生產品的可銷售性以及授權人發起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全球動畫電影行業的業務週期及授權娛樂產權授權人進行的宣傳活動所影響。動畫電影對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影響取決於電影的知名度以及電影角色與我們的產品類別的匹配性。整體而言，本集團銷售具有特許娛樂產品的產品將受益於有關數字動畫電影的上映，及倘有關電影是賣座電影，則本集團的銷售將大幅提升，惟於首次

上映日期後會隨著時間流逝，效應會逐漸減弱。所涉及的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成功依賴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所使用的娛樂產權的流行度及市場認可，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授權人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風險因素 — 未能與我們的授權人重續特許安排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迪士尼人物為我們騎行玩具車最受歡迎的娛樂產權。我們已自二零零二年度起與迪士尼建立業務關係及已於過往年度獲特許製造及銷售多個迪士尼及Pixar人物產品。

騎行車乃我們與主要授權娛樂產權(包括Mickey Mouse、Minnie Mouse、Disney·Pixar's Cars、迪士尼公主、迪士尼彼思的Finding Dory、Thomas & Friends、芝麻街及狗狗巡邏隊)的聯合品牌，其廣受全球客戶歡迎。我們選擇知名度高及年齡合適的娛樂產權的特許權。我們利用授權人於推廣娛樂產權時進行的推廣活動。

我們相信，憑藉品牌管理專業知識、既有採購網絡以及我們要求定期審閱我們於不同娛樂及知識產權項下的聯合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及根據市況調整我們的特許知識產權組合以及產品組合，我們相信現時之品牌管理政策令我們可維持靈活管理我們的多元化品牌及產品組合，從而鞏固我們的實力及業務競爭力。

與授權人的特許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娛樂及知識產權涵蓋全球各地，我們與若干授權人訂立特許協議，其允許我們可就一系列流行卡通及動畫人物設計、製造及出售玩具產品，如迪士尼及Pixar人物以及其他人物，如Thomas & Friends、芝麻街及狗狗巡邏隊以及若干汽車模型，可供於指定地區內銷售及分銷。根據特許安排，我們的產品設計須獲得授權人批准，部分特許協議規定有關我們生產的最終產品(與我們獲特許的人物除外)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而授權人則收取最低保證金額的專利費。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最低專利費分別為21.0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

我們與多個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及汽車製造商訂立特許協議以收購多個系列產品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存的該等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A

特許協議B

特許協議C

特許協議D

已授出特許權期限	特許協議A	特許協議B	特許協議C	特許協議D
特許知識產權	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產品類別	使用所選人物的商標、版權、版權、商標、版權及標識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地域範圍	加拿大、美國及美國擁有的領土	中、美、加、英、法、德、日、韓、澳、紐、西、印、中、印、俄、加、墨、巴、智、利、哥、倫、比、亞、等	香港、台灣、澳門、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及新西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拿大、美國及美國擁有的領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代價(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其釐定依據)	發票眼單總額之協定百分比範圍另加透過批發商進行之FOB銷售之額外特許權使用費率	發票眼單總額之協定百分比範圍	發票眼單總額之協定百分比範圍	淨銷售額之協定百分比範圍
支付期限	每季	每季	每季	每季
訂約方的權利與義務	• 本集團於使用產品的授權娛樂產權時須遵循授權人規定的風格指引	• 授權人有權檢查及審核與特許協議有關的交易記錄		
指定發佈渠道	有	有	有	無
推廣承擔	須就於該地區內推廣授權娛樂產權及/或特許產品向授權人支付固定款項	須就於該地區內推廣授權娛樂產權及/或特許產品向授權人支付固定款項	承諾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產生相當於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之推廣開支	承諾產生固定款項作為推廣開支
終止條件及通知期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5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協議續期	並無指定續期條文			

特許協議K

特許協議J

特許協議I

特許協議H

特許協議G

特許協議F

已授出特許權期限	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兩年零六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年零五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授權娛樂產權／特許產權	使用所選人物的商標、版權、標識及刻畫；使用相關影視作品的商標、版權及標識					與若干汽車模型相關的各類商標及標誌
產品類別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各類要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各類要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各類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地域範圍	美國及美國擁有的領土	全球，不包括美國及美國擁有的領土、澳洲、新西兰、加拿大及波多黎各	加拿大、美國及美國擁有的領土	歐洲、非洲及亞洲各國	歐洲、非洲及亞洲各國	全球，不包括若干國家
代價(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其釐定依據)	發票賬單總額之協定百分比範圍 保證最低專利費須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每季度	淨銷售額或FOB銷售的協定百分比範圍 保證最低專利費須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每季度	發票賬單總額之協定百分比範圍 保證最低專利費須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每季度	發票賬單淨額之協定百分比範圍 保證最低專利費須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每季度	發票賬單淨額之協定百分比範圍 保證最低專利費須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每季度	就淨銷量之協定百分比範圍 保證最低專利費須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每季度
支付期限	每季度	每季度	每季度	每季度	每季度	每季度
訂約方的權利與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使用產品的授權娛樂產權時須遵循授權人規定的風格指引 授權人有權檢查及審核與特許協議有關的交易記錄 					
指定發佈渠道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推廣承擔	承諾產生於業內同行相若之推廣開支	無	須就該地區內推廣授權娛樂產權及/或特許產品向授權人支付固定款項	承諾產生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款項以推廣、宣傳及營銷特許產品	承諾產生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款項以推廣、宣傳及營銷特許產品	無
終止條件及通知期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5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至30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如有重大違約，可立即終止，否則僅可在有關違約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未獲補救情況下予以終止	如有重大違約，可透過發出20日通知終止，否則倘就有關違約向本集團發出超過兩份終止通知，則可即時終止
協議續期	並無指定續期條文					

雖然聯合品牌的特許安排涉及向授權人支付最低專利費的責任，但憑藉可擴展生產線及全球銷售分銷網絡，我們相信，大規模銷售聯合品牌產品所帶來的收益通常會超過專利付款及／或建立自有品牌的成本。

KIDDIELAND 品牌

我們自一九九八年起發展 **KIDDIELAND** 品牌，我們相信多年來品牌已憑藉其產品的高品質及創意設計贏得聲譽。我們已透過滲透至不同國家市場建立 **KIDDIELAND** 品牌據點。於英國、法國及西班牙等發達市場，我們的 **KIDDIELAND** 品牌產品於多個零售連鎖店（如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玩具專賣連鎖店及地方零售商等）出售。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等次發達市場，我們的策略為聘用分銷商以在其當地市場分銷產品，據此我們可利用既有的分銷網絡，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以更有利及具成本效益方式滲透至有關市場。我們的策略方法為選擇於目標市場出售產品，以縮短品牌建立過程。有關我們銷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賣斷」一段。

私人標籤產品

私人標籤產品乃按原設計製造基準及冠以客戶旗下品牌，生產及售予客戶。該等客戶通常選擇符合其產品理念的產品。我們將向客戶展示將予開發的產品設計及原型，我們亦將與其進一步討論客戶想要的設計、特色及調整。倘設計獲客戶接納，我們將安排開始製造有關產品。我們的客戶將作出有關產品規格（如顏色或包裝）的最終決定，我們將於就製造安排的詳情達成共識時與客戶訂立協議。私人標籤產品令我們可利用消費者趨勢方面的知識以於其營運的多個市場製造切合客戶喜好的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已發展一個全球銷售網絡。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六大洲逾70個國家銷售產品。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進行銷售的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北美洲 ⁽¹⁾	249,186	47.8	223,905	50.2	165,074	45.0
歐洲 ⁽²⁾	197,559	37.9	161,594	36.3	158,960	43.3
亞洲	56,114	10.8	45,732	10.3	28,627	7.8
南美洲	10,884	2.1	6,975	1.5	6,957	1.9
大洋洲	3,688	0.7	5,799	1.3	6,585	1.8
非洲	3,535	0.7	1,751	0.4	943	0.2
總計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附註：

- 於美國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40.9%、44.1%及40.1%。
- 於英國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8.1%、8.8%及9.1%。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賣斷基準作出，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99.0%、98.9%及99.8%。我們亦在中國進行寄售及零售，其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經營該業務。憑藉廣泛銷售網絡，我們相信可最大限度地將品牌曝光、把握銷售機會及取得來自不同市場的更廣泛客戶。此外，於業績記錄期，為更好服務海外市場的客戶，我們亦委聘多個銷售代表以協助我們與目標市場的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及招攬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代表」一段。

賣斷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8%的收益乃來自向有關當地市場的客戶賣斷產品，該等客戶其後於當地轉售我們的產品，當中眾多客戶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就大多數發達市場而言，我們一般採用直接銷售，據此，客戶可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客戶無權向我們退回未售出貨物，惟產品存在故障或製造缺陷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我們將視按個別個案一一處理退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產品退貨政策」一段。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有超過240名、230名及200名賣斷客戶。

我們一般不會與賣斷產品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亦為主要客戶提供按總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視與客戶進行的磋商而定)計算的缺陷津貼，據此，客戶有權就指稱存在缺陷的貨物金額獲得退款。與市場慣例相符，我們確認透過採購訂單及銷售確認的方式與客戶確認每筆購買的詳情，其一般包括產品種類、採購數量、單價、付款方式、信用期限、交貨條款(可能為FOB或POE)、品質保證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協定)。

分銷安排

就我們新開發及玩具零售市場被視為並無主導零售商而更分散的市場而言，我們採納代理銷售策略，我們相信此舉可令我們節省與當地零售商磋商及對其進行管理的成本，且我們可利用分銷商的地方市場知識、完善的網絡及銷售渠道更快且更有效地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根據分銷安排，我們按賣斷方式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

我們向分銷商推廣產品並於其成為分銷商前評估其經驗及資質。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市場聲譽、信貸聲譽、銷售網絡優勢、客戶基礎及其現有產品組合。我們亦向週邊國家的現有客戶查詢以獲悉潛在分銷商的市場聲譽(如可能)。於銷售部作出評估後，潛在分銷商的詳情將由管理層批核，而我們將與分銷商磋商分銷協議的條款。我

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受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各分銷協議監管。儘管我們並無對分銷商實施直接控制，惟我們將與其溝通並於必要時向其提供支援。我們於分銷商要求及查詢時提供援助，如分銷商要求對產品作出須進行如開發新語音晶片的工程工作的變動。

管理分銷商

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對各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服務質素及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得到遵守進行評估。我們保留倘在第三方分銷商出現任何嚴重違約情況(如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責任)下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出現因分銷協議的相關條款遭違反而提早終止分銷協議的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就於俄羅斯、烏克蘭、波蘭及北歐國家(包括丹麥、挪威、瑞典及芬蘭)的目標市場委任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分銷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各財政年度，我們自對分銷商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1.8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0%、4.4%及5.3%。來自分銷安排的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俄羅斯的經濟低迷導致對俄羅斯的分銷商的銷售減少所致。

分銷協議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符合產品的銷售政策。我們以分銷協議的方式管理分銷商，分銷協議監管我們與各相關分銷商的關係。

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存的該等分銷協議的重點條款：

- | | |
|------------|---|
| 期限： | 一至四年。 |
| 地域或其他獨家權利： | 本集團向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在指定地域內分銷產品(或協議內指定的若干類產品)。 |
| 退貨安排： | 除於指定期間內可退還予我們的缺陷產品外，其他情況不允許退貨。 |

業 務

最低採購量： 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達到最低採購量，以產品數量或貨幣值計。倘未能達到該承諾，本集團有權向分銷商尋求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差額數額的指定百分比。

即使達到指定目標，亦不會有銷售回扣或銷售花紅。

支付條款： 分銷商可透過電匯方式付款，而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於業績記錄期，分銷商尚未達到最低採購量。經考慮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及日後發展的潛力；及相關市場之經濟狀況，我們並無向該等分銷商施加相關補償責任。

儘管分銷協議內並無指明，惟各項交易的採購訂單及銷售確認書內會磋商及協定付款及信貸條款及物流(如運輸及保險)的詳情。

銷售代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在美國、日本、澳洲、台灣、韓國、阿聯酋及拉丁美洲國家，我們聘用12名、11名及11名銷售代表提供服務以協助促進銷售及維持與多名客戶的關係。透過與位於香港境外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絡，銷售代表延伸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覆蓋範圍。與銷售代表的服務協議可由任意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我們一般要求銷售代表就推廣本集團產品提供服務、就我們產品的交付及物流安排與客戶保持聯絡。董事認為，該等銷售代表為本集團提供與我們的海外客戶溝通的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各財政年度產生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為5.8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會與客戶直接訂立銷售合同，但銷售代表主要作為當地聯絡人並為客戶提供會計服務。

定價政策

我們參考若干因素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售價，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上相若產品的零售價格、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產品品牌、產品週期、消費行為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對標準價格列表作出調整，以吸納不同類型的客戶。我們向客戶提供批量採購折扣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如規模較大及銷售網絡較廣的大眾市場零售商(彼等大量採購)，因我們將可自規模經濟中獲益並可節約行政及交易成本。為確保遵守定價政策同時亦維持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業 務

我們的高級銷售經理獲授權可根據各個案例的具體情況在預先釐定的售價基礎上向客戶提供一個允許範圍內的折扣。就允許範圍以外的折扣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尋求高級管理層的授權。

為培養客戶的忠誠及挽留聲譽及質素良好的客戶，我們可能向客戶(分銷商除外)支付不同類型的銷售回扣(如數量回扣)，其將與收益抵銷。

為保持價格的競爭力，我們不時參考品牌及產品市價、季節性及流行度審閱價格表。

付款

視乎合約條款的磋商及客戶的背景而定，客戶可透過信用證及裝貨前支付全數款項或開始生產前支付若干金額的訂金方式向我們付款。

市場推廣

我們已實施多項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市場份額，包括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透過贊助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列印目錄、小冊子及傳單、製作數碼媒體市場推廣視頻、商店裝飾及設立可視展示宣傳活動)參與客戶廣告宣傳活動。我們的網站(www.kiddieland.com.hk)亦為我們產品的推廣平台，及傳達有關我們的產品的最新資料，以便客戶更好瞭解我們的產品資料。

我們亦透過參加國內及國際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建立客戶關係及接觸潛在買家。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參加德國及美國的玩具展覽會。

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7.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4%、0.9%及1.4%。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按賣斷基準作出採購。該等客戶包括(i)經營大眾市場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零售商；(ii)經營玩具專賣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玩具產品零售商；(iii)地方零售商及網店經營商；(iv)相關地方市場的玩具分銷商或批發商；及(v)貿易及採購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中國終端客戶進行賣斷及零售，惟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於中國之有關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及零售客戶	474,090	91.0	421,246	94.5	347,072	94.5
分銷商	41,788	8.0	19,741	4.4	19,378	5.3
終端客戶	5,088	1.0	4,769	1.1	696	0.2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各財政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在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的36.1%、39.3%及38.4%，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在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16.9%、19.8%及17.5%。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家的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的 期間及其在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及排名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客戶資料
客戶A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6.9% (排名：1)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9.8% (排名：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5% (排名：1)	自二零零二年起	美國超級市場及折舊店的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及營運商，於美國擁有逾4,500個銷售點。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客戶B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3% (排名：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7% (排名：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2% (排名：2)	自二零零二年起	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玩具專賣及青少年產品零售商，於超過35個國家擁有逾1,500個銷售點。

業 務

客戶名稱	客戶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期間及其在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及排名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時間	客戶資料
客戶C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3% (排名：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4% (排名：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5% (排名：4)	自二零零四年起	美國約1,800間超級市場及折扣店的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客戶D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0% (排名：4)	自二零零二年起	俄羅斯玩具產品(包括玩具、遊戲及兒童商品)的進口商及分銷商
客戶E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6% (排名：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7% (排名：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0% (排名：3)	自二零零三年起	愛爾蘭全國玩具及娛樂產品零售連鎖營運商，擁有覆蓋愛爾蘭及英國逾80個銷售點的零售連鎖網絡
客戶F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7% (排名：5)	自二零零七年起	於美國經營逾650間會籍倉儲會所的全國零售商。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客戶G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3% (排名：5)	自二零一四年起	由在歐洲市場進口玩具產品的跨國玩具專賣及青少年產品零售商建立的位於荷蘭的營銷公司

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而其中若干客戶除於信貸期內結算賬目外，亦使用信用證作為付款方式。

於業績記錄期，除若干主要及長期客戶或分銷商外，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向其發出個別銷售確認書。個別銷售確認書中的一般條款包括產品類型、數量、單價、付款方式、信貸期、交貨期及裝貨日期。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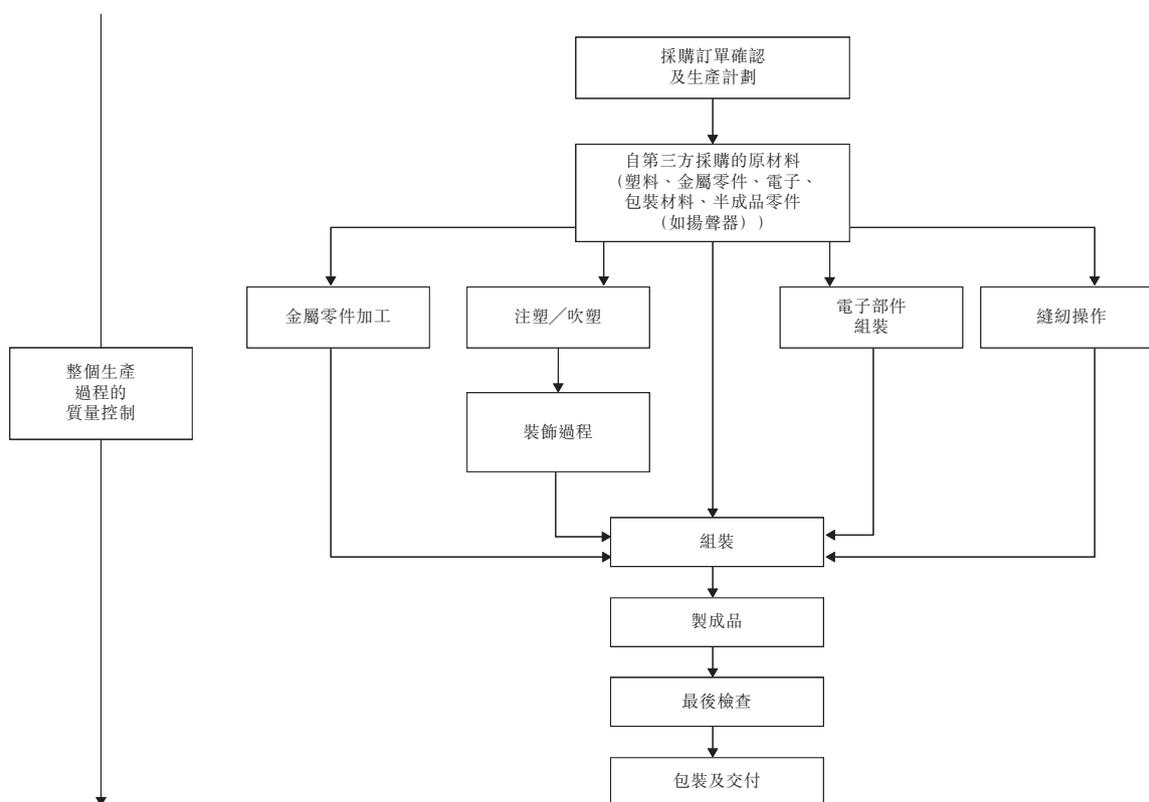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向客戶發出的銷售確認書，我們未曾經歷過亦未知悉任何導致我們提早終止框架銷售協議或客戶按合約索賠的情況。除美國的兩名主要客戶按POE條款進行貿易外，我們的大部分海外客戶均按FOB條款進行。

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工廠製造產品，連同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建築面積為91,879平方米。我們擁有綜合生產能力，包括注塑、平板印刷及噴塗、金屬加工、縫紉操作、其他零件的加工、標籤印刷及組裝。

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我們按採購材料加工的一般運作過程：



運作流程

採購訂單確認及生產計劃

一旦收到採購訂單，我們制定生產計劃及評估可動用資源，包括原材料及可動用人力。生產計劃將基於採購訂單詳情，例如所需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其他特色。根

據採購訂單詳情，ERP系統將生成一份有關所需原材料數量及種類的報告，而操作員將根據該報告決定是否補充原材料。

製造組裝部件

金屬零件加工

視乎產品類型及規格，生產過程中可能需要進行金屬加工。當我們玩具產品組裝金屬管及其他金屬構件時，金屬彎曲乃主要加工工序，我們透過使用模具組或彎曲閘將其變形及改變其形狀。金屬加工乃透過以下步驟完成：

- (a) **初級加工** — 使用電力及洗滌碱透過電解去除金屬上的鏽；
- (b) **塗層** — 將於除鏽程序後進行，其將粉末吹入薄霧或煙中，令其附於金屬表面；及
- (c) **金屬彎曲及纏繞** — 涉及成型、銑削及焊接工序。

注塑／吹塑

通常注模有兩種類型：

- (a) **注塑注模** — 樹脂轉化成不同形狀的過程，將塑膠樹脂融化及注入模腔，材料再次固化形成所需的形狀；及
- (b) **吹塑注模** — 形成中空塑件的過程，將塑料融化形成型坯，型坯被移入模具內，將空氣灌入所需的模具而使塑料成型。

裝飾加工

於注模加工後，配件將進行裝飾加工，其主要涉及平板印刷、噴繪及絲網印刷。視乎製成品的外表及模型或將予在製成品上印刷的特徵，我們可能採用不同的繪圖技術，例如噴繪、平板印刷及絲網印刷。我們的裝飾加工通常採用以下工序：

- (a) **噴繪** — 噴槍將塗料透過空氣噴於塑件表面的繪圖技術；
- (b) **平板印刷** — 通過橡膠墊將彩色塗料由蝕刻印刷板轉至塑件特定區域(一般涉及平整表面)的印刷技術；

- (c) **絲網印刷** — 使用網框將彩色塗料印刷於塑料或紡織品特定區域的印刷技術；及
- (d) **標籤敷貼** — 視乎產品類型而定，品牌標籤可能適用於產品。

電子部件組裝

視乎客戶要求及產品規格，電子部件將與其他元件加工用以裝配。組裝的主要步驟包括(i)使用注模機在印刷電路板上插入電子零件，例如電阻及電容；(ii)使用焊接機及表面貼裝機將集成電路壓焊至電路板；及(iii)印刷電路板組裝，將電子零件及表面貼裝元件安裝至印刷電路板。

縫紉操作

倘適用，我們的產品需要進行縫紉操作，例如，長毛絨火箭機身。縫紉操作涉及透過壓力或激光切割機將原布料裁剪成不同的形狀及大小，再將其縫紉起來形成玩具產品所需的形狀，產品將透過手動縫合完成，而多餘布料或線將獲剪去。視乎客戶的規格，絨花布縫紉及絲網印刷工序會在縫紉前完成布料裁剪。

組裝

於塑料加工及繪圖加工後，相關部件將連同其他電子、金屬、長毛絨組件及包裝材料按製成品可能需要的方式予以組裝。

製成品最後檢查

產品的最後檢查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外表、結構及安全標準。產品缺陷及瑕疵將在一份評估表內載述，而次品將送回適當工作站修改，然後將再通過質量控制團隊的檢查，而所有同批次產品連同上述缺陷產品將再次接受檢查。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測試實驗室進行多項化學測試，認可測試證書將於最終生產開始前發出。化學測試包括重金屬測試、含鉛量及有機測試，確保製成品中的物質符合相關標準。我們於生產期間在內部實驗室對產品進行實體測試，涵蓋強度、壓力、腐蝕、牢度、跌落衝擊及可燃性測試，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功能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包裝及交付

於最後檢查合格後，製成品將按客戶規格進行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多種包裝設施用於我們的產品，包括氣泡密封、蛤殼形包裝、全自動封箱機及收縮包裝。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包裝服務，同時我們生產標籤及指導說明書。

一般而言，平均生產週期介乎30日至60日之間，視乎產品的複雜性、積累需求量及規格以及相關原材料的可供使用程度而定。

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廠房，其於一九九八年開始運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地盤面積91,879平方米。東莞市交通便利，鄰近港口及為交通樞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26條生產線，包括16條組裝線、10條長毛絨及電子加工生產線，其分配長毛絨及電子比例的功能將根據生產需求進行調整。

加工安排

我們的產品乃由東莞童園實業根據童園玩具及東莞童園實業之間的若干製造安排製造。東莞童園實業為一間可進行加工作業以及自行於中國開展國內銷售的外商獨資實體。童園玩具通常向東莞童園實業供應材料，及東莞童園實業進而將向童園玩具供應玩具產品。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相關加工貿易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童園實業已獲得加工貿易安排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證。有關中國的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加工貿易協議的法規」一節。

有關我們加工貿易安排相關稅務影響的資料，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稅項」一節。

主要機器及設備

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滿足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需要，已配置多種生產設備(例如注塑機、吹塑機、縫紉機及叉車)。主要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介乎15至25年之間。我們已計劃進行翻新工程或替換若干機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策略」。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生產過程所使用的主要設備：

	數量
注塑機	174
吹塑機	13
縫紉機	149
叉車	75
銑床	27
全自動封箱機	18
自動焊接機	3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手臂	9
電火花機	10
平板印刷機	49

模具及工具

模具及工具對製造玩具部件甚為關鍵，且於業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之一。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自主為玩具產品設計及製造模具，如有需要亦自第三方模具供應商購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模具及工具淨賬面值分別為34.5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

業 務

生產力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i)騎行玩具車；(ii)非騎行玩具車的理論最大生產力、實際生產量及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理論最大	實際	使用率	理論最大	實際	使用率	理論最大	實際	使用率
	生產力	生產量		生產力	生產量		生產力	生產量	
(百萬件)	(百萬件)	(%)	(百萬件)	(百萬件)	(%)	(百萬件)	(百萬件)	(%)	
騎行玩具車	3.26	2.71	83.0	3.33	2.36	70.8	3.30	2.00	60.5
非騎行玩具車	1.79	1.52	84.8	1.75	1.28	72.8	1.74	1.09	62.2
合計	<u>5.05</u>	<u>4.23</u>	<u>83.6</u>	<u>5.08</u>	<u>3.64</u>	<u>71.5</u>	<u>5.04</u>	<u>3.09</u>	<u>61.1</u>

附註：

- (1) 就收益而言，騎行玩具車佔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約90%。就簡化及說明目的而言，於計算產能及使用率時，我們將產品歸類為騎行玩具車及非騎行玩具車。
- (2) 生產力按照注塑機於生產玩具產品過程中所進行注塑的次數計量。我們估計理論最大生產力乃根據注塑機每小時的最大注塑次數乘以一天16個工作小時(經扣除每批生產所需的準備時間)及每年302個工作日(不包括維修及維護所需的天數及公眾假期)，乘以分配予生產騎行玩具及非騎行玩具車的比率(基於有關年度的實際生產組合)，並進一步除以生產一件騎行玩具車及非騎行玩具車分別所需的平均注塑次數計算。我們的注塑機總數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變動，理論最大生產力的波動主要反映產品組合於業績記錄期的變動。
- (3) 使用率乃按有關年度的實際生產量除以理論最大生產力計算得出。
- (4)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整體使用率下降是由於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減少所致。然而，於業績記錄期，五月至八月生產旺季的使用率為逾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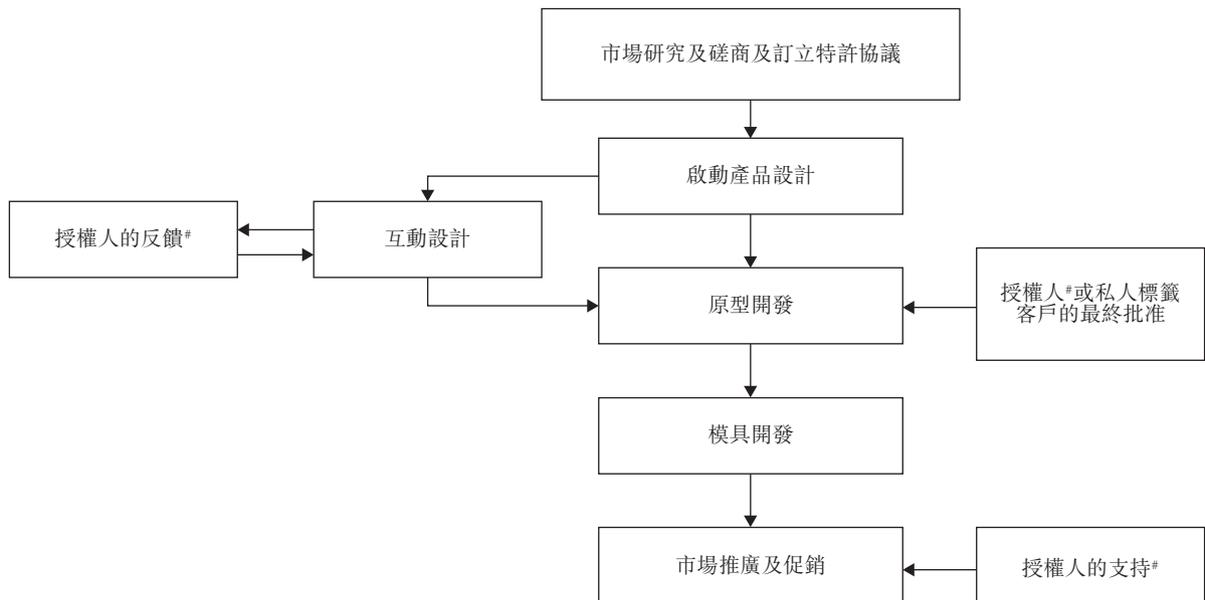
設備保養

所有的生產設備由本集團擁有。若干生產設備(例如注塑機)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策略 — 透過替換及升級現有注塑機器及添置新設備加強生產效率以達致成本效益」一段。本集團已實施每年及定期保養生產設備政策。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創造新概念及設計，讓我們可不斷開發及推出具有流行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新產品，尤其是迪士尼及Pixar人物。一般而言，將設計概念轉化為原型需要一個月的時間，於客戶提出規定時限的情況下時間可能會縮短。我們通過努力研發，已將具有輕巧及發聲的特色引入至輪式產品、為騎行玩具產品加入學前互動遊戲模式及為我們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注入教育元素。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涉及的一般流程載列如下：



僅適用於聯合品牌產品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產品設計師、原型工匠、模具製造師、機電工程師及平面設計師組成。我們通過探訪及與海外客戶溝通以了解最新趨勢，從而在全球市場範圍內收集有關類似產品最新趨勢的市場資訊，同時不斷與授權人的設計團隊溝通，以創造出理想設計。除設計玩具外觀、玩耍特色及功能以及負責玩具產品的工程構造及安全方面的產品設計師外，我們亦聘請常駐美國及專門從事兒童音樂創作的第三方音樂工程師，以創作音頻內容。就包裝盒、市場推廣材料及公司目錄而言，我們的平面設計師與授權人的平面設計團隊緊密協作以最終確定設計。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參加由授權人組織的銷售會議以了解其最新發展，並參加由客戶、測試實驗室及政府機構提供的講座以獲悉與我們的玩具產品有關的最新出口法規、國家特別規定及測試標準。在分析市場資訊後，我們將評估新機會，如新許可證或新產品類別。於啟動產品設計

之前，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如我們於產品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知識、現時的競爭格局、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潛在市場規模及需求及未來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流行水平。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洞察力，我們可與知名授權人合作及製造深受市場歡迎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由45名成員組成，其中高級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1年相關領域經驗。彼等部分擁有原型創意之藝術構造技術應用方面的良好經驗。我們亦透過學徒計劃培訓我們本身於有關領域的專家。

我們已經實施一項研發政策以管理及監察與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有關的資金動用。我們根據近期市場趨勢及歷史銷售資料制定及審閱產品設計及開發費用年度預算。我們會於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預算。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產生與涉及工程及安全評估、製圖及音效的成本相關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為224,000港元、127,000港元以及156,000港元。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對產品的高質量及安全承諾為成功之關鍵，且對我們的未來前景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並已實施下文所載之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

於認可我們的製造工藝質量方面，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獲得ISO 9001：2008證書，我們現時的證書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客戶亦將在我們的製造廠進行工廠稽核，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經圓滿通過由客戶進行的稽核。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我們有責任遵循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規定的有關安全標準。例如，美國的美國試驗材料協會(ASTM) F963玩具標準項下的規定及歐盟規定的European Commission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Directorate所規定的合格評定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60名質量控制員工，其負責透過檢查原材料的質量、觀察及檢查生產流程、測試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方式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擁有24年相關經驗並擁有大學學位的質量控制經理領導。品質控制團隊的管理人員於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方面平均擁有八年經驗，彼等大部分接受過中等教育。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來料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其質量及安全性符合本集團的規定標準，並符合授權人及客戶的規定。

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須進行來料質量控制程序(「質量控制程序」)。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獲國家認可機構對其原材料出具的測試報告，以確保八種已識別出有毒或有毒成分(如重金屬)的水平在國家標準規定的範圍內。倘無法獲得有關報告，我們將提交原材料由第三方進行測試。在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時，我們質量控制程序團隊將針對有關測試報告檢查包括有關原材料的名稱及規格在內的細節。倘來料無法通過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將向有關供應商退回次等及有缺陷的原材料以進行維修或更換。此外，我們於實驗室就收到的每一批原材料進行RoHS合規測試。倘任何原材料無法通過RoHS合規測試，我們將即時提交有關樣本由第三方進行測試。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及並無缺陷，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檢查。品質控制人員跟進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以剔除缺陷產品，從而確保產品的質量符合授權人或客戶的設計及規格以及我們的嚴格質量標準。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一旦產品全面完成組裝後，須根據特別規定進行測試及檢查。為保持產品的高質量，我們全面檢查所有製成品。不符合要求的產品將返工直至符合必要標準為止。此外，產品將由我們的內部實驗室及第三方實驗室測試。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產品質量作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質量控制系統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效事件或來自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產品退貨政策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向客戶提供三種次品補貼：(i)按銷售價值的預設次品百分比計算，有關補貼將從淨銷售額中扣減；(ii)於終端客戶退貨至商店後按實際基準為客戶提供次品補貼；及(iii)因製造缺陷向我們退回一整批貨物。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

一般而言，一大批缺陷產品退貨要求將僅在貨物到達目的港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出要求後受理。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於內部調查後，我們會通知客戶是否可退貨。視乎我們與客戶進行的磋商，我們將承擔退貨所涉及的所有運費及任何額外國內物流費用。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不得退貨或換貨，除非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或製造缺陷，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逐件事例基準安排退貨或提供備件。由於按逐件事例基準提供產品退貨，且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退貨金額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就有關開支作出撥備。

售後服務及處理客戶投訴

為加強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的滿意度，我們設有服務熱線處理美國及加拿大終端客戶的查詢或投訴。大部分查詢涉及缺失零件及小問題，可由我們在香港的銷售團隊及銷售代表妥為處理。我們會考慮安排退貨或按逐件事例基準提供維修備件。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向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金屬零件、電子零件、印刷盒、顏料及化學原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6.7%、42.6%及38.5%。

我們根據價格、質量、交貨時間、可靠性、信譽及我們歷史與其進行業務的經驗等標準選擇供應商。我們一般下達數量大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在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競標。我們一般就每個主要類型的原材料維持若干名供應商，以令我們可按優質、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供應獲得更多原材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133、128及119名供應商採購。憑藉我們多樣化的供應商基礎，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對過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延遲供應。加上我們基於歷史數據作出未來需求預計的行業經驗，我們管理原材料成本且並無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出現任何成本超支。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成本，並不時調整產品價格。根據灼識報告，塑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業績記錄期內出現下降。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相應年度之總採購額的42.7%、36.0%及41.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相應年度之總採購額之14.3%、10.7%及20.4%。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塑膠樹脂、包裝材料及電子零件供應商，其與我們維持四年至十七年之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透過信用證、銀行轉賬及支票向供應商付款，且我們獲授0至90日之信貸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由於我們按單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作出採購，故我們一般不會與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視乎產品需求及有關原材料的庫存水平而定，我們通過按單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及就每次採購磋商採購條款之方式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載有產品規格、單價及交貨日期、質量標準及產品保修期。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檢查並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達到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之相關安全標準。例如，美國的美國試驗材料協會(ASTM) F963玩具標準項下的規定及歐盟規定的European Commission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Directorate所規定的合格評定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對過亦無獲悉有導致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出合約索償的任何情況。

與服務供應商的安排

就我們的生產流程中的若干步驟(如縫紉、噴漆、黏結及絲網印製)而言，我們於需要時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以配合客戶的交貨計劃(如必要)。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當地加工廠工程。我們的生產部參與整體監督及檢查。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有關安排令我們可更專注於其他關鍵營運階段，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我們的資源。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出現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條款或未能符合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規定的情況。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維持與六、五及六名服務供應商合作，所產生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為4.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1.1%、1.0%及1.1%。

存貨控制及倉庫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存放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的倉庫，其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此外，我們已委聘由獨立第三方於美國營運的倉庫服務供應商，以為客戶(為經營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其每週向我們下達國內訂單)存放庫存。我們一般於美國倉庫保持一定水平的製成品存貨。主要原材料(如油墨、油漆、塑膠材料及包裝材料等)的存放區域由保安人員在工作時間內看守及於下班後上鎖。

業 務

我們的採購部確定需要定期補充的項目，以確保不間斷生產。作為我們倉庫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倉庫職員定期進行盤點，並檢查損壞或過時存貨情況。我們擬備有關倉庫存貨的報告(其載有有關存貨水平及價值的資料)，以令我們可評估我們的存貨銷售表現，並確定滯銷存貨或產品。

我們的策略是將存貨水平降至最低。在原材料方面，就最為關鍵及通用材料(例如塑膠樹脂)而言，我們一般維持足以應付約20天的安全存貨水平以供生產用途。然而，至於生產週期相對較短的若干材料(例如印刷箱及包裝材料)，我們一般維持適時存貨控制政策。此外，由於我們的注塑機產能有限，我們可計劃生產若干通用零件，例如騎行車輪子，提早應對我們於每年五月至八月前後的生產旺季，以應付因季節性而於七月至十月的交貨旺季(如本節「業務—產品使用週期及季節性」一段所進一步論述)。

競爭

董事相信，全球玩具製造業市場乃高度分散，地方及海外玩具製造商眾多。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與其他遍佈全球的製造商競爭，其在產品範圍、供應商管理、定價、銷售網絡覆蓋及產品質量方面與我們類似。鑑於市場極為分散，我們可能面對目標市場的競爭對手數量不斷增加，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較低的定價及更好的商業聲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玩具製造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一節。

儘管玩具製造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但透過既有客戶基礎及成功獲得聲譽良好的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運作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規例，並受地方安全生產部門監察。如出現任何未能遵守現時或日後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本集團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或停止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工序並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物，且已採取充足的環保措施以遵守現時所有適用的中國地方及國家規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成本分別為約130,000港元、310,000港元及6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水淨化、污水及水循環系統的保養成本所致。董事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合規成本將約為446,000港元。

業 務

我們已實行措施以處理與生產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潛在風險，例如(i)進行持續培訓及傳閱生產工序的操作手冊以加強僱員在工作中對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意識；(ii)定期檢查生產單位的安全狀況；及(iii)實施管理制度以管理加班工作以及假期安排，以確保僱員能得到適當的休息及因加班工作(如有)得到合適補償。為防止及減輕安全及健康問題，我們亦為僱員實施建立溝通平台，包括電郵及熱線，其中彼等可以匿名方式投訴或表達彼等於各方面的關注，例如工作安排、加班補償等。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停頓，且我們於生產工序過程中並無面對過任何嚴重事故，而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香港及法國擁有十五個、一個及一個註冊商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有關我們與多名授權人訂立的特許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產品品牌及特許安排 — 與授權人的特許安排」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第三方控告侵犯知識產權，且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有關知識產權的受威脅重大訴訟或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為我們的營運、存貨控制、採購、生產及銷售管理提供支持。我們的ERP系統與產品補充系統及中央會計系統結合，並規管我們的營運、生產鏈及財務管理。

我們於香港的總部及生產廠房透過ERP系統互連，其可讓我們監察購買訂單的所有銷售數據及存貨變動。及時取得存貨及銷售數據可讓我們的管理層有效監察銷售表現及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應市況及客戶購買行為。其亦促進我們的採購、市場推廣策略及決策程序。就財務報告管理而言，我們根據ERP系統內的資料擬備財務報表，ERP系統有助於我們管理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與業務有關的保險，有關保險範圍對我們的行業而言乃屬足夠及慣常，包括公眾責任保險、財產綜合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我們維持的任何保單而作出任何重大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營運令我們承受各種責任索償，此可能對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用作總部及倉庫，且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租賃及佔用物業的詳情。

我們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位置	租期	用途	月租	業主身份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4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部(辦公室及 陳列室)	480,000港元	天龍，一名 關連人士(附註)
大業街13號日生工業 大廈11樓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倉庫	24,825港元	獨立第三方

附註：有關此項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我們的生產及配套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地盤面積約為91,879平方米(「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佔用各項樓宇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用途及所獲得許可證：

物業及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所獲得 許可證 (附註)
位於生產廠房土地的生產廠房⁽⁴⁾		
1. 廠房A、B及C棟(車間、辦公室及倉庫)	27,000	1、2、3
2. 廠房D棟(倉庫)	10,000	—
3. 配電房	204	1、2、3
位於餘下土地的配套設施⁽⁵⁾		
4. 工廠E棟(車間及倉庫)	13,763	3
5. 工廠F棟(倉庫)	11,630	3
6. 員工宿舍A棟	2,052	1、2、3
7. 員工宿舍B棟	2,052	1、2、3
8. 員工宿舍C棟	2,052	1、2、3
9. 員工宿舍D棟	1,977	1、2、3
10. 員工宿舍E棟	3,489	3
11. 食堂	1,404	1、2、3
12. 垃圾房	315	—
13. 車庫	238	—

附註：

- (1)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規劃許可證」)
- (2)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
- (3) 建築工程驗工驗收證書(「驗工許可證」)
- (4) 上述第1、2及3號物業界定為「生產廠房」及矗立於生產廠房土地(定義見下文)。
- (5) 上述第4至第13號物業界定為「配套物業」及矗立於餘下土地(定義見下文)。

(A) 於中國佔用的物業背景及有關業權缺陷

本集團並不擁有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書及上表所列者其上矗立的所有建築的不動產權證書。

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原由東莞市塘廈鎮經濟發展總公司(「經濟發展總公司」)佔用及使用，在當時屬於由農民集體擁有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及自當時的塘廈鎮清湖頭管理區(現為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股份經濟聯合社)(「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及當時的塘廈鎮平山管理區(現為東莞市塘廈鎮平山第五股份經濟合作社)(「平山經濟合作社」)徵收而來。根據本集團與經濟發展總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有償使用土地合同書》(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土地使用協議」)，(i)本集團應擁有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使用權，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土地使用補價款總價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應用作設立廠房及配套設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由農民集體擁有及不可轉讓作非農業用途，因此，根據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使用協議為無效。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東莞國土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行政處罰決定書」)，東莞國土局確認東莞童園實業佔用及使用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符合該土地的指定用途(即作建設用途)，惟未辦理相關用地手續，因此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故此，東莞童園實業被勒令向土地所有人歸還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並就非法使用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被罰款人民幣918,788元(「行政罰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已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悉數清償行政罰款並退還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塘廈分局(為主管部門)副局長，在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中確認，由於東莞童園實業已(i)向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及平山經濟合作社退還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及(ii)支付行政處罰，故該局將不會對東莞童園實業處以進一步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我們就生產廠房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有關土地資源局就非法使用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而對本集團處以進一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B) 糾正行動

在位於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樓宇物業中，生產廠房配有注模機及其他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並位於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中總地盤面積37,616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廠房土地」)，而配套物業僅為倉庫、配套車間、僱員宿舍及食堂以及位於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中總地盤面積54,263平方米的餘下部分(「餘下土地」)上的若干配套設施。董事

認為，配套物業內所配設施並非我們核心生產設施的一部分，而倘東莞童園實業因缺少必要的許可證須搬出任何該等配套物業，找到替代房屋及為僱員提供飲食並無實際困難，且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計劃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亦取得生產廠房的房地產所有權證，同時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租賃配套物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生產廠房土地由農民集體(即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擁有，東莞童園實業將申請由國家徵收生產廠房土地，同時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作出補辦申請。為達致此情況，國家將(i)徵收由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及平山經濟合作社擁有的生產廠房土地，並將生產廠房土地的性質由農民集體擁有變更為國家擁有；及(ii)然後將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東莞童園實業。在土地徵收過程中，應向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及平山經濟合作社作出補償。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進行或計劃進行以下糾正行動。

(i) 申請補辦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各自均擁有生產廠房土地及餘下土地的部分。根據東莞市塘廈鎮測繪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測繪圖，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總面積為91,879平方米，其中65,017平方米的土地屬於平山經濟合作社及其中26,862平方米的土地屬於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就37,616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土地而言，其中23,503平方米屬於平山經濟合作社及14,113平方米屬於清湖頭經濟聯合社。為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莞童園實業已與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各自就將由國家徵收的彼等所擁有生產廠房土地達成一致。

東莞童園實業與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據此，(i)東莞童園實業須就彼等擁有的部分生產廠房土地分別向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支付人民幣4,230,540元及人民幣2,540,340元的土地徵收補償；及(ii)於東莞童園實業就有關生產廠房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生產廠房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前，其應有權在並無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任何干涉下繼續使用生產廠房土地。上述土地徵收補償總額人民幣6,770,880元(「土地徵收補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莞童園實業與平山經濟合作社就平山經濟合作社所擁有的地盤面積為65,017平方米之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部分訂立協議(「平山協議」)。根據平山協議，訂約方同意由於東莞童園實業將作出補辦申請以取得平山經濟合作社所擁有的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23,5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取得有關在其上興建的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i)興建於有關生產廠房土地部分的樓宇應屬於東莞童園實業；及(ii)平山經濟合作社將享有及承擔興建於平山經濟合作社所擁有的餘下土地上的樓宇的權利及義務，惟有關樓宇將以零代價提供予東莞童園實業供其使用，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東莞童園實業須承擔有關使用有關樓宇的水電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東莞童園實業就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擁有的地盤面積為26,861平方米之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部分與清湖頭經濟聯合社訂立協議(「清湖頭協議」)。根據清湖頭協議，訂約方同意由於東莞童園實業將作出補辦申請以取得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14,1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取得有關在其上興建的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i)興建於有關生產廠房土地部分的樓宇應屬於東莞童園實業；及(ii)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將享有及承擔興建於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餘下土地上的樓宇的權利及義務，惟有關樓宇將租賃予東莞童園實業，上述租期為20年，並其後將自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代價為零。東莞童園實業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就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餘下土地上矗立的建築物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並其後將自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東莞童園實業須承擔使用有關樓宇的水電費。

鑑於餘下土地上所建配套物業乃由東莞童園實業自行承擔費用建造，因此根據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的安排，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同意以零代價提供配套物業予東莞童園實業供其使用，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均合法有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土地權利證書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土地權利證書實施細則補充規定》（「**補充規定**」），補辦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涉及的重點步驟為：

1. 其中包括，(i)擬備及提交必要文件至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塘廈分局（「**塘廈分局**」）；(ii)塘廈分局及塘廈規劃行政部門已就生產廠房土地進行現場查看及地籍測量；(iii)獲得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有關土地之擁有人）之同意；(iv)由塘廈分局評估本集團是否已達成有關申請條件，例如生產廠房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則及土地業權是否清晰準確；及(v)已繳納就非法使用土地所施加的罰款；
2. 其中包括，(i)於塘廈分局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已達成所有申請條件後，塘廈分局須（一批次連同該區其他申請文件）向東莞國土局提交申請以供審批；於取得東莞國土局的批准後，應（一批次連同該區其他申請文件）向廣東省政府申請土地徵收以供審批及(ii)自廣東省政府取得批文；
3. 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規劃及國土資源局的批准文件，包括自相關規劃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批准書》及自國土資源局取得批准文件（建設用地批覆文件）；
4. 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5. 取得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
6. 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已完成相關步驟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餘下步驟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就土地使用權證作出補辦申請方面完成主要步驟中的步驟1及步驟2（即東莞市國土局審閱並批准本集團已達成於就徵地向廣東省政府作出補辦申請之所有條件，且廣東省政府下屬單位廣東省國土資源局（「**廣東國土局**」）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相關申請文件）之(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就土地使用權證作出補辦申請方面最為關鍵及很可能遭受阻礙的工作已獲完成。

基於(i)東莞童園實業符合補辦土地使用權證的所有法定要求及規定條件；(ii)塘廈分局及尤其是東莞國土局均已進行實質性審查且均已同意東莞童園實業的徵地申請，並確認所有須向廣東省政府提交的文件屬完整且符合省政府的所有規定，且廣東國土局已確認收到相關申請文件；(iii)生產廠房土地的性質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前轉為非農業建設用地，因此東莞童園實業在其申請過程中毋須取得農業用地變為非農業建設用地的審批，其被視為更易自廣東省政府取得批准；(iv)塘廈分局及東莞國土局(均為監管機構)於面談期間已確認東莞童園實業將予完成的所有餘下步驟均為程序性，而東莞童園實業於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實質障礙；及(v)東莞國土局(主管部門)職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接受中國法律顧問電話諮詢時確認，並無出現就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提交的徵地申請遭廣東省政府拒絕的事件，原因為所有徵地申請於提交予廣東省政府前已由東莞國土局仔細審查及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競天公誠亦認同，東莞童園實業在就生產廠房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餘下步驟所涉及估計成本及時間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實施細則及補充規定，一般而言，須(a) 9至12個月完成步驟2；(b) 10個工作日、7個工作日及7個工作日分別完成步驟3、步驟5及步驟6，不包括申請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及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時間。實施細則或補充規定並無訂明步驟4的時限。

我們將須根據步驟4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國土資源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發佈《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國土資發[2008]86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示範文本(「**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示範文本**」)項下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將予出讓土地的總面積及位置；
- b. 將予出讓土地的用途；
- c. 交付日期及土地狀況(如補辦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將基於其現狀交付予受讓人)；

- d.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期限；及
- e. 出讓價及付款條款(合同項下訂約方可選擇一次以一筆過付款或分期付款)。

就步驟4的時間表而言，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房地產用地供應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土資發(2010)34號)，土地出讓合同必須於土地出讓成交後10個工作日內簽署，相等於土地出讓價總額一半的首付款必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署後一個月內作出，及餘下付款必須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作出。

此外，根據實施細則及補充規定，由於本集團已結清步驟1的行政罰款及土地徵收補償，故完成餘下步驟的主要成本如下：(a)廠房D棟的征地管理費約人民幣140,000元及耕地複墾費約人民幣175,000元及步驟2的耕地佔用稅務開支約人民幣1,880,000元；(b)步驟4的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契稅開支約人民幣560,000元；及(c)步驟3、步驟5及步驟6將產生的極微行政費。因此，有關成本將分階段及分期償付，我們的董事計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倘認為必要)撥付有關成本。

(ii) 就生產廠房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東莞市塘廈鎮住房規劃建設局(為主管部門)局長於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中確認，待本集團就生產廠房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就生產廠房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方面將並無法律障礙。

於生產廠房中，我們尚無取得廠房D棟的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塘廈分局(為主管部門)副局長於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中確認，(i)一般而言，僅責令拆除近期建立或正在建造的違法建築物，而該局將不會僅因並無取得規劃許可證而拆除已建非法建築物；(ii)近年來，並無就已建非法建築物發出拆除命令；及(iii)倘發出拆除命令，拆除日期將一般為發出命令後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將不會因未獲得建築許可證及竣工證書而發出拆除令。此外，鑑於自成立東莞童園玩具廠以來並無發出針對本集團的拆除命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廠房D棟獲責令拆除的可能性甚微。有關本項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法律合規」一段。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取得廠房D棟的房地產權證前須取得規劃許可證、建築許可證及竣工證書。根據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證實施細則及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證實施細則補充規定(統稱「補辦房地產權證規定」)，塘廈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將代表東莞童園實業向東莞市相關部門辦理補辦上述許可證及證書。東莞市相關部門須於申請文件獲接納後10個工作日內頒發許可證及證書；(ii)除取得廠房D棟的房地產權證所涉及的額外時間及程序外，鑑於生產廠房(包括廠房D棟)均符合補辦房地產權證書的法定條件，因此，就生產廠房取得廠房D棟的規劃許可證、建築許可證及竣工證書以及不動產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補辦房地產權證實施規定，就生產廠房土地獲得房地產權證之重大成本為(a)稅項及費用約人民幣400,000元；及(b)罰款為數不超過人民幣1,268,000元。

(iii) 租賃於餘下土地上的配套物業

我們現時根據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項下的安排向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租賃配套物業。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均合法有效，根據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配套物業的合法權利，惟(i)並無竣工證書及有效消防驗收證的樓宇(即上表第12及13號垃圾房及車庫物業)，及(ii)根據中國合同法，平山協議租期超過20年部分物業將視為無效除外。當租賃期屆滿，訂約方可重續租賃合約，惟所協定的租賃期自重續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二十(20)年。根據東莞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原承租人在同等條件下對出租的房屋有優先承租權。由於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均於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內協定租賃上述樓宇予東莞童園實業，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董事確認，一旦該等協議簽立的期限超過20年，東莞童園實業可重續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及平山經濟合作社或清湖頭經濟聯合社不太可能不

同意有關重續。董事確認，倘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關於垃圾房及車庫)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效，則東莞童園實業將不可使用垃圾房及車庫，惟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倘為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補辦申請遭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拒絕，則租賃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東莞童園實業與平山經濟合作社就平山經濟合作社所擁有的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部分(地盤面積65,017平方米)訂立協議(「平山協議II」)。根據平山協議II，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為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相關部分的土地使用權的補辦申請遭中國政府機關拒絕及有關拒絕為不可撤回及將生效，(a)興建於有關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23,503平方米)的樓宇則應屬於平山經濟合作社，及其上興建的樓宇的權利及責任將由平山經濟合作社享有及承擔；及(b)平山經濟合作社同意，有關樓宇將以零代價提供予東莞童園實業供其使用，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東莞童園實業須承擔使用有關樓宇的水電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東莞童園實業與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就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東莞童園玩具廠土地的部分(地盤面積26,861平方米)訂立協議(「清湖頭協議II」)。根據清湖頭協議II，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為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相關部分的土地使用權補辦申請遭中國政府機關拒絕及有關拒絕為不可撤回及將生效，(a)興建於有關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14,113平方米)的樓宇則應屬於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及其上興建的樓宇的權利及責任將由清湖頭經濟聯合社享有及承擔；及(b)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同意，有關樓宇將以零代價提供予東莞童園實業供其使用，年期為20年，及其後將自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東莞童園實業須承擔使用有關樓宇的水電費。

鑑於生產廠房土地上所建生產廠房乃由東莞童園實業自行承擔建造費用，因此根據平山協議II及清湖頭協議II的安排，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同意以零代價提供生產廠房予東莞童園實業供其使用，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平山協議II及清湖頭協議II均合法有效，惟(i)廠房D棟(無竣工證書)，及(ii)平山協議II及清湖頭協議II年期超過20年的部分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視為無效則除外。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一旦該等協議簽立的期限超過20年，彼等將努力與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我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東莞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原承租人擁有優先權，可根據相同條件重續該等物業的租賃。由於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均已於平山協議II及清湖頭協議II內協定租賃生產廠房予東莞童園實業，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故平山經濟合作社或清湖頭經濟聯合社不太可能不同意有關重續。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即使在本集團無法獲得廣東省政府的徵地批文及無法進一步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生產廠房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最極端及最糟糕情況下，本集團仍有權根據平山協議II及清湖頭協議II按長期租賃安排使用生產廠房。此外，董事確認，倘清湖頭協議II（關於廠房D棟）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效，及東莞童園實業將不可使用廠房D棟，則由於相關應急計劃已獲制定，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下文所述）。

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根據平山協議II及清湖頭協議II將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故倘本集團繼續根據平山協議II及清湖頭協議II按長期租賃使用生產廠房，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財務影響。

(C) 應急計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於本節「已完成相關步驟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餘下步驟的意見」分段項下所告知，本集團在獲得生產廠房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而根據與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訂立的徵收補償協議，本集團有權在獲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繼續使用生產廠房。另外，在生產廠房土地上建造的樓宇物業中，本集團已就A、B、C棟廠房及配電室獲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證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有關樓宇並無任何被拆除風險。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計劃將位於生產廠房土地上的A、B、C棟廠房的設施及配電室搬遷至備用場所。

廠房D棟（第2號物業）（興建於生產廠房土地上）及配套物業第4、5、10、12及13號項下物業並不擁有招股章程第140頁所列的有關許可證或證書。倘若我們因無有關許可證及證書而被搬出有關物業，我們已物色合適替代物業並制定搬遷計劃以重新安排及搬遷廠房D棟內的車間及設施（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及配套物業，以作應急用途。

我們已物色合適工廠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37,046平方米（「**備用場所**」），我們就此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與備用工廠的業主（「**備用工廠業主**」）訂立租賃前協議（「**租賃前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租賃前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自租賃前協議日期起直至雙方相互同意終止為止
備用工廠	一棟工廠大樓及兩棟宿舍，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清湖頭友誼路1號
租金	待定
按金	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元
總面積	23,976平方米作為工廠大樓，13,070平方米用作兩棟宿舍

董事認為，租賃前協議對我們有利，因為倘若我們由於所有權不完整而被要求拆除位於餘下土地的工廠及配套設施及廠房D棟，從而致使我們被要求搬遷工廠E棟的生產車間、倉庫、宿舍及食堂，租賃前協議將為我們的主要應急計劃。

租賃前協議的條款乃由我們與備用工廠業主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雖然備用工廠業主同意向我們授出租賃備用工廠的權利及選擇權，惟並無規定我們必須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的期限，我們須就訂立為期三年租賃的有關權利向備用工廠業主支付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50,000元（即租賃前協議的代價）及備用工廠業主給予我們於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後兩個月以內的備用工廠交吉期。

車間及設施有關的搬遷計劃詳情如下：

(a) 重新安置生產車間及倉庫

- 我們計劃將現時安置於廠房E棟的生產設施搬遷至廠房B及C棟，並同時重整安置於廠房B及C棟的現有設施以容納上述搬遷來自廠房E棟的生產車間，以令所有生產車間將可安置於擁有相關許可證及證書的樓宇內。
- 預期所需時間：10天
- 估計重新安排成本：約人民幣69,000元，指運輸成本以及搬遷及機器安裝的勞工成本

(b) 搬遷倉庫至備用場所

- 我們計劃將現時安置廠房D、E及F棟的製成品及塑膠部件及材料的倉庫搬遷至備用場所
- 預期所需時間：30天

- 估計搬遷成本：約人民幣220,000元，指運輸成本以及搬遷及裝置安裝的勞工成本
- (c) 搬遷食堂及宿舍至備用場所
- 我們計劃將現時位於餘下土地上的食堂及宿舍搬遷至備用場所
 - 預期所需時間：29天
 - 估計搬遷成本：約人民幣189,000元，指運輸成本以及搬遷傢俱及食堂設施及裝置安裝的勞工成本

估計搬遷總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重新調整樓宇內的間距以添置A棟廠房內的新加工生產線(需約200平方米場地)(誠如本節「策略」一段所述)。

董事認為，我們被要求搬遷位於配套物業及廠房D棟的生產設施的可能性甚微，原因為：

- (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我們取得的生產廠房土地土地使用權證前，相關土地資源局對本集團處以進一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 (ii) 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之面談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生產廠房內廠房A、B及C棟及配電房的不動產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待廠房D棟取得規劃許可證、建築許可證及竣工證書後，取得廠房D棟的不動產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iii)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據此，配套物業已租賃予本集團)合法有效，惟有關垃圾房及車庫的部分除外，及租期超過20年可視為無效。董事認為，無法獲得垃圾房及車庫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塘廈分局(為主管部門)副局長已確認，倘若我們被搬出有關樓宇，將給予自發出拆除決定日起至實際拆除日止為期約六個月的期限，以便我們將有充足時間以仔細規劃搬遷計劃。就重新安排上文(a)點

項下的生產車間而言，我們將預先生產更多的通用塑膠部件，及分階段搬遷有關機器，以維持我們整個車間生產的無縫對接。就搬遷車間、宿舍及食堂而言，我們亦計劃於非旺季辦公時段內分階段搬遷，以便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唯一保薦人亦認同，或然計劃乃屬適當及足以解決與本集團的唯一生產場地的所有權缺陷有關的風險。

(D) 董事意見及彌償

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共同及分別承諾就有關(其中包括)缺乏對任何擁有人、出租人或業主允許本集團佔用及/或使用現有生產廠房土地的能力或權力而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處以一切罰款及/或罰金以及上述相關搬遷成本(其未合規事宜載於本節「法律合規」一段)，彌償及保障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全面彌償。有關彌償契據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V.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B)其他彌償」一節。

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以上糾正行動及上述應急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糾正土地及物業業權缺陷問題，及上文所述的所有措施及糾正行動可充分避免或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的任何中斷及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憑藉控股股東承諾之彌償，董事亦認為，所有權不完整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不構成任何即將發生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一節。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就業務經營而言，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並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若干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下圖載列業務所需的主要執照及批准。

許可證類別/用途	持有實體	發證機構	有效期及續期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東莞童園實業	黃埔海關駐鳳崗辦事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頒發/無屆滿日期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東莞童園實業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頒發及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止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各中國成員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就其各自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需政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及續期。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贊同，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續任何就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356名全職僱員，其中46名駐於香港，及其餘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會計	18
行政及人力資源	108
資訊科技	5
管理層	26
採購	11
產品設計及開發	45
生產	1,031
質量控制	60
銷售	6
物流	46
	<hr/>
合計	<u>1,356</u>

我們旨在營造一個和諧激勵環境以提高僱員的積極性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人力資源部透過廣告及線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彼等於向各部門收集有關人力資料後於各年初擬備招聘計劃。我們亦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能並加強其技術知識以及其對相關產品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的知識。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向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自相關機構獲得的確認及據彼等所深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僱傭法律，惟本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事宜除外。

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糾紛或遭遇對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透過任何招聘代理招聘員工。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
1. 未向社保基金悉數作出供款	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各自(i)並無以其試用期職員為受益人向社保基金作出供款；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並無按照社會保障法及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的基於其雇員之實際薪金悉數作出供款。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而由於人力資源部門員工不熟悉有關監管規定所致。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為未繳納逾期供款支付日利率0.05%的逾期罰款。倘我們未能於上述社保保險規定的時間內繳清款項，我們可能需繳納以最多三倍拖欠付款金額的行政罰款。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主動要求企業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障法及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供款，且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並無不合規情況。
	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並無按照社會保障法及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的基於其雇員之實際薪金悉數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東莞市社會保障局溝通分局（為主管部門的官員）進行會談，茲確認(i)該局並無主動要求企業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障法及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供款；(ii)並無收到有關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未向社保基金供款的任何投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我們與該分局進行進一步會談，茲確認歷史並無以試用期職員為受益人向社保基金作出供款對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可接受。此外，該分局亦確認，經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雇員須於兩年內就文付社保進行投訴及/或提出異議。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由東莞市社會保障局（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主管部門）取得確認書確認：(i)東莞童夢園玩具廠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並無任何逾期社保供款；(ii)東莞童夢園玩具廠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並無任何逾期社保供款；(iii)東莞童夢園玩具廠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並無任何逾期社保供款；(iv)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並無任何逾期社保供款；及(v)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不存在因違反中國社保法及相關法規而受到東莞市社會保障局處以的任何行政處罰的紀錄。
				據股東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協議，據此，彼等將就因上述不合規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索償、罰款、損失以及蒙受的負債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基於(i)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社保基金作出悉數供款；及(ii)倘有關部門進行上述而談，該局將不會採取措施要求東莞童夢園玩具廠作出上述確認書；(iii)倘並無收到雇員的投訴，該局將不會採取措施要求東莞童夢園玩具廠作出上述確認書；(iv)倘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作出任何投訴或要求應於兩年內提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向要求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作出有關供款差額之可能性極低；(ii)即使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作出供款差額，僅此等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五個工作日向社保基金作出供款差額，則東莞市社保局要求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東莞童夢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廠支付逾期罰款的可能性極低，且將不會處以任何行政罰款。
				因此，已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向社保基金繳付的供款額開作出撥備約3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76百萬港元。管理層已確認，倘彼等要求如此，彼等將確保於指定時間內及時向社保基金繳付不足供款。
				為此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包括於中國委任人力資源部專員以持續監察有關社保基金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所有有社保基金完稅有關社保事宜的若干培訓以確保社保資金報告。該報告將由工廠總經理審核，從而於向有關機關提交付款前確保相關時間要求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述人力資源部專員亦獲指派以就此持續監控任何新法律及法規，而工廠總經理將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取得有關規定的最新情況。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不合規的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

<p>2. 未能於相關賬簿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悉數供款</p>	<p>東莞童園玩具廠、東莞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各自並無轉將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於規定的時間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東莞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夢園玩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並無基於其僱員之實際薪金，為其僱員之利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東莞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夢園玩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且並無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p>	<p>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而由於人力資源部門員工不熟悉有關監管規定所致。</p>	<p>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成立實體須於其成立後30日內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批准文件於一間託管銀行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一間實體並未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及開設銀行賬戶，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其於限定時間內處理上述事宜，及倘一間實體並無於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登記及開設相關銀行賬戶，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未有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體在限定時間內作出有關供款，而倘實體未能如此行事，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頒令強制作出付款。</p>	<p>東莞童園玩具廠、東莞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零一年一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p> <p>東莞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夢園玩具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住房公積金悉數作出付款，並自屆時起並無不合規情況。</p> <p>東莞童園玩具廠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住房公積金作出悉數付款，並自屆時起並無不合規情況。</p> <p>我們亦已獲得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主管部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確認書，確認：(i)東莞童園玩具廠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且並無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ii)東莞童園實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且並無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及(iii)東莞童夢園玩具自二零一零一年一月起已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且並無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p>
<p>控股東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因上述不合規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索償、開支、損失以及蒙受的負債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p>	<p>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向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而言，待於兩年內提交換新期限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支付任何供款差額，及倘任何東莞童園玩具廠、東莞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夢園玩具於規定的期限內並無作出付款，則可能要求中國人民法院發出強制履行法令，及將不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處以罰款。</p>	<p>基於(i)已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登記；(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住房公積金作出悉數付款；及(iii)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發出的上述確認書，其確認我們並無重大違反記錄以及(iv)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宿舍，且倘並未收到僱員的投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東莞童園玩具廠、東莞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夢園玩具繳付未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極微。</p>	<p>故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的向住房公積金提供的不足供款已作出付款約8.2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p> <p>為此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包括於中國委任人力資源專員以持續監察頒佈的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所有有關基金將獲悉數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我們已委派一名人力資源部專員，彼已完成有關住房公積金事宜的若干培訓以獲得每月住房公積金報告以供工廠總經理審核，從而於向有關機關提交付款前確保相關時間表的準確性及完整性。</p> <p>上述人力資源專員亦獲指派以就此持續監控任何新法律及法規，而工廠總經理將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取得有關規定的最新情況。</p>	<p>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向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而言，待於兩年內提交換新期限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支付任何供款差額，及倘任何東莞童園玩具廠、東莞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夢園玩具於規定的期限內並無作出付款，則可能要求中國人民法院發出強制履行法令，及將不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處以罰款。</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
3. 東莞童圍玩具廠所建地塊的業權瑕疵	<p>於業續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建築面積91,878.88平方米的生產業及配套设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我們的物業」於中國佔用的物業」一段。</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與東莞市塘廈鎮經濟發展總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土地使用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乃無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我們的物業」於中國佔用的物業」一段。</p>	<p>不合規事件乃主要因(i)我們於中國地方部對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部門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解釋不一致；及(iii)地方部門並無作出任何調查、罰款或補救行動要求，而管理團隊認為此為暗示同意使用有關土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機關或土地管理部門可責令於限定時間內改正，沒收就任何租賃、轉讓或出租由農民集體擁有土地的使用權作非農業建設用途的有關所得款項及處以罰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對東莞童圍實業處以罰金人民幣918,788元及有關罰金已悉數支付。</p>	<p>我們已分別訂立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據此，我們同意(i)鑑於東莞童圍實業作出補辦申請以取得各訂約方擁有的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分別為23,503.33平方米及14,112.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上應立的建築物不動產權證書，有關生產廠房土地部分上所述的數字，應屬於東莞童圍實業；(ii)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餘下土地上應立的建築物權利及義務應由其各自享有及承擔；及(iii)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餘下土地上應立的建築物應以零代價租賃予東莞童圍實業，供其使用，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而東莞童圍實業應就該等建築物的使用承擔公用設施費用。其中，清湖頭租期為20年，並其後將自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塘廈分局(為主管部門)副局長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中確認，由於東莞童圍實業已(i)向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及平山經濟合作社退還東莞童圍玩具廠土地，及(ii)支付《行政處罰決定書》內所處處的罰款，故該局將不會對東莞童圍實業處以進一步行政處罰。</p> <p>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塘廈分局(為主管部門)副局長在與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中確認，(i)為獲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須向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已擬備，並向當地村社發出公告後，該分局將向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提交相同文件；及(ii)為獲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予完成的所有餘下步驟均為程序性，而本集團在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實質障礙。</p> <p>有關我們的糾正行動及應急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於中國佔用的物業」於中國佔用的物業背景及有關業權缺陷」及「我們的物業」於中國佔用的物業」應急計劃」一段。</p> <p>控股股東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因上述不合規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索償、開文、損失以及蒙受的負債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p> <p>基於(i)已與上述相關政府機構進行面談；(ii)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的有效性；及(iii)於獲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獲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前，有關國土資源局就非法使用生產廠房土地而對本集團處以進一步行政罰款(包括拆除令)的可能性極低。</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
4.	於動工建設若干物業前未能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施工驗收。請參閱「我們的物業一糾正行動」一段。	不合規事件乃主要因(i)我們於有關時間的管理團隊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部門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解釋不一致；及(iii)地方部門並無作出任何調查、罰款或補救行動要求，而管理層認為此為暗示同意使用有關物業。	—	本集團正在取得生產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後將取得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東莞市塘廈鎮住房建設規劃局(為主管部門)局長與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中確認，待本集團就生產廠房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就生產廠房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在此基礎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將於取得廠房D棟的房地產權證前取得廠房D棟的規劃許可證、建築許可證及竣工證書。根據東莞市已建房屋房產權證實施細則，塘廈鎮已建房屋房產權證辦理手續工作辦公室將代表東莞市相關部門向東莞市相關部門辦理上述許可證及證書。東莞市相關部門須於申請文件獲接納後10個工作日內頒發許可證及證書；(ii)除取得廠房D棟的房地產權證所涉及的額外時間及程序外，鑑於生產廠房(包括廠房D棟)乃根據補辦房地產權證要求，就生產廠房取得廠房D棟的規劃許可證、竣工許可證及竣工證書以及不動產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倘未取得規劃許可證或違章建設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的城市規劃部門可責令終止建設工程。對可採取措施消除其對城市規劃的影響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可責令限期採取有關措施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對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其對城市規劃的影響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可責令拆除相關建築，或向相關建築無法拆除，則沒收相關建築或其所產生的收入，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	—	由於廠房D棟並不擁有任何有關物業，我們已物色合適替代物業並制定搬遷計劃以搬遷有關車間。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物業—於中國佔用的物業背景及有關業權缺陷—應急計劃」一段。
—	為防止日後發生及/或再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程序」一段。	—	—	控股東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有關(其中包括)缺乏對任何擁有人、出租人或業主允許本集團佔用及/或使用生產廠房土地的能力或權力而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處以一切罰款及/或罰金以及相關搬遷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建築法及中國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i)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於其施工報告獲批前施工的建設工程應予以整改。未建成其動工條件的建設工程應停止施工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至2%的罰款；及(ii)在並無組織竣工驗收的情況下，將建築投入使用的施工單位須整改及可處以建築工程造價2%至4%的罰款。	—	—	基於(i)已與該局進行面談；(ii)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及(iii)審閱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建築被拆除的風險為低；及(ii)根據平山協議及清湖頭協議，倘本集團因不合規受到處罰，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將分別承擔有關於餘下土地所建樓宇的罰款。
—	—	—	—	廠房D、E及F棟、員工宿舍E棟、垃圾房及車庫(均由東莞市國玩具廠建造)並無獲得規劃許可證，惟有被相關部門拆除的潛在風險。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
5. 有關本集團前報關員無相關報關關規的事件	負責海關報關的本集團前報關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並無遵守相關海關申報的情況下非法進口塑膠原料而遭調查及指控。涉及及的未付進口及增值稅約人民幣280,000元。黃埔海關駐鳳崗辦事處緝私局指稱東莞童園玩具廠前報關員從事非法活動中涉及及的未付稅項金額低於刑事檢控限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對東莞童園玩具廠提起行政調查。	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並不知悉，亦無授權前報關員進行非法活動。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東莞童園玩具廠發出行政處罰通知，亦無處以罰款。有東莞童園玩具廠將遭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東莞童園玩具廠被認定為參與了相關違規行為，東莞童園玩具廠應付最高罰款達人民幣330,000元。及有關潛在罰款已於業績記錄期於財務業績內悉數撥備。</p>	<p>為避免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嚴格控制整個海關行政管理程序。我們已委任來自中國工廠的會計部門的監管員監控相關合約及委任一名香港管理人員再次檢查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來，來自客戶合約團隊隊長(其已通過有關海關及備案檢查)已獲委任以監察及管理客戶相關事宜，並團隊由客戶合約團隊的主管監管，彼於客戶合約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負責審核及監督客戶相關事宜。</p> <p>自上述糾正以來並無不合規情況。</p>
6. 有關保稅貨物的問題	黃埔海關下屬單位太平海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對東莞童園實業視察，及指稱於該視察日期發現2,175,060件在關棧中線路板短少。	於擬備銷量預算時所需線路板估算數量與每名客戶所需的實際數量存在差異，從而導致在關棧中線路板較客戶記錄存在差額。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海關處罰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海關機關監察的貨物任何不足或不準確貨物記錄而言，(i)將處於相當貨物價格的5%至30%罰款；及(ii)沒收非法所得的任何溢利。</p> <p>據董事所確認，在關棧中線路板差額總價達約人民幣653,000元。</p>	<p>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我們要求負責進出口事宜的高級職員擬備所需原材料的進一步細目，以便在客戶合約部監察人員(彼於處理客戶合約方面擁有十年經驗)的監督下參照歷史數據及銷售預測擬備所需原材料料數量的最佳估算。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負責密切監察客戶合約部擬備的估算及實際使用情況，而倘留意到任何重大差異，則將作出調整或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亦將加強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及培訓及實施全面監控系統以確保事件不會再次發生。來自客戶合約團隊的隊長亦獲委派向團隊提供有關必要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並與相關政府機關維持密切關係。</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海關機關並無作出決定或判斷。</p>	<p>自上述糾正以來並無不合規情況。</p>
			<p>有關該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請參閱下文事件7。</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
7. 在並無作出必要備案下向其他工廠投標若干生產程序	<p>黃埔海關下屬單位太平海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對董童園實業稅務，及指稱東莞董童園實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涉及在並無向相關海關機關執行備案手續下向若干工廠投標若干生產程序。</p>	<p>相關人員並不知悉有關向其他工廠投標生產程序的法規。</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海關法律法規，此外，倘企業經營受海關機關監管如運輸、儲存、加工、寄售、保稅貨物、展業業務及未能處理如接收及存置、交付、結轉及所須核證後註銷的有關程序或未能於海關機關辦理暫停、延長、變更或轉讓相關合所須的程序，則(i)將處於相當於相關材料價格的5%至30%罰款；及(ii)沒收非法所得的任何溢利。</p>	<p>誠如董事所確認，東莞董童園實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已就相關程序安排進行備案手續及所有相關材料字相關工廠收回。分包商安排將妥為記錄並由我們的內部監控員工監督。本集團亦將加強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及培訓及實施全面監控系統以確保事件不會再次發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來，生產團隊主管(於生產規劃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已獲委任，基於銷售預測及生產計劃處理預測以外處理單位，其工作將由客戶合約團隊高級管理人員主管檢查及監察。來自客戶合約團隊的隊長亦獲委任在錄登記經客戶合約團隊主管批准後的外判加工合約並已向團隊提供有關必要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並與相關政府機關維持密切關係。</p>
			<p>— 據董事所確認，有關材料總額約16,882,000港元。</p>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海關機關並無作出決定或判斷。</p>	
			<p>—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負責該事務的主管部門黃埔海關駐鳳崗辦事處緝私局於與中國法律顧問面談時確認，就上述第6至7項不合規事件而言，東莞董童園實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元(「保證金」)，其為東莞董童園實業最終須就有關不合規事件支付的稅項及罰款的概約金額。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董童園實業可能須就上述第6至7項不合規事件支付稅項及罰款約人民幣300,000元，該款項可自保證金扣除。有關潛在罰款已於業績記錄期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內悉數撥備。</p>	<p>自上述糾正以來並無不合規情況。</p> <p>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得黃埔海關駐鳳崗辦事處(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主管機關)之確認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東莞董童園實業並無於其司法權區涉及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走私記錄。</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
8. 排放廢水未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p>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對東莞童圍玩具廠視察，發現(i)東莞童圍玩具廠設置一個污水管道將其廢水收集池與雨水管道連接；及(ii)污水透過地面裂縫洩漏。</p>	<p>違規乃非有意為之。工人及管理層直至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進行視察前並不知悉存在地面裂縫。</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東莞市公安局已發出撤銷案件通知，故該案件將退回予東莞市環保局。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與環保局的前談中確認(i)尚東莞市公安局認為該事件並不構成犯罪，則將恢復行政處罰程序；(ii)將對東莞工廠處以的行政罰款將不超過行政通知所載的金額人民幣6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行政通知僅為有關行政罰款的初步通知，而非任何可合法強制執行的行政決定，且其後應為通知罰款的實際支付的決定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童圍玩具廠收到以人民幣60,000元罰款的行政處罰決定書，而該筆罰款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償付。</p>	<p>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密封污水管及裂縫。</p> <p>本集團將定期對排水系統進行修復及改善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年中起，已委任一個專業環保專家諮詢團隊處理有關污水/氣體流出及收集方面的問題。專家團隊亦負責處理東莞市環境保護局作出的所有要求。同時，東莞童圍玩具廠的管理層正就所有環保問題與專家團隊密切合作，一切必要改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我們亦已委派安全生產經理，以監察有關環保事宜並於就環保事宜作出所有必要改進時與外部專家團隊密切合作。該安全生產經理已獲得若干有關環境保護及相關環境法律之培訓。</p> <p>自上述糾正以來並無不合規情況。</p>
	<p>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將污水管道兩端密封及將地面裂縫用水泥密封，並於同日於東莞市環境保護局視察後獲官方確認。</p>			
	<p>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東莞童圍玩具廠就上述違規行為收到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行政罰款人民幣60,000元的通知(「行政通知」)。</p>			
	<p>該事件亦已由東莞市公安局進行調查，惟東莞童圍玩具廠隨後自該局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通知，確認該案已撤銷。</p>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及將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國際組織(包括歐盟、澳洲及聯合國)針對或涉及受制裁國家的若干活動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若干活動實行國際制裁。

向受制裁國家銷售

我們向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俄羅斯、白俄羅斯、埃及、黎巴嫩、委內瑞拉、塞爾維亞及烏克蘭(「**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銷售產生若干收益，且我們仍在進行與該等受影響國家有關的該等業務活動。有關受影響國家就特定受制裁活動或受制裁人士受到制裁但並無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全面制裁。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向該等受影響國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9%、3.0%及3.7%。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獲提供的資料，基於有關國際制裁一般不禁止玩具出口及/或基於我們並無與受制裁人士的客戶進行交易，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令本集團、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上市委員會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國際制裁被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的風險極低。

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概無客戶為受制裁人士。有關銷售並不涉及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根據相關國際制裁法律被視作受禁止活動。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向受制裁國家的銷售不會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所出口的貨物並不在中國政府機關禁止出口的貨物範圍之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無違反與中國出口禁令相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或業務(以有關使用將受到制裁為限)，或就終止或轉讓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合約而支付任何賠償；及(ii)倘我們認為於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會使我們或投資者及股東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在聯交所及各自的網站上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監控業務被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於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有關受制裁國家的商業目的。

內部控制程序

有關銷往受制裁國家的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我們或會與其他受制裁國家建立新業務關係，我們已採取加強措施，以促進我們識別、監控及舒緩任何有關國際制裁法的不利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已委任盧紹珊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風險管理負責人。其職責包括監控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有關盧紹珊女士的學歷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將於決定是否應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業務前評估國際制裁風險。根據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負責人須審閱及批准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風險管理負責人將於草擬業務文件時審閱合約對手方的身份及業務性質等資料。風險管理負責人將對照多份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清單以核查對手方及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被該等人士擁有或控制。倘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於國際制裁中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根據新客戶評估政策，於收到有意客戶的意向後，銷售團隊將會對客戶的各種背景資料進行例行檢查以及核實客戶是否為受制裁人士或來自受制裁國家。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將會受到額外關注，而我們將不會接納新客戶，除非我們已根據上述討論的程序進行適當風險評估。

- 為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的風險管理負責人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以有關使用將受到制裁為限)。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國際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而彼等將在整個營運層面發佈該等資料。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受該等措施獲悉數實施及執行所規限)，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以協助我們識別、監察及舒緩任何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重大風險。

改善我們整體企業管治的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為繼續提高企業管治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於上市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將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不時提供的及/或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的不同培訓，以給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知識；
-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資料，尤其是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方面。
- 我們已委任張家昌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其將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及協助董事實施及持續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張先生履歷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作出建議。
- 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部分措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

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經考慮上文及鑑於：

- (i) 發生該等事件，董事對任何可導致任何不合規行為的事宜保持留意及警惕；
- (ii) 自實施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iii)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責任，及已承諾遵守及遵循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加強營運及監督層面的監督環境，而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就回應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及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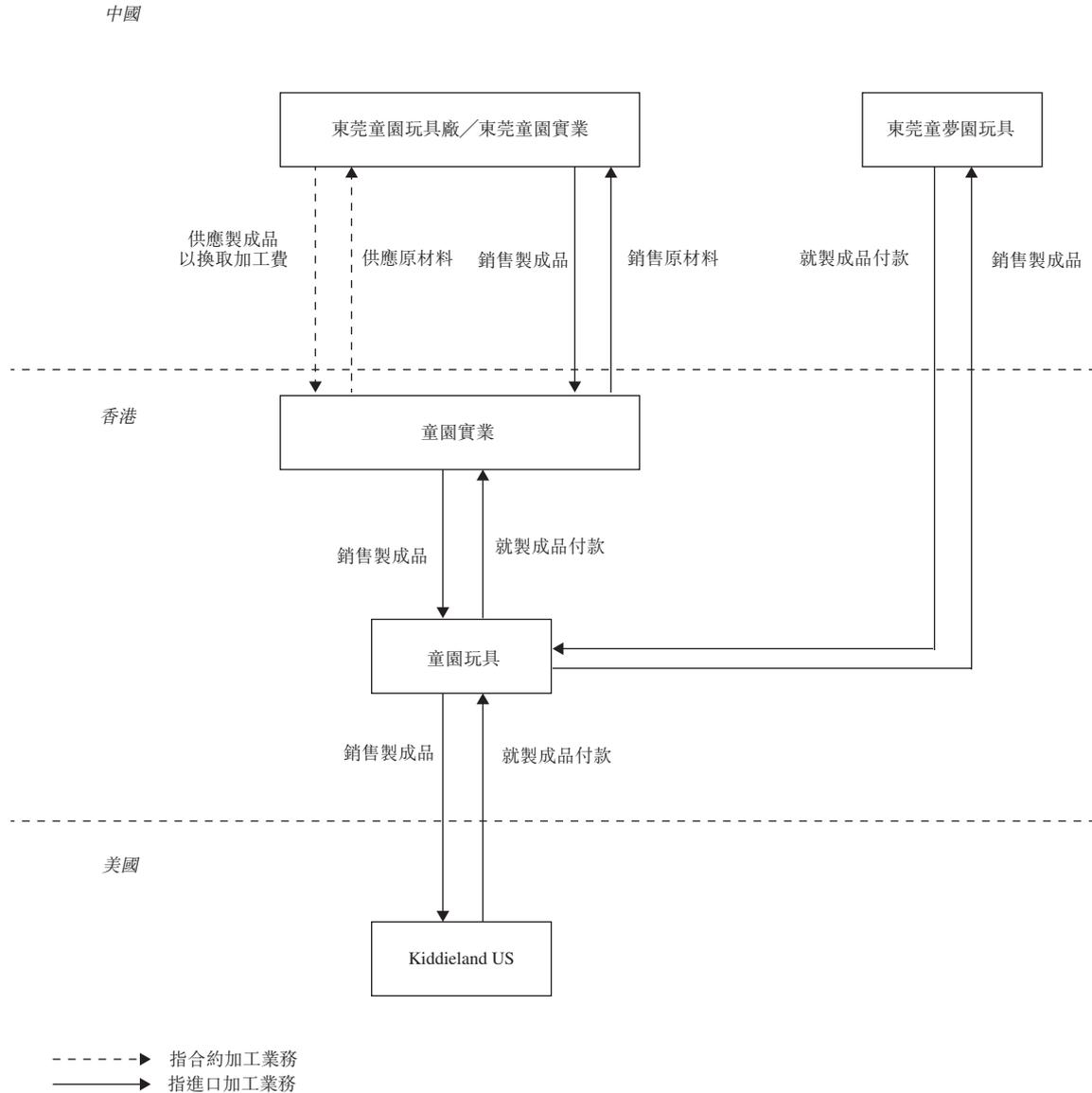
此外，考慮到(i)不合規事件並非董事蓄意欺詐或不誠實，惟主要由於疏忽大意或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充足及不準確認識所致；(ii)董事已於發現該等不合規事件時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尋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i)董事已促使本集團採取糾正措施並改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其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並與世界各地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東莞童園玩具廠及東莞童園實業(「中國工廠」)負責製造玩具產品。童園實業負責我們的玩具發展及生產管理方面。童園玩具負責我們的玩具產品銷售及

業 務

市場推廣方面。Kiddieland US負責向於美國要求按POE條款交易的若干主要客戶銷售。下圖列示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內部之業務及流程：



誠如上圖所示，下列交易被視為於業績記錄期與轉讓定價安排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童園實業向東莞童園實業供應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費以換取製成品
- 童園實業向東莞童園實業銷售原材料，而東莞童園實業向童園實業銷售製成品
- 童園玩具向東莞童園玩具銷售製成品
- 童園玩具向Kiddieland US銷售製成品

我們已採納集團公司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公司間交易及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包括：(i)監察實施與稅務相關事宜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ii)識別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更新情況並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風險；(iii)定期檢討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及(iv)指定財務總監定期監察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我們售予第三方客戶的玩具產品的售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上相若產品的零售價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產品品牌、產品使用週期、消費行為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我們在東莞童園實業、東莞童園玩具、童園實業、童園玩具及Kiddieland US內採納公平標準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售價，此舉乃經計及彼等有關推動經濟活動(如製造、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等)的各自責任以根據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所涉及的成本在該等實體內分攤合理溢利。我們已委聘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稅務顧問**」)以進行轉讓定價研究，從而審閱及評估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關東莞童園實業、東莞童園玩具、童園實業、童園玩具及Kiddieland US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轉讓定價安排。稅務顧問對所涉及的相關集團公司進行一項職能及風險分析並應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基準研究，從而相關集團內部交易是否遵循香港、中國及美國的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按公平基準進行。根據稅務顧問於業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有關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研究(如上圖所示)，稅務顧問發現相關集團公司的溢利水平與從事類似業務且具有類似職能及風險的業內同行的溢利水平相若，因而認為集團內部交易符合香港、中國及美國轉讓定價規定項下的公平原則。此外，稅務顧問注意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文件乃根據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擬備，而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尚未受到任何有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或調查。由於轉讓定價研究得出的結論為集團內部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擬備有關轉讓定價文件，故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中國及美國的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而有關稅務機關實行轉讓定價調整的可能性較低。

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檢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與其他稅務相關事項類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轉讓定價安排將毋須受到任何有關稅務部門審閱及提出可能質疑，儘管我們相信有合理理據就有關可能質疑作出抗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任何稅務待遇變動可削弱盈利能力」一節。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監管概覽」相關章節所載的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注意到香港、中國及美國任何稅務機關就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控股股東

KLH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擁有25%、25%、25%、12.5%及12.5%權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KLH Capita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梁女士為盧鴻先生的配偶，而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為盧鴻先生及梁女士的兒女，彼等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鑑於盧鴻先生、梁女士、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及KLH Capital之間的上述關係，彼等將於上市後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KLH Capital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除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上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不時及只要股份仍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其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基於其他理由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與任何其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共同）外，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限制業務」），而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之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及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存在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合適）），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應高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總數)；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而有關行動會對限制業務構成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干預或誘離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分包顧問、分包商、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員工；或
- (c) 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的身份將其來自本集團業務或與其有關的知識或資訊用於與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關於本集團之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之限制業務(「商機」)，其將指示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介有關商機連同有關所需資料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之裨益。相關控股股東須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協助予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取得商機。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除非本公司決定不爭取商機，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概不得爭取有關商機。本公司是否爭取商機之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毋須就轉介有關商機向控股股東及／或相關緊密聯繫人支付任何費用。

各控股股東亦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其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其將：

- (i) 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中之承諾或契諾；
- (ii) 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v) 於控股股東亦為董事的情況下，連同其他存在衝突之董事(如有)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任何事項(已經或可能會導致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之情況，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如就商機行使或不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所檢討事宜作出之決定。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於上市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將於(i)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控股股東因其他理由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最早日期者為準)，失去效力。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檢討及制衡董事會就重大交易作出的決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及審核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如有)。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審核委員會外，我們亦已設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並非過高的適當薪酬。我們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負責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並會按年度基準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各董事均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的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倘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的業務判斷作出董事會決定。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即便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餘下成員仍能恰當履職。

經營獨立性

我們由一個於玩具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領導。儘管盧氏家族亦為管理層團隊的組成部分，惟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其他成員服務本集團超過18年且於玩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若干運營團隊及功能部門組成，其各自承擔特定領域的職責，並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領導。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於資本、工廠及機器設備、設施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運營能力，可獨立營運業務。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營運業務。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已向天龍(即一間由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的部分物業的辦公室物業，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有關租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而我們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租賃交易的影響。除有關租賃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租賃安排或其他交易。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1)控股股東及／或受若干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或(2)於受若干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擁有的物業設立的按揭作抵押，且本集團已自有關債權銀行取得書面協議或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所有有關擔保將獲解除及以本公司作出的擔保代替。

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此外，本集團設有自身的財務部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於財務方面本集團可獨立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具有下列原則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 (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或契諾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的年度確認。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必要資料。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身為董事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連同其他衝突董事(如有)於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任何事項(已經或可能會導致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ii) 我們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x)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構成及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披露及年度審閱以及申報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向天龍租賃辦公室物業

童園玩具歷史曾向天龍租賃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建築面積為約8,608平方呎的部分物業(「辦公室物業」)以及美國銀行中心的三個停車位。由於當時的租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童園玩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與天龍僅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的交易統稱為「租賃交易」)，其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天龍(作為業主)與童園玩具(作為承租人)
- 所租賃物業 ：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建築面積為約8,608平方呎的部分
- 租賃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租金 ： 每個曆月480,000.0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
- 重續選擇 ： 童園玩具可選擇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將租賃進一步續期兩年
- 按金 ： 童園玩具毋須根據租賃協議支付按金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根據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符合當時的通行市場租金。

歷史租金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連同美國銀行中心的三個停車位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5,760,000港元、5,76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僅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總額為5,280,000港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天龍的租金總額將分別超過5,76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龍乃由盧鴻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梁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超過3,000,000港元，故租賃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披露及年度審閱以及申報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租賃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的豁免，惟須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誠如下文所披露)。

董事的確認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平租金意見，租賃交易項下的租金較現行市場水平更具競爭力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計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平租金意見後，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除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租賃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租賃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計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平租金意見後，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盧紹基	4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 推廣、管理與授權人 及客戶的關係、管理特許 策略及生產	盧鴻先生及梁女士的兒子 及盧紹珊女士及洗盧紹慧 女士的胞兄
盧紹珊	4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釐定產品的成本計算 及定價、處理工廠審計 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 東莞生產工廠的購買 原材料活動	盧鴻先生及梁女士的女兒 及盧紹基先生及洗盧紹慧 女士的胞姊
洗盧紹慧	42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管理產品開發中的設計 相關事務、產品開發以及 就產品開發與授權人 進行聯絡	盧鴻先生及梁女士的女兒 及盧紹基先生及盧紹珊 女士的胞妹
盧鴻	74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監管本集團於中國東莞 生產工廠的日常運營 及管理與產品開發 有關的人員	梁女士的配偶及 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 及洗盧紹慧女士的父親
梁小蓮	71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 貨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 東莞的生產工廠的 存貨水平	盧鴻先生的配偶及盧紹基 先生、盧紹珊女士及 洗盧紹慧女士的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婉珊	4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判斷	不適用
文嘉豪	3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判斷	不適用
司徒志仁	4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判斷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何玉麟	52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監管會計部門、擬備財務 報表及維持與銀行的關係	不適用
張艷霞	57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銷售活動(英國、西歐 及中歐)	不適用
蒙少玲	51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銷售活動(次發展市場， 包括拉丁美洲、東歐 及毗鄰國家)	不適用
莊麗妮	49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銷售活動(北美洲、日本及 澳洲)	不適用
方壯年	57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物流經理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	負責本集團的物流部門及 船務活動	不適用
張家昌	31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經理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所有公司 秘書事務及協助本公司 財務總監管理會計部門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盧紹基，4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管理與授權人及客戶的所有關係，亦負責管理特許策略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生產工廠的生產。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Kiddieland US、童園玩具、童園實業及W. Great Worth各自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Kiddieland Group、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各自的董事。彼於玩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取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學(生物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及股東。

盧紹基先生曾為1Stop-trade.com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誠如盧紹基先生確認，該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尚有償債能力，撤銷註冊的原因為該公司已不再使用。據其所知，其本身並無因行事不當而致使該公司獲撤銷註冊，而有關撤銷註冊並無令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盧紹珊，4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產品的成本計算及定價、處理工廠審計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生產工廠的購買原材料活動。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Kiddieland US、童園玩具、童園實業及W. Great Worth各自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Kiddieland Group、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各自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為童園實業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盧紹珊女士於玩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彼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高級助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麥吉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及股東。

盧紹珊女士曾為盛策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誠如盧紹珊女士所確認，該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尚有償債能力，撤銷註冊的原因為該公司已不再使用。據其所知，其本身並無因行事不當而致使該公司獲撤銷註冊，而有關撤銷註冊並無令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盧紹慧，4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產品開發(從概念到最終生產)中的所有設計相關工作以及與授權人進行聯絡，以確保產品開發的所有階段均順利進行。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Kiddieland US、童園玩具、童園實業及W. Great Worth各自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Kiddieland Group、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各自的董事。彼於玩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羅德島設計學院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及股東。

盧鴻，7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生產工廠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與產品開發有關的人員(包括設計師、原型工藝師、工程師及模具製造師)。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童園玩具、童園實業及力達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Kiddieland Group、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各自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玩具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彼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及股東。

下文所載乃盧鴻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的已解散或被除名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 被除名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被除名方式	解散/被除名日期
Ridg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解散
Dorca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解散
Meri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被除名
Playwell Toys Limited	英國	分行辦事處	透過於倫敦憲報刊登通知，自英國股東名冊除名並解散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誠如盧鴻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各自於解散或被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而有關公司解散或被除名的原因為該等公司已不再使用。據其所知，其本身並無因行事不當而致使上述公司解散或被除名，而有關解散或被除名並無令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梁小蓮，7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及監察每月貨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工廠的存貨水平。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童園玩具、童園實業及力達各自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Kiddieland Group、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各自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玩具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醫務衛生署護理學院，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及一九六九年三月成為一名註冊護士及助產士。彼亦為KLH Capital的董事及股東。

下文所載乃梁小蓮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的已解散或被除名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 被除名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被除名方式	解散/被除名日期
Ridg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除名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Dorca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除名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Meri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事務註冊處除名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誠如梁小蓮女士所確認，上述公司各自於解散或被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而有關公司解散或被除名的原因為該等公司已不再使用。據其所知，其本身並無因行事不當而致使上述公司或被除名解散，而有關解散或被除名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婉珊，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14年會計經驗，並為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執行官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文嘉豪，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在法律領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文先生目前為Ince & Co香港辦事處的註冊海外律師。於此之前，文先生為何君柱律師樓的註冊海外律師、Bangkok Smartcard Company Limited及Hwa Kay Tha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VGI Global Media Limited的法律顧問。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學士學位。

司徒志仁，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為Lever Style In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香港製衣業廠商協會副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服裝行業顧問委員會會員及香港政府紡織顧問委員會前任會員。此外，司徒先生曾獲頒二零零九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加入Lever Style Inc.之前，司徒先生於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助理。司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及創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下文所載乃司徒志仁先生於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及／或總經理期間的已解散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方式	註銷批准日期
利華成衣(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設計及製造	法人代表兼主席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華誠成衣(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法人代表、董事 及總經理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各自：(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何玉麟，52歲，自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管會計部門及負責監督會計部門、擬備財務報表及維持與銀行的關係。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的總會計師。彼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職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最後所擔任的職務為審計主管。彼於會計行業擁有28年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文憑。

張艷霞，57歲，自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向英國、西歐及中歐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的活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的船務文員，及其後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銷售主管以及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銷售及營銷經理。彼於玩具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

蒙少玲，51歲，自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次發展市場(包括拉丁美洲、東歐及毗鄰國家)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的活動。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擔任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的銷售主管及其後晉升為銷售經理。彼於玩具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莊麗妮，49歲，自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Wave Imagination Limited的業務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擔任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的銷售主管及其後晉升為銷售經理。彼於玩具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主要負責向北美洲、日本及澳洲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伯明翰大學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壯年，57歲，自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物流經理。彼主管本集團的物流部門及船務活動，並於玩具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擔任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的助理船務經理及其後晉升為船務經理。

張家昌，31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秘書工作以及於會計部門協助本公司財務總監何玉麟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家昌先生為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7))的助理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上述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其證券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家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婉珊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文嘉豪先生及司徒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監管本集團的審計程序；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司徒志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婉珊女士、文嘉豪先生及盧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制訂有關薪酬的透明政策；(ii)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討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薪酬；及(iv)就其他有關薪酬安排(如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住房補貼及獎金)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嘉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婉珊女士及司徒志仁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袍金或薪金、酌情花紅及／或其他津貼及／或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採納令本公司向董事、僱員或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V.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及彼等各自的表現、職責及能力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有關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於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亦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將為約5.0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II.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必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並未計及根據行使 超額配股權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或行使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而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KLH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750,000,000	75%

附註：於重組完成後，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洗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KLH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25%、25%、25%、12.5%及12.5%。

除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本公司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0 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 賬面總值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港元	0.001%
749,99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0 港元	74.999%
25,000,0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港元	2.5%
<u>225,000,000</u>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2,500,000 港元</u>	<u>22.5%</u>
<u><u>1,000,000,000</u></u>	總計	<u><u>100,000,000 港元</u></u>	<u><u>100%</u></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 賬面總值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港元	0.001%
749,99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0 港元	72.288%
25,000,0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港元	2.41%
225,000,000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2,500,000 港元	21.687%
37,500,000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0 港元	3.614%
<u>1,037,500,000</u>	總計	<u>103,750,000 港元</u>	<u>1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須隨時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

假設

上述表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該等表格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尤其是，股份於有關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同等權利，惟發售股份不合資格資本化發行。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以下數目的尚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其中包括)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取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I.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10%即為100,000,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且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交易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I.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7.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我們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該等於「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玩具製造商及玩具出口商之一，主要從事多樣化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為來自以主要娛樂產權授權人所授予的動畫電視劇或動畫電影的流行或經典角色為主的娛樂產權特許權的共同品牌產品。我們亦生產及出售 **KIDDIELAND** 品牌旗下產品及亦為客戶按ODM基準製造私人標籤產品。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廣東省出口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總值方面排名第二，而在中國出口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總值方面則排名第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網絡已滲透至六大洲逾70個國家。我們向不同類型的零售商(例如玩具專賣連鎖店、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當地零售商、批發商或分銷商以及商品與採購商行銷售產品。我們在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台灣、韓國、澳洲、阿聯酋以及拉丁美洲國家)委聘銷售代表，為各國客戶提供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作出的大部分銷售額按賣斷基準進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按賣斷基準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9.0%、98.9%及99.8%。在賣斷銷售下，若干客戶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8.0%、4.4%及5.3%。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在中國進行寄售及零售，其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經營該業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521.0百萬港元、445.8百萬港元及36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36.5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擬備。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3及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文的因素：

娛樂產權與玩具產品推出的聯合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以及各自授權人的宣傳活動

本集團的大部分戶外運動玩具產品與動畫電影的流行或即將特許的娛樂產權推出聯合品牌，而有關產品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娛樂產權的市場認可度，娛樂產權繼而受電影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具有授權娛樂產權的衍生產品的可銷售性以及授權人發起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全球動畫電影行業的業務週期及授權娛樂產權授權人進行的宣傳活動所影響。動畫電影對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影響取決於電影的知名度以及電影角色與產品類別的匹配性。因此，玩具產品所用的娛樂產權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航運旺季始於七月至十月，期間較其他月份我們取得重大較高銷售額以應對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需求。我們的生產旺季為每年的五月至八月以為付運旺季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上半個財政年度(即五月至十月)產生之銷售額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總額的66.8%、70.1%及68.0%。旺季生產活動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較高的存貨水平、以及維持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增加。於旺季，玩具銷量的任何減少可對我們的銷售額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依賴其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譬如，由於我們銷售及若干經營開支季節性不一致，我們於上半年財政年度

財務資料

之經營業績一般好於下半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亦然。由於該季節性消費方式(大多並非由我們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按期間波動。

消費者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大量玩具產品銷往歐洲及北美洲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及北美洲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有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消費支出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可披露收入、出生率、每名兒童於玩具產品的年度支出等。歐洲及北美洲整體經濟狀況的任何轉差可導致有關市場客戶的訂單減少，可能延遲及/或違約付款，及我們的銀行融資遭撤回及/或減少。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繼續拓展有關市場的客戶基礎，及由出口歐洲及北美洲產生更多收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來自歐洲及北美洲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現有水平。倘有關因素任何一項或多項綜合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我們的若干採購以及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虧損。此外，我們面臨與貨幣兌換及中國匯率制度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提高海外客戶產品的售價，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負面影響。此外，匯率日後有任何重大波動將導致我們的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非港元計值資產的賬面值及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市場的貨幣兌美元貶值可能削減客戶的本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將似乎相對更昂貴(而並非由於本集團產品的物理屬性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弱)，從而將影響本集團的銷售。然而，董事認為貨幣波動乃主要由於長期屬週期性的有關市場的宏觀經濟因素所致。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大致包括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可進一步分為聯合品牌、**KIDDIELAND** 品牌及私人標籤。

財務資料

各個產品組合均貢獻收益。我們的產品組合會隨著時間發生變動，而有關變動的程度可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調整及專注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具更高利潤率、更大市場需求及有潛力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的產品。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6.7%、42.6%及38.5%。消費者需求及市況等因素可使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量隨期間發生變動。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而其可能提高我們的銷售成本。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則存貨成本價格的任何上升可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說明於業績記錄期，存貨成本之假設波幅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存貨成本之波幅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219	+/-18,4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704	+/-13,4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133	+/-10,26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219	-/+18,4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704	-/+13,4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133	-/+10,265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及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屬勞工密集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生產人員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4.1%、27.0%及29.1%。近年來中國每名僱員的平均工資已有所增加，並可能於未來繼續增加。倘本集團未能確定及採用其他適當方式降低勞工成本，或將勞工成本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則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須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於東莞童園實業接管東莞童園玩具廠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前，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發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經修訂)(「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我們有權就進行來料加工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來料加工安排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已暫時終止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恢復。有關來料加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所得稅開支」一段。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載列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其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4載列若干關鍵估計及判斷，其獲持續評估及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實際業績因不同假設及條件而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收益	520,966	100.0	445,756	100.0	367,146	100.0
銷售成本	(394,762)	(75.8)	(314,740)	(70.6)	(266,682)	(72.6)
毛利	126,204	24.2	131,016	29.4	100,464	27.4
其他收入	1,980	0.4	1,144	0.3	893	0.2
其他收益淨額	596	0.1	189	—	290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98)	(7.7)	(40,612)	(9.1)	(28,392)	(7.7)
行政開支	(40,251)	(7.7)	(40,960)	(9.2)	(47,895)	(13.0)
經營溢利	48,531	9.3	50,777	11.4	25,360	6.9
財務收入	2,837	0.5	1,149	0.3	18	—
財務開支	(5,192)	(1.0)	(4,315)	(1.0)	(5,904)	(1.6)
財務成本淨額	(2,355)	(0.5)	(3,166)	(0.7)	(5,886)	(1.6)
除稅前溢利	46,176	8.9	47,611	10.7	19,474	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644)	(1.9)	(13,586)	(3.0)	3,110	0.8
年內溢利	36,532	7.0	34,025	7.6	22,584	6.2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5	—	(1,798)	(0.4)	(2,283)	(0.6)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5	—	(1,798)	(0.4)	(2,283)	(0.6)
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36,547	7.0	32,227	7.2	20,301	5.5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製造及銷售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403,714	77.5	349,220	78.3	287,393	78.3
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117,252	22.5	96,536	21.7	79,753	21.7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7.5%、78.3%及78.3%，而來自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2.5%、21.7%及21.7%。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戶外運動玩具產品仍為我們出售給客戶的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一五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每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每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每件
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2,726	148	2,383	147	2,038	141
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1,497	78	1,256	77	1,122	7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銷量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2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6百萬件以及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2百萬件。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件123港元及122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至每件116港元。

按品牌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	
聯合品牌	372,925	71.6	327,108	73.4	270,855	73.8
Kiddieland 品牌	68,266	13.1	47,229	10.6	44,452	12.1
私人標籤	79,775	15.3	71,419	16.0	51,839	14.1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戶外運動玩具產品(如騎行車)乃主要以聯合品牌出售，而我們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乃主要以我們的**KIDDIELAND**品牌出售。我們亦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客戶私人標籤產品。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源自聯合品牌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1.6%、73.4%及73.8%，源自**KIDDIELAND**品牌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3.1%、10.6%及12.1%及源自私人標籤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5.3%、16.0%及14.1%。於業績記錄期，收益組成維持相對穩定。

按地區劃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逾70個國家。銷售產品予北美洲及歐洲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80%。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因北美及歐洲市場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就北美市場而言，儘管美國玩具市場整體增長，惟我們於該市場的收益更直接地受到我們於美國的其中四家主要客戶的需求及採購策略的影響，而該等主要客戶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於北美市場銷售額逾66%。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於北美市場銷售額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兩家主要客戶經營的超級市場折扣連鎖店的產品展示及採購策略出現變化。

財務資料

就我們於歐洲市場的銷售表現而言，儘管玩具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整體增長，惟我們於該市場的收益更直接地受到區內貨幣波動的影響，而貨幣波動繼而影響歐洲客戶的預算及喜好，例如，當彼等採購及進口玩具產品時會轉向相對較便宜的玩具產品。例如，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大幅貶值，導致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洲	249,186	47.8	223,905	50.2	165,074	45.0
歐洲	197,559	37.9	161,594	36.3	158,960	43.3
亞洲	56,114	10.8	45,732	10.3	28,627	7.8
南美洲	10,884	2.1	6,975	1.5	6,957	1.9
大洋洲	3,688	0.7	5,799	1.3	6,585	1.8
非洲	3,535	0.7	1,751	0.4	943	0.2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按客戶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商及零售商	474,090	91.0	421,246	94.5	347,072	94.5
分銷商	41,788	8.0	19,741	4.4	19,378	5.3
終端客戶	5,088	1.0	4,769	1.1	696	0.2
	<u>520,966</u>	<u>100.0</u>	<u>445,756</u>	<u>100.0</u>	<u>367,146</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184,387	46.7	134,084	42.6	102,651	38.5
員工成本	95,299	24.1	85,058	27.0	77,530	29.1
折舊及攤銷	26,449	6.7	24,542	7.8	20,671	7.8
公用事業	16,934	4.3	13,530	4.3	11,918	4.5
物流開支	3,148	0.8	2,915	0.9	2,775	1.0
海關及手續費	3,089	0.8	1,839	0.6	1,840	0.7
政府稅項及附加費	—	—	2,579	0.8	2,439	0.9
特許開支	42,481	10.8	37,122	11.8	33,100	12.4
生產管理費及其他	22,975	5.8	13,071	4.2	13,758	5.1
	<u>394,762</u>	<u>100.0</u>	<u>314,740</u>	<u>100.0</u>	<u>266,682</u>	<u>100.0</u>

存貨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如塑膠樹脂、電子零件、金屬零件、印刷盒、顏料及化學原料)。

員工成本指薪資及工資、保險、員工膳食費及生產營運福利。

特許開支指特許權費或根據為獲得若干娛樂產權的使用權而訂立的特許協議所產生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模具、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用於生產的工具以及預付經營租賃。

政府稅項及附加費涉及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和附加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產品類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戶外運動玩具產品	102,591	25.4	108,979	31.2	82,245	28.6
嬰幼兒及學前玩具產品	23,613	20.1	22,037	22.8	18,219	22.8
	<u>126,204</u>	<u>24.2</u>	<u>131,016</u>	<u>29.4</u>	<u>100,464</u>	<u>27.4</u>

按品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聯合品牌	95,621	25.6	102,692	31.4	76,281	28.2
Kiddieland 品牌	15,716	23.0	12,044	25.5	10,820	24.3
私人標籤	14,867	18.6	16,280	22.8	13,363	25.8
	<u>126,204</u>	<u>24.2</u>	<u>131,016</u>	<u>29.4</u>	<u>100,464</u>	<u>27.4</u>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反映塑膠樹脂的市場價格下降，因而其平均採購成本下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毛利率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玩具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廢料收入、來自關連公司的管理費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2.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分別錄得收益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ii)向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及(v)與質量及實驗室檢測有關的產品測試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五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開支	20,070	50.2	23,406	57.6	16,666	58.7
佣金開支	5,822	14.6	6,375	15.7	3,100	10.9
廣告及推廣開支	7,314	18.3	4,105	10.1	4,975	17.5
員工成本	2,600	6.5	2,422	6.0	421	1.5
產品測試費	2,374	5.9	2,029	5.0	1,553	5.5
其他開支	1,818	4.5	2,275	5.6	1,677	5.9
	<u>39,998</u>	<u>100.0</u>	<u>40,612</u>	<u>100.0</u>	<u>28,392</u>	<u>100.0</u>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40.0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以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於各自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7%、9.1%及7.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香港辦事處及中國聯絡處的租金費用；(iii)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包括土地使用稅)及附加費及其他稅項和附加費；(iv)汽車及遊艇的折舊費用；(v)專業費用；(vi)銀行費用、保險及其他辦公費用；及(vii)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1,296	52.9	20,094	49.1	18,131	37.9
租金及稅費	6,209	15.4	6,040	14.7	6,065	12.7
其他稅金及附加費	1,279	3.2	2,148	5.2	3,533	7.4
折舊	2,584	6.4	1,330	3.2	797	1.7
銀行費用	2,010	5.0	1,761	4.3	2,043	4.3
專業費用	1,127	2.8	938	2.3	457	0.9
上市開支	—	—	4,274	10.4	12,992	27.1
保險	912	2.3	925	2.3	741	1.5
其他辦公費用	4,834	12.0	3,450	8.5	3,136	6.5
	<u>40,251</u>	<u>100.0</u>	<u>40,960</u>	<u>100.0</u>	<u>47,895</u>	<u>100.0</u>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40.3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於各自年度內，行政開支為7.7%、9.2%及13.0%。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指扣除銀行存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後的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銀行透支主要用於營運資金。有關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財務開支淨額分別為2.4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內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東莞童園玩具廠乃成立為來料加工廠及根據童園實業與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塘廈鎮鎮聯經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東莞童園玩具廠為負責根據來料加工安排生產玩具產品以供應於童園實業的加工廠。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修訂)(「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倘(i)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加工實體訂立來料加工安排，而生產工序在位於中國的一家加工工廠進行；(ii)該香港公司根據加工協議提供原材料及機器(無償)以及技術及管理技術，而中國加工實體提供廠房物業、電力及勞工，以換取香港公司的加工費；及(iii)屬於香港公司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合法所有權(「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詮釋」)則香港公司自銷售該中國加工實體製造/加工的貨品所取得的利潤可享有50%的離岸申索，以令該利潤的50%得到分攤及視為源自香港境外，所分攤的應課稅利潤在香港可被視為毋須課稅。

因此，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童園實業就銷售由東莞童園實業按照來料加工安排所製造貨品產生的溢利，享有50%的離岸索賠。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東莞童園實業乃基於關於做好東莞市來料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轉三資企業有關工作的通知而成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生產安排轉移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加工貿易合同有關的法規」一節。於成立東莞童園實業後，其根據進料加工安排為本集團製造玩具產品，而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該安排並不享有50%離岸索賠之權利。鑑於享有上文所披露的50%離岸索賠的稅務福利及東莞童園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獲得作為來料加工廠的資格，本集團決定將東莞童園實業及童園實業的製造安排由進料加工轉型回來料加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由進料加工安排轉至來料加工安排。因此，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香港利得稅稅項開支原因是童園實業就該等期間根據進料加工安排所產生的溢利，無權獲得50%的離岸索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於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園實業恢復來料加工安排後，而有關轉型對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結構影響並無重大影響，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童園實業享有50%離岸索賠之權利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較低香港利得稅開支。

根據以下事實(i)童園實業及東莞童園實業的來料加工安排符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詮釋及(ii)東莞童園實業並無於中國進行內銷，而所有由東莞童園實業製造的玩具產品均交付予童園實業，經諮詢香港稅務顧問後，我們董事認為，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童園實業就銷售由東莞童園實業按照來料加工安排所製造貨品產生的溢利，享有50%的離岸索賠。有關與我們稅務撥備及稅務處理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任何稅務待遇變動可削弱盈利能力」一節。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已按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英國企業稅

於業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英國企業稅作出任何撥備。

(v) 美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溢利按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就Kiddieland US錄得的溢利錄得美國企業所得稅79,000港元、145,000港元及109,000港元，而Kiddieland US主要負責自童園玩具購買及進口玩具產品以向兩名要求按POE條款貿易的美國客戶轉售及於美國委聘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以於有關美國客戶要求時處理產品儲存及交貨。然而，Kiddieland US僅於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並無於當地僱用任何員工，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聯絡、物流安排及其他文書工作乃由香港的童園實業及童園玩具處理，而本集團的製造工作乃由中國的東莞童園實業負責。因此，Kiddieland US僅負責有限的工作及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中承擔最少職能及風險。Kiddieland US國

財務資料

內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支付自童園玩具購買玩具產品之成本及第三方倉儲供應商收取之服務費，因而Kiddieland US於業績記錄期錄得相對較低溢利及美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9.6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以及所得稅抵免為3.1百萬港元，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9%、28.5%及負16.0%。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一直採用四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香港相關稅務規則及慣例，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通常會在下個曆年四月(即財政年度結算日後12個月前後)於稅務局的評稅年度作出相關財政年度的稅務申報，接收稅務局於下一個曆年七月(即財政年度結算日後15個月前後)發出的評稅通知，及根據稅務局的評稅通知於下一個曆年十月(即財政年度結算日後18個月前後)繳付相關所得稅。此外，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包括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另加下一個評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及扣除先前支付的評稅年度暫繳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文件乃每季度或每月遞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款一般於遞交稅務文件後一個月內繳付。該等香港及中國稅務慣例共同導致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與已繳所得稅之間的時間差。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稅項支出2.7百萬港元包括(i)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暫時性香港利得稅1.8百萬港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超額支付之香港利得稅0.3百萬港元)；(ii)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1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美國企業所得稅7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稅項支出6.5百萬港元包括(i)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暫時性香港利得稅3.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香港利得餘額1.4百萬港元；(ii)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美國企業所得稅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稅項付款14.6百萬港元，包括(i)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暫時性香港利得稅8.9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香港利得餘額4.7百萬港元；(ii)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0.9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美國企業所得稅0.1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可供該等實體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動用的累計稅務虧損8.5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稅項虧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東莞童園實業錄得的虧損(反映當本集團業務處於淡季時，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的表現)；(ii)

東莞童夢園玩具因其於中國市場的表現欠佳而錄得虧損；及(iii)由於W. Great Worth及力達僅向童園實業提供輔助服務(如有關採購、設計及市場推廣的文書工作)及該等附屬公司的收益不能完全應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的開支致使彼等錄得虧損所致。由於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動用東莞童園實業的稅項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減少至12.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事務或爭議。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45.8百萬港元減少78.7百萬港元或17.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6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北美洲的銷售額減少58.8百萬港元及在亞洲減少17.1百萬港元，而銷售額減少的原因是向如下文所討論的有關市場的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下降以及消費者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多部大片的娛樂產權的熱情消退所致。

我們在北美洲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於美國的其中兩名主要客戶的產品展示及採購策略變動導致期內銷售額減少，而董事認為客戶的有關變動屬單獨事件並於年內只對本集團帶來孤立影響；
- (ii) 由於若干主要客戶鑑於當時塑膠樹脂價的下降趨勢而就按較低價格採購與我們進行議價，玩具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降5.1%，然而，鑑於業績記錄期後原油(即生產塑膠樹脂的原材料)市價趨穩，董事預期塑膠樹脂市價將不會出現大幅下降而致使會於不久將來導致玩具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進一步下降；及
- (iii) 若干加拿大及墨西哥客戶的訂單合計減少8.7百萬港元，而董事相信此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當地貨幣貶值所致。

我們在亞洲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

- (i) 來自日本客戶(一名跨國玩具專賣及青少年產品零售商)的訂單減少，而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減少其資源發展其私人標籤嬰幼兒玩具產品業務市場所致；

財務資料

- (ii) 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客戶的訂單減少，而董事相信此可能因實施新進口檢測規定導致測試玩具產品產生更高進口成本；及
- (iii) 我們於年內退出中國市場，乃因在中國獲得分銷國際知名娛樂產權項下的聯合品牌玩具產品之許可權之成本日益上升，而董事認為其於商業方面不可就於中國營銷該等產品提供合理理據。由於我們銷售聯合品牌玩具產品產生的收益僅佔總收益的微不足道部份，故董事認為，有關退出策略在可見將來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聯合品牌產品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56.3百萬港元，原因亦是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上映的兩部賣座動畫電影的娛樂產權的聯合品牌玩具銷售額減少所致，該兩部電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銷售額帶來更有利影響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大幅消退。由於缺乏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帶來顯著提升的賣座動畫電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於有關娛樂產權下聯合品牌玩具產品的銷售額錄得下降。

儘管根據灼識報告，嬰幼兒及學前玩具及戶外運動玩具的零售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1.0%及5.8%的複合年增長率，惟有關輕微增長已被美國主要客戶的產品展示策略及採購策略變動的不利影響、玩具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上文所討論的聯合品牌玩具產品的銷售額普遍下降所悉數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4.8百萬港元減少48.1百萬港元或15.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66.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在該期間內存貨成本降低23.4%，乃由於期內生產及銷售減少及塑膠樹脂市價下降導致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於期內下降約5.9%所致；(ii)直接勞工成本減少7.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生產人員的平均數量減少13.0%；(iii)因若干固定資產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悉數折舊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3.9百萬港元；及(iv)主要因特許玩具產品銷量減少導致特許開支減少4.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1.0百萬港元減少30.5百萬港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00.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9.4%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7.4%，乃主要由於玩具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誠如上文所披露)。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收取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9,000港元增加101,000港元或53.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9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汽車獲得收益及匯兌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0.6百萬港元減少12.2百萬港元或30.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貨運開支下降；(ii)向北美洲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由於該等地區的銷量下降而減少所致；及(iii)由於我們已於中國停止經營寄售及零售業務，於中國的銷售人員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1.0百萬港元增加6.9百萬港元或16.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13.0百萬港元及(ii)有關非法使用土地的罰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相等於約1.1百萬港元)的稅項及附加費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於中國佔用的物業—糾正」一節。由於上一年度員工花紅及長期服務付款超額撥備撥回減少，上市開支以及稅項及附加費增加的影響部分由員工成本減少抵銷。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2百萬港元增加2.7百萬港元或84.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9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他銀行借款利息因銀行借款水平上升而由2.6百萬港元增加至4.7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13.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3.1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上年度撥回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2.6百萬港元，因(a)童園實業根據與東莞童園實業訂立的進料加工安排所產生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貿易溢利，須悉數繳納香港利得稅及(b)自東莞童園實業獲得相關資格以來我們的運營恢復至來料加工安排，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溢利採納50：50的分佔基準；(ii)動用東莞童園實業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3.3百萬港元；及(iii)由於(i)所述自進料加工變回來料加工，撥回遞延稅項暫時差額4.0百萬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的附註10。

年度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4.0百萬港元減少11.4百萬港元或33.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2.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6%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6.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21.0百萬港元減少75.2百萬港元或14.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4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多項娛樂產權電影大片及電視片集的熱情減退，歐洲的銷售額減少36.0百萬港元及聯合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整體下降減少所致。

歐洲銷量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i)俄羅斯盧布對美元急劇貶值令來自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其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訂單大幅下跌；及(ii)歐盟經濟萎靡，其中二零一五年歐盟區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2.4%(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反映)，亦導致歐元兌美元大幅貶值。

因此，儘管根據灼識報告，歐盟市場的嬰幼兒及學前玩具及戶外運動玩具的零售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4.6%及4.7%的複合年增長率，惟自歐洲市場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俄羅斯盧布及歐元兌美元大幅貶值，而我們的產品對歐洲客戶而言相對更昂貴，從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所致。此外，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有國際知名娛樂產權的聯合品牌產品的零售價較其他並非知名品牌旗下的同類玩具高，以致歐盟市場經濟下滑對聯合品牌產品的需求產生更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若干娛樂產權的發佈時機亦對整體銷量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聯合品牌產品銷量下降4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三個娛樂產權項下聯合品牌玩具銷量下降所致，其中一個與二零一二年首次推出的卡通電影連續劇有關，惟我們僅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推出有關娛樂產權項下的聯合品牌產品，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仍能把握新產品推出帶來的機會，第二個乃與二零一四年夏季推出的動畫電影大片有關及第三個乃與人物系列有關，授權人於二零一三年進行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從而上述積極影響對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量訂單更為顯著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開始減弱。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4.8百萬港元減少80.1百萬港元或20.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存貨成本減少50.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塑膠樹脂的市價下跌(其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減少18.8%)；(ii)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生產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下跌，而生產人員的平均數量減少15.3%，原因為我們持續簡化生產流程所致。為了保持產品價格的競爭力，我們努力改善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旨在簡化生產流程及降低原材料消耗以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因此，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5.8%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0.6%。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26.2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3.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1.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2%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9.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尤其是戶外運動玩具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5.4%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2%，乃部分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努力改善設計及簡化騎行車產品的生產所致。由於騎行車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量超過70%，我們對有關設計的改善對整體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同理，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聯合品牌產品為戶外運動玩具產品，該等聯合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5.6%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45.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收取的運輸及處理費減少；及(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有關退回遊艇會會籍費用的一次性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66.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0.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6百萬港元或1.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費增加3.3百萬港元所致，原因為交付予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的貨品包裝要求更改引致額外倉儲費用，及部分已由廣告及推廣費因缺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向其中一名客戶支付一次性推廣費而減少3.2百萬港元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7%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9.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0.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7百萬港元或1.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產生上市開支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致，及部分已由(i)主要與遊艇(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處置)折舊有關的折舊費減少1.3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該等遊艇的保養費亦減少；及(ii)董事的住房福利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1.2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33.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6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或41.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6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即期稅項乃於來料加工項下計提，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即期稅項於進料加工項下計提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的附註10。

年度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6.5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或6.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4.0百萬港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0%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償還銀行借款、關連公司墊款、結算許可證及股息派付，並已由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來自關連公司的還款提供資金。我們現時預計未來本集團現金的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可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71	99,563	10,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36)	(71,215)	(68,8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725)	(21,045)	81,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390)	7,303	23,306
匯率差異的影響	(42)	(797)	(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8,912)	(28,344)	(21,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u>(28,344)</u>	<u>(21,838)</u>	<u>1,20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5.5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就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擬備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我們的銀行透支於各期末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一部分。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錄得銀行透支超過現金及銀行結餘28.3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銀行透支)1.2百萬港元。有關銀行透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玩具產品。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以及支付特許費、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6百萬港元，其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70.1百萬港元、已收利息18,000港元、已付利息5.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4.6百萬港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39.6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17.3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5.7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3百萬港元；(iv)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3.9百萬港元；及(v)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1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9.6百萬港元，其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99.1百萬港元、已收利息35,000港元、已付利息4.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6.5百萬港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11.5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

財務資料

存貨減少7.0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2.5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4.5百萬港元；(iv)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1.4百萬港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2百萬港元，其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99.5百萬港元、已收利息5,000港元、已付利息5.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2.7百萬港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13.5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12.6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4.1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2百萬港元；(iv)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17.8百萬港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23.8百萬港元；(ii)結算許可證23.5百萬港元；(iii)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付款7.6百萬港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4.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52.9百萬港元；(ii)結算許可證負債24.2百萬港元；及(iii)就廠房及機器以及製作中模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已由關連公司還款16.6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28.5百萬港元；(ii)結算許可證負債20.6百萬港元；及(iii)就模具及工具、製作中模具及在建工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7.6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已由關連公司還款21.8百萬港元抵銷。

董事確認並無於上市後就投資活動向關連公司或股東作出進一步墊款。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273.6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已由償還銀行借款189.3百萬港元抵銷及已付上市成本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177.5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27.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股東款項7.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已由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193.1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185.5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22.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股東款項5.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已由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170.4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33.3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甄選資料：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9,604	91,456	107,478	124,87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75	33,050	38,714	64,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54	3,498	7,218	7,8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5,631	164,739	90,194	90,799
應收股東款項	7,252	7,252	169	74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584	—	—	—
可收回所得稅	—	53	2,962	2,9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16	15,223	7,878	7,432
	<u>300,316</u>	<u>315,271</u>	<u>254,613</u>	<u>298,11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1,241	120,044	161,010	174,2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576	22,681	18,139	33,7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17	53,854	42,232	45,1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35	38,490	—	—
應付股東款項	13,758	6,416	—	—
衍生金融工具	14,584	—	—	—
應付所得稅	11,730	20,433	9,475	8,814
	<u>267,041</u>	<u>261,918</u>	<u>230,856</u>	<u>261,888</u>
流動資產淨額	<u>33,275</u>	<u>53,353</u>	<u>23,757</u>	<u>36,23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33.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53.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結果所致：(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ii)由於我們於模具及工具方面的資本支出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位於中國的廠房承建若干建築工程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派付的股息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53.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23.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結果所致：(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派付股息60.0百萬港元，其透過抵銷童園實業當時的股東指派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方式結付；及(iii)我們於年內自長期銀行借貸收取所得款項約1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期內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營運資金

本集團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時銀行借貸、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我們會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會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水平以確保獲動用的銀行信貸充足及遵守貸款契諾。

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存貨

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樹脂、金屬零件、電工零件、印刷盒、顏料及化學原料。在製品主要包括半成品。製成品指將予出售的玩具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所示日期的組成部分：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1,962	22,716	27,902
在製品	21,937	25,438	36,306
製成品	46,499	44,156	44,201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794)	(854)	(931)
	<u>99,604</u>	<u>91,456</u>	<u>107,478</u>

本集團存貨結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99.6百萬港元減少8.1百萬港元，或8.1%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9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塑膠樹脂價格下降導致原材料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91.5百萬港元增加16.0百萬港元或17.5%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07.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末前採購塑膠樹脂增加導致原材料增加5.2百萬港元及(ii)在製品增加10.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透過精簡生產員工以削減生產成本的策略，致使我們須於淡季生產及備存更多通用部件以應付我們即將到來的五月至八月生產旺季。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管理，並致力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將我們營運所需的存貨維持於低水平。我們亦定期檢視滯留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一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過時，將作出撥備。我們管理存貨水平時乃主要根據預期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滯銷存貨作出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u>98</u>	<u>111</u>	<u>136</u>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98天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11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降,而應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就不同的玩具產品種類仍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補充訂單。誠如上述,由於年底我們的存貨水平有所提升,故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36天。

於每年十月份的付運旺季結束至五月份的生產旺季開始(我們因而需儲備原材料及提前生產更多通用部件以為即將到來的生產旺季做好準備)之期間,我們使用的存貨(尤其是原材料及在建工程)一般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77.4百萬港元或72.1%存貨已售出或動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u>30,575</u>	<u>33,050</u>	<u>38,714</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我們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或若干次發展市場的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運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期由0日至150日之間。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但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支付首期付款。

管理層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會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債務人經營所處的市場及經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倘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會就減值虧損應否入賬列為開支作出判斷。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28,871	32,662	33,442
3個月以上	<u>1,704</u>	<u>388</u>	<u>5,272</u>
總計	<u>30,575</u>	<u>33,050</u>	<u>38,71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3.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且根據歷史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35.4百萬港元或91.5%已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u>23</u>	<u>26</u>	<u>36</u>

(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於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3天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其為美國一個聲譽良好的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提供較長信貸期。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36天，乃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其為一個聲譽良好的美國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延遲結付及給予一名墨西哥客戶較長信貸期所致。該等有關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延遲結付的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可退還分包費、預付上市開支及受保理之應收款項。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無追索權基準為數名客戶與兩間銀行訂立保理安排。由於按無追索權基準保理的發票價值被視為由銀行購買，我們認為我們已經轉讓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將轉讓記錄為銷售應收貿易款項。該等保理應收貿易款項乃入賬列為銷售應收貿易款項並於轉讓時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相關保理金額的剩餘結餘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包費退回減少所致，惟部分被確認預付上市開支1.2百萬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2.9百萬港元；及(ii)就有關工廠翻新工程的租賃物業裝修支付的按金增加1.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576	22,681	18,139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6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8.1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期內能夠自供應商獲得大量採購折讓。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0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21,317	21,713	17,423
3個月以上	259	968	716
總計	21,576	22,681	18,139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28	26	28

(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用結果值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為28天、26天及28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17.6百萬港元或97.0%已獲償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6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6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應計上市開支3.7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5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撥備減少6.2百萬港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撥備撥回1.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及(ii)由於員工平均總人數減少13.7%導致應計員工成本下降3.0百萬港元所致。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應收／付股東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盧氏家族的指示，與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貨幣遠期」)。盧氏家族承諾分別向本集團收取或支付貨幣遠期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貨幣遠期的收益或虧損實際上由盧氏家族轉撥並承擔。該安排與其中一名股東(代表盧氏家族)建立與貨幣遠期條款相稱的另一貸款。

因此，本集團根據貨幣遠期確認相應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及同時已確認應收／應付一名股東貸款(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來自貨幣遠期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已分別就貨幣遠期及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進行公平值評估。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同時抵銷本集團的損益，且對其並無產生任何淨影響。

倘有關遠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時間超過十二個月，則該等貨幣遠期的公平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有關遠期合約的到期時間少於十二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料

貨幣遠期已屆滿及於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悉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當前業務需求，董事確認，本集團當前無意於日後訂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納對沖政策。

應收／付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自向盧氏家族作出之現金墊款、應付股息及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關連人士交易產生。

我們應收／付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款項為不計息，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為72.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分別按年利率3.67%及5.25%計息除外。

除貨幣遠期到期或終止應付的應收／應付股東貨幣遠期的款項之外，應收／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的附註35。

應收／付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營運過程中租賃裝修、收購廠房及機械、模具半製成品及模具的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19.0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的附註16。於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額外重大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對位於中國東莞市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包括預付經營租賃、工廠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與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所述)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69,929
減：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1,342)
加：匯兌差額	<u>337</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8,924
估值盈餘	<u>3,187</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參考價值 ⁽¹⁾	72,111
減：由於缺少業權證書或按租賃安排持有的無商業價值的物業權益	<u>(72,111)</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u></u> ⁽²⁾

附註：

- (1) 相關物業權益的參考價值72,111,000港元包括(i)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內載列的估值證書「第一類—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附註10所述，其乃基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歸結的估值人民幣62,100,000元，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6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猶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及(ii)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持有的物業(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內載列的估值證書「第二類—本集團於中國根據租賃安排持有的物業」所述，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參考價值僅作參考。
- (2) 由於缺少業權證書或因為相關物業乃根據租賃安排持有，故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並無賦予相關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有關辦公室及倉庫位置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11	6,443	6,258
兩至五年	538	6,519	480
	7,149	12,962	6,738
總計	7,149	12,962	6,738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	—	24,784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租賃裝修	—	—	1,747
	—	—	1,747
	—	—	1,747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	43,860	37,061	6,675	907
有抵押銀行借款	67,381	82,983	167,335	184,795
	111,241	120,044	174,010	185,7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35	38,490	—	—
應付股東款項	13,758	6,416	—	—
總債務	<u>163,634</u>	<u>164,950</u>	<u>174,010</u>	<u>185,70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的時間表(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償還條款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11,241	117,044	134,262	150,990
一至兩年	—	3,000	23,498	22,837
兩至五年	—	—	16,250	11,875
	111,241	120,044	174,010	185,70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借款利率：

	二零一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5.29%	5.28%	5.29%	5.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41%	2.87%	3.07%	3.1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乃以屬於董事或關連公司的物業、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由關連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抵押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物業的所有有關擔保及抵押將獲解除或以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載有要求我們在開展若干活動及／或進行若干交易(如實益擁有權變更、資產抵押或資產的重大出售)前取得銀行同意的條件及契諾。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亦載有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有形淨值的規定。董事確認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的償還不曾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亦無出現對借款協議所載契諾或規定的任何重大違反而影響借款展期。董事預期，該等契諾及規定不會重大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整體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分別為43.9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生產旺季動用銀行透支以提供靈活性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為盡力降低銀行透支水平及期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取得更多銀行借貸，故而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至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391.1百萬港元，其中193.1百萬港元並未動用。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融資約64.3百萬港元及貿易相關融資約128.8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收貸款及出具信用證)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根據銀行融資的最新條款，董事預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將於上市後減少約110.0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或然負債，其與3.6百萬港元的不可收回備用信用證有關。

除上述或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證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關連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的關連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回報率(%) ⁽¹⁾	21.3	18.8	13.8
總資產回報率(%) ⁽²⁾	7.3	7.4	5.2
利息償付率 ⁽³⁾	9.3	11.8	4.3
現金週轉期(日) ⁽⁴⁾	93	112	144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⁵⁾	1.1	1.2	1.1
資本負債率(%) ⁽⁶⁾	91.7	89.8	120.9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83.0	81.5	115.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各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平均結餘(於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2)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純利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各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之總和除以2)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償付率乃根據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各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4) 我們透過加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和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並減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現金週轉期。
-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6) 資本負債率乃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1.3%、18.8%及13.8%。股本回報率的波幅主要受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變動所影響。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3%、7.4%及5.2%。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的減少主要由於同年度溢利的減少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收購土地使用權7.6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為9.3、11.8及4.3。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利息償付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度營運溢利改善所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利息償付率減少乃由於營運溢利減少所致。

現金週轉期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現金週轉期分別為93天、112天及144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現金週轉期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儘管期內銷售輕微下跌，惟我們維持各類玩具產品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為主要客戶及時補充訂單而令存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現金週轉期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乃由於(i)因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在製品的生產以應對即將到來的生產旺季而令存貨增加；及(ii)一名主要客戶(彼為美國著名跨國大眾市場零售商)延遲結算及向墨西哥的一名客戶延長信貸期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1、1.2及1.1。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率分別為91.7%、89.8%及120.9%。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資本負債率維持相對穩定。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於年內已派發的股息而減少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83.0%、81.5%及115.4%。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淨債務比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於年內已派發的60百萬港元股息而減少所致。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3.4百萬港元，其中約9.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24.1百萬港元已或將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與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4.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而6.8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預期將於業績記錄期後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於業績記錄期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於該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童園實業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22.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乃以抵銷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結算。我們現時擬於上市前宣派額外股息100.0百萬港元，而其大部分將透過抵銷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方式結算，及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支付。

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擬建議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派付合共金額不少於本集團可分派純利30%之股息，惟

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未來是否派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例規定僅可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多方面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不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中國法例亦規定外資企業保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得用於派付現金股息。我們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我們或她們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的任何受限制契諾或貸款協議、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規定。

任何宣派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

未於任何指定年份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只要利潤以股息的方式分派，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再投入運營。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保留可供分派之盈利147.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我們所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條件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惟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擬備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則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79.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0百萬港元或約51.8%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與多個知名娛樂產權授權人訂立特許安排，將產品多樣化；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5百萬港元或約27.2%將作為資金加強銷售及推廣我們的聯合品牌特許產品及**KIDDIELAND**品牌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港元或約9.5%用於替換及升級我們的注塑機器及設立一條新生產綫，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能力。預期約5.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將用於購置機器；及約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升級現有機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1百萬港元或約11.5%用於維修及保養工廠及生產工具及機器。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91.2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67.0百萬港元；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將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09.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i)約51.8百萬港元或47.3%用於多元化產品供應；(ii)約27.2百萬港元或24.9%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效率；(iii)約9.5百萬港元或8.7%用於替換及升級我們的生產機器；(iv)約11.5百萬港元或10.5%用於維修及保養廠房以及生產工具及機器；及(v)餘下約9.4百萬港元或8.6%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的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倘適用)等若干方式補足餘額。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的用途有重大修訂，我們將於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上述用途即時所需，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允許下，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透過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於香港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資金。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待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配售而言，則為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在香港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待以下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供發行的額外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未被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

售股份。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統稱「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屬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遺漏；或
- (iii) 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已規定或將規定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vi) 任何保證的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已授出有關批准，惟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除註銷東莞童園玩具廠外，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舉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v) 以下任何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

包 銷

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或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於各情況下，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格蘭及威爾士、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或對其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大幅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包 銷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董事(以其身份)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權項下股份；或
- (xv) 本公司就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另行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KLH Capital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彼：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或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向我們知會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者或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
- (e)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將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據此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聯交所、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透過其受控制實體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均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iv)其會且促使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交所、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包 銷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規定的各自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在與國際配售有關聯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件個別地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致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始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分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作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之用。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之包銷佣金，其中包銷商將

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之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之中位數)，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我們應付之總額合共達33.4百萬港元。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在通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中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i) 如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我們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會繼續進行，直至該時間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發售。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前於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的權利。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同意)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通告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同意)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適用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www.kiddieland.com.hk) (以英文及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在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網站及我們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可予重新分配)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 (以英文及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意向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5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視乎每手買賣單位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以抽籤方式確定，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分配來自國家配售的發售股份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任何或全部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自有關發售重新分配至其他項。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詳情將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刊登的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內披露。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我們的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我們的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全球發售的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高於原來市價水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香港施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採用以上方式的任何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屆時我們的股份需求或會下跌，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我們的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借股協議

為便於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KLH Capital訂立協議以借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就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協議(如訂立)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有關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內詳述，且須僅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進行補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KLH Capital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之較早者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KLH Capital或其代名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KLH Capital作出任何付款。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新蒲崗—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地下 01及02單位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 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童園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章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kiddieland.com.hk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ddielan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點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期間(於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均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童園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3頁)，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附註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包含有關童園國際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擬備)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520,966	445,756	367,146
銷售成本	8	<u>(394,762)</u>	<u>(314,740)</u>	<u>(266,682)</u>
毛利		126,204	131,016	100,464
其他收入	6	1,980	1,144	893
其他收益淨額	7	596	189	2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9,998)	(40,612)	(28,392)
行政開支	8	<u>(40,251)</u>	<u>(40,960)</u>	<u>(47,895)</u>
經營溢利		48,531	50,777	25,360
財務收入		2,837	1,149	18
財務開支		<u>(5,192)</u>	<u>(4,315)</u>	<u>(5,904)</u>
財務開支淨額	9	<u>(2,355)</u>	<u>(3,166)</u>	<u>(5,886)</u>
除稅前溢利		46,176	47,611	19,4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9,644)</u>	<u>(13,586)</u>	<u>3,110</u>
年內溢利		36,532	34,025	22,5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5</u>	<u>(1,798)</u>	<u>(2,28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15</u>	<u>(1,798)</u>	<u>(2,2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547</u>	<u>32,227</u>	<u>20,3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14	<u>3,653.2</u>	<u>3,402.5</u>	<u>2,258.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經營租賃	15	5,639	5,487	12,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4,843	109,351	100,221
無形資產	17	25,709	29,145	29,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4,585	4,072	3,737
預付款項	21	—	—	1,637
		<u>160,776</u>	<u>148,055</u>	<u>147,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9,604	91,456	107,47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0,575	33,050	38,7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154	3,498	7,2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125,631	164,739	90,194
應收股東款項	22	7,252	7,252	16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23	14,584	—	—
可收回所得稅		—	53	2,9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5,516	15,223	7,878
		<u>300,316</u>	<u>315,271</u>	<u>254,613</u>
資產總額		<u>461,092</u>	<u>463,326</u>	<u>402,11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1
其他儲備	26	46	46	45
匯兌儲備	26	771	(1,027)	(3,310)
保留盈利	26	177,587	184,612	147,196
		<u>178,404</u>	<u>183,631</u>	<u>143,932</u>
權益總額		<u>178,404</u>	<u>183,631</u>	<u>143,932</u>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	—	1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0,059	7,940	3,776
其他應付款項	30	5,588	9,837	10,549
		<u>15,647</u>	<u>17,777</u>	<u>27,32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111,241	120,044	161,0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1,576	22,681	18,1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5,517	53,854	42,2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38,635	38,490	—
應付股東款項	22	13,758	6,416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4,584	—	—
應付所得稅		11,730	20,433	9,475
		<u>267,041</u>	<u>261,918</u>	<u>230,856</u>
負債總額		<u>282,688</u>	<u>279,695</u>	<u>258,1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1,092</u>	<u>463,326</u>	<u>402,11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152,39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	<u>4,985</u>
資產總額		<u><u>157,377</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
股份溢價	26	152,391
累計虧損		<u>(17,266)</u>
總權益		<u><u>135,12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19,91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0	<u>2,339</u>
負債總額		<u><u>22,251</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7,37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46	756	163,055	163,857
年內溢利	—	—	—	36,532	36,532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15	—	15
	—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15	36,532	36,5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46	771	177,587	178,4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6)	
<u>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u>					
<u>止年度</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46	771	177,587	178,404
年內溢利	—	—	—	34,025	34,025
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額	—	—	(1,798)	—	(1,798)
	—	—	(1,798)	—	(1,798)
全面收益總額	—	—	(1,798)	34,025	32,2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46	(1,027)	184,612	183,631
<u>截至二零一七年</u>					
<u>四月三十日止年度</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46	(1,027)	184,612	183,631
年內溢利	—	—	—	22,584	22,584
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額	—	—	(2,283)	—	(2,283)
	—	—	(2,283)	—	(2,283)
全面收益總額	—	—	(2,283)	22,584	20,3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普通股(附註25)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5)	1	(1)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60,000)	(60,000)
	1	(1)	—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	45	(3,310)	147,196	143,9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1	86,026	110,598	30,456
已收利息		5	35	18
已付利息		(5,176)	(4,531)	(5,340)
已付所得稅		(2,684)	(6,539)	(14,5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71	99,563	10,5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567)	(10,709)	(13,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4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15	—	—	(7,627)
結算收購許可證產生的負債		(20,634)	(24,221)	(23,498)
關連公司還款		21,844	16,602	—
向關連公司墊款		(28,479)	(52,887)	(23,8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36)	(71,215)	(68,8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70,369	193,136	273,630
償還銀行借款		(185,470)	(177,534)	(189,278)
已付股息		(22,000)	(27,000)	—
關連公司墊款		4,609	1,325	—
向關連公司還款		(5,201)	(2,759)	—
向股東還款		(5,032)	(7,342)	(169)
已付上市成本(權益部分)		—	(871)	(2,5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725)	(21,045)	81,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匯率差額的影響		(9,390)	7,303	23,306
		(42)	(797)	(26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4	(18,912)	(28,344)	(21,83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4	(28,344)	(21,838)	1,20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塑膠玩具產品(「玩具業務」或「上市業務」)。

上市業務主要由童園玩具有限公司、童園實業有限公司、Kiddieland Toys Inc.、Kiddieland Toy Limited、力達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W. Great Worth Limite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及由盧鴻先生、梁小蓮女士、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洗盧紹慧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管理及擁有。

最終控股公司為KLH Capital Limited(「KLH Capital」)，該公司分別由盧鴻先生、梁小蓮女士、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洗盧紹慧女士持有12.5%、12.5%、25%、25%及25%權益。

1.2 重組

於準備上市期間，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以令貴公司成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其主要涉及以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KLH Capital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Trading Limited(「BVI 1」)、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BVI 2」)及Kiddieland Group Limited(「BVI 3」)由盧鴻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BVI 1、BVI 2及BVI 3分別發行一股股份予盧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BVI 1及BVI 2分別發行一股股份予梁小蓮女士。
- (iii) 根據相應買賣協議，控股股東向BVI 1出售彼等各自於童園玩具有限公司、W. Great Worth Limited、Kiddieland Toys Inc.及Kiddieland Toy Limited的所有控股權益，及向BVI 2出售彼等各自於童園實業有限公司及Innotech Associates Limited的所有控股權益。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分別發行BVI 1及BVI 2的9,998股股份及9,998股股份及現金代價300港元的方式合共支付予控股股東。因此，童園玩具有限公司、W. Great Worth Limited、Kiddieland Toys Inc.及Kiddieland Toy Limited成為BVI 1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童園實業有限公司及Innotech Associates Limited成為BVI 2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與BVI 3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BVI 3出售彼等各自於BVI 1及BVI 2的所有股份。作為回報，BVI 3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予控股股東。
- (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與貴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貴公司出售彼等各自於BVI 3的所有股份。作為回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KLH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									
Kiddiela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
間接擁有：									
Kiddieland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
童園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玩具，香港	附註(ii)
童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供應玩具，香港	附註(ii)
W. Great Worth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附註(ii)
力達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推銷生產玩具的物料及就玩具生產所需所有平面设计提供設計服務，香港	附註(ii)
東莞童夢園玩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8,4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進行銷售玩具，中國	附註(iii)
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東莞童園實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5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玩具，中國	附註(iv)
Kiddieland Toy,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6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進口及分銷玩具產品，美國	附註(i)
Kiddieland Toy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辦事處	附註(i)

除東莞童夢園玩具有限公司、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及Kiddieland Toy, Inc.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以符合當地法定要求外，所有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均採用四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概無就該等公司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規定該等公司必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Guangdong Pen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均由經營公司營運。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產生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將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的上市業務的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擬備並呈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表，而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2.1 擬備基準

擬備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為金融資產／負債的應收／(應付)股東貸款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下文附註4。

以下為已經發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惟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除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正開始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歷史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協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處理」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佣金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按五步法對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作出分析，以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並無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總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貴集團估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辦公樓宇現時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誠如附註2.24所載)的現有會計政策計入貴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租賃開支之有關租賃承擔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為6,738,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故此，新準則將導致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使用權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在相同情況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由於當前會計政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不期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及負債內確認為資產及租賃負債之使用權。預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該項新準則。

2.2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除附註1.2所述的重組外，貴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綜合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綜合則除外。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綜合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一旦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綜合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眼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相關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乃因董事考慮到貴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貴集團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餘值：

工廠及樓宇	2%或超過租賃剩餘期限
租賃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33%
汽車	33%
模具及工具	20%
遊艇	10%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2.6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成本乃指就其為期50年的位於若干工廠及樓宇土地使用的已付代價。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乃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計算。

2.7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許可證乃按最低擔保許可證付款的成本呈列。許可證含有限使用年限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六個月至三年的許可證期限的許可成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出單位)。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類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乃由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則於此類別分類。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若此類別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應付)股東之貸款(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付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以上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4及2.15)。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年內其產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歷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確認。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變現，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倘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各項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示於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借款。

2.16 資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所得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匯總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貴集團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

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歷史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22 撥備

倘貴集團因歷史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貼現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之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即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按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淨額列值)。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貴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及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2.24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之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波動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偶爾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承受的若干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營運單元之功能貨幣除外)。倘港元於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將增加/減少約743,000港元、133,000港元及75,000港元。

現金流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3披露。貴集團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其借款產生，有關詳情於附註28披露。銀行借款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如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556,000港元、600,000港元及870,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貴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較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因此，董事預計沒有因為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發生的任何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應收客戶及關連方的款項。該等款項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貴集團與貴公司的股東訂有遠期合約，貴集團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為14,584,000港元(附註23)。倘股東未能全數結付餘款，則貴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貴集團已檢討該股東的信貸質素。董事認為與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賒賬，而貴集團亦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貴集團賒賬銷售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150天不等。貴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59%、45%及52%。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董事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應收款項沒有任何重大減值。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貴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動用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通及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呈列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按業績記錄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應付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576	—	—	21,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01	—	—	14,501
許可證負債	—	18,831	5,588	—	24,419
銀行借款	111,241	—	—	—	111,2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35	—	—	—	38,635
應付股東款項	13,758	—	—	—	13,758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4	—	—	14,584
	<u>163,634</u>	<u>69,492</u>	<u>5,588</u>	<u>—</u>	<u>238,714</u>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681	—	—	22,6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244	—	—	17,244
許可證負債	—	16,173	9,837	—	26,010
銀行借款	120,044	—	—	—	120,0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490	—	—	—	38,490
應付股東款項	6,416	—	—	—	6,416
	<u>164,950</u>	<u>56,098</u>	<u>9,837</u>	<u>—</u>	<u>230,88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139	—	—	18,1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227	—	—	16,227
許可證負債	—	15,035	10,549	—	25,584
銀行借款	156,010	5,620	8,448	5,146	175,224
	<u>156,010</u>	<u>55,021</u>	<u>18,997</u>	<u>5,146</u>	<u>235,174</u>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期作出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受須根據計劃還款按要求
還款條文限制的銀行借款**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13,922	—	—	113,92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19,715	3,175	—	122,89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29,320</u>	<u>16,358</u>	<u>12,622</u>	<u>158,300</u>

3.2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所致。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層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 貸款(附註23)	—	14,584	—	14,58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4)	—	(14,584)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全部重要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貴集團採納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於報告期末使用遠期匯率以致產生之價值貼現回現值而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為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則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權益」加上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1,241	120,044	174,01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516)</u>	<u>(15,223)</u>	<u>(7,878)</u>
債務淨額	95,725	104,821	166,132
權益	<u>178,404</u>	<u>183,631</u>	<u>143,932</u>
資本總額	<u>274,129</u>	<u>288,452</u>	<u>310,064</u>
資產負債比率	<u>34.9%</u>	<u>36.3%</u>	<u>53.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相關會計估計很少等同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貴集團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待遇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稅務機關的詮釋。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涉及若干臨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時，管理層可考慮，當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抵銷其臨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年內之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構成影響。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附註2.13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存貨之賬面值。可變現淨值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此估計須使用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透過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管理層所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支出。

於租賃土地上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幅租賃土地，經營租期為50年，而 貴集團位於其上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並無土地及房產證書。於缺少該等證書的情況下，現有工廠及樓宇可能會被勒令拆除或沒收。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有正當權利佔用租賃土地及於其上施工的合法權利。不太可能終止或中斷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的施工或對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69,264,000港元、67,971,000港元及69,936,000港元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審閱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預計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支出。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收回可能性之評估釐定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有關金額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取一種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於資產負債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此等估值方法要求輸入包括遠期外幣匯率、無風險利率及市場波動率等主觀假設。此等主觀假設的變動將重大影響公平值估算。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玩具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業績計量評估上市業務的表現，並考慮上市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 貴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 貴集團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塑料玩具產品。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其由貨品交付的目的地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北美洲	260,070	230,880	172,031
歐洲	197,559	161,594	158,960
亞太及大洋洲	59,802	51,531	35,212
非洲	3,535	1,751	943
	<u>520,966</u>	<u>445,756</u>	<u>367,146</u>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其由資產所在城市/國家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無形資產)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606	632	91
中國	128,876	114,206	114,663
	<u>130,482</u>	<u>114,838</u>	<u>114,754</u>

估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88,142</u>	<u>88,257</u>	<u>64,316</u>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益約36.1%、39.3%及38.4%。

6 其他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管理費(附註35(b))	420	420	—
廢料銷售	541	414	510
雜項收入	1,019	310	383
	<u>1,980</u>	<u>1,144</u>	<u>893</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749	204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153)	(15)	45
	<u>596</u>	<u>189</u>	<u>290</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35	838	327
— 非審核服務	92	100	—
廣告及推廣開支	7,314	4,105	4,975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5)	152	152	2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1,024	22,376	23,208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794	60	77
銀行開支	2,010	1,761	2,043
佣金	5,822	6,375	3,100
消耗品	9,167	8,577	6,926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9)	184,387	134,084	102,651
關稅及報關手續費	5,760	3,794	3,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8,882	25,720	21,234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294	4,727	4,920
經營租賃開支	7,689	7,347	7,276
產品測試開支	2,374	2,029	1,553
維修及維護開支	3,490	2,501	2,460
許可證費	21,456	14,746	9,8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19,169	107,541	95,706
分包開支	8,566	3,210	2,917
上市開支	—	4,274	12,992
物流及倉儲開支	20,546	24,365	18,045
公用事業	17,052	13,649	12,021
其他開支	6,936	3,981	7,146
	<u>475,011</u>	<u>396,312</u>	<u>342,969</u>

9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35(b))	2,832	1,114	—
銀行利息收入	5	35	18
	<u>2,837</u>	<u>1,149</u>	<u>18</u>
融資開支：			
銀行透支利息	(3,308)	(1,718)	(1,253)
其他銀行借款利息	(1,884)	(2,597)	(4,651)
	<u>(5,192)</u>	<u>(4,315)</u>	<u>(5,904)</u>
財務開支淨額	<u>(2,355)</u>	<u>(3,166)</u>	<u>(5,886)</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貴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84	13,673	(1,1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9	1,374	1,730
美國企業所得稅	79	145	109
	<u>9,972</u>	<u>15,192</u>	<u>719</u>
遞延稅項(附註27)			
— 因適用稅率變動而確認(已確認撥回) 之暫時差額	5,030	—	(3,970)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358)	(1,606)	141
	<u>(328)</u>	<u>(1,606)</u>	<u>(3,829)</u>
	<u>9,644</u>	<u>13,586</u>	<u>(3,1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開支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稅所得出金額之差額可調節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176	47,611	19,474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9,649	7,928	5,0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83)	(6)	(1,298)
不可抵扣稅項之開支	122	1,463	1,91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9	3,600	7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ii))	—	—	(2,56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3,310)
因適用稅率變動而確認/(已確認撥回)			
之暫時差額(附註(i)及(ii))	5,030	—	(3,970)
資本注資時暫時差額之(產生)/撥回			
(附註(iii))	(3,278)	486	392
其他	(105)	115	—
所得稅開支/(抵免)	9,644	13,586	(3,1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0.9%、28.5%及-16.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轉型其於中國的營運方式，其生產安排已由來料加工轉變為進料加工，導致稅基出現變動。由於稅基變動，已就暫時差額確認額外所得稅開支。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正在將其轉型回來料加工模式。所得稅按進料加工稅率16.5%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其轉型並成功恢復為來料加工營運。董事認為，完成由進料加工至來料加工的生產安排轉型令貴集團可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來料加工方面作出扣減。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東莞童園實業注入若干機器。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就稅務申報而言，機器會以注入時的公平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產生暫時差額時確認。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權享來料加工項下的抵扣稅款及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

由於暫時差額按較低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故已確認所得稅開支撥回。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2,367	93,531	81,471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837	793	793
— 中國	7,013	5,663	8,849
其他福利	8,952	7,554	4,593
	<u>119,169</u>	<u>107,541</u>	<u>95,7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包括8,548,000港元、7,164,000港元及10,578,000港元的成本，分別由過往年度金額為1,535,000港元、1,501,000港元及1,729,000港元的撥備撥回所抵銷。經考慮當地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基於兩年法定時限責令繳款乃有時效期限)後，貴集團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下文載列各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向公積金作出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的其他 有關貴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理事務 的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鴻先生	—	—	—	330	—	—	—	—	330
梁小蓮女士	—	—	—	330	—	—	—	—	330
盧紹基先生	—	1,092	—	480	—	18	—	—	1,590
盧紹珊女士	—	718	—	270	—	18	—	—	1,006
洗盧紹慧女士	—	940	—	180	—	18	—	—	1,138
	<u>—</u>	<u>2,750</u>	<u>—</u>	<u>1,590</u>	<u>—</u>	<u>54</u>	<u>—</u>	<u>—</u>	<u>4,3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向公積金作出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的其他 有關 貴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理事務 的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鴻先生	—	—	—	—	—	—	—	—	—
梁小蓮女士	—	—	—	—	—	—	—	—	—
盧紹基先生	—	1,092	—	—	—	18	—	—	1,110
盧紹珊女士	—	718	—	—	—	18	—	—	736
沈盧紹慧女士	—	940	—	—	—	18	—	—	958
	—	2,750	—	—	—	54	—	—	2,8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向公積金作出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的其他 有關 貴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理事務 的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鴻先生	—	—	—	—	—	—	—	—	—
梁小蓮女士	—	—	—	—	—	—	—	—	—
盧紹基先生	—	1,077	—	—	—	18	—	—	1,095
盧紹珊女士	—	718	—	—	—	18	—	—	736
沈盧紹慧女士	—	940	—	—	—	18	—	—	958
	—	2,735	—	—	—	54	—	—	2,789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上列酬金指該等董事作為 貴集團僱員而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兩名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餘下兩名、三名及三名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2,384	3,436	3,409
僱員公積金供款	35	54	54
	<u>2,419</u>	<u>3,490</u>	<u>3,463</u>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3	2
	<u>2</u>	<u>3</u>	<u>3</u>

13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股息乃指童園實業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u>22,000</u>	<u>27,000</u>	<u>60,000</u>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釐定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因本公司就重組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本公司10,000股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已發行一樣。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36,532	34,025	22,584
已發行普通加權平均股數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3,653.2	3,402.5	2,258.4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附註1.2所述的於重組期間的已發行1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已發行。誠如附註37(a)所述，每股基本盈利並未計及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貴集團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5,639	5,487	12,896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5,791	5,639	5,487
添置	—	—	7,627
減：攤銷(附註8)	(152)	(152)	(234)
滙兌差額	—	—	16
年末	5,639	5,487	12,89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獲得本集團一直使用之現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6,771,000元(約7,6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年內將收購付款分類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添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正取得土地證之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639,000港元、5,487,000港元及12,896,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缺乏土地證並不會對土地的使用權有任何負面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內，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已自銷售成本中扣除。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工廠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模具及工具 千港元	在製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成本	80,220	55,148	9,397	8,506	10,543	86,110	39,979	206,518	7,341	—	503,762
累計折舊	(54,962)	(11,834)	(6,910)	(7,851)	(8,279)	(70,282)	(16,658)	(169,493)	—	—	(346,269)
賬面淨值	<u>25,258</u>	<u>43,314</u>	<u>2,487</u>	<u>655</u>	<u>2,264</u>	<u>15,828</u>	<u>23,321</u>	<u>37,025</u>	<u>7,341</u>	<u>—</u>	<u>157,49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258	43,314	2,487	655	2,264	15,828	23,321	37,025	7,341	—	157,493
添置	1,262	—	868	297	—	1,025	—	2,606	7,623	5,349	19,030
出售/撤銷(附註31)	(153)	—	—	—	—	—	(22,655)	—	—	—	(22,808)
年度折舊(附註8)	(4,926)	(1,103)	(1,296)	(421)	(897)	(4,171)	(666)	(15,402)	—	—	(28,882)
完成後轉撥	—	—	—	—	—	—	—	10,227	(10,227)	—	—
匯兌差額	—	—	—	—	—	10	—	—	—	—	10
賬面淨值	<u>21,441</u>	<u>42,211</u>	<u>2,059</u>	<u>531</u>	<u>1,367</u>	<u>12,692</u>	<u>—</u>	<u>34,456</u>	<u>4,737</u>	<u>5,349</u>	<u>124,84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	54,624	55,148	10,265	8,805	10,543	87,152	—	219,351	4,737	5,349	455,974
累計折舊	(33,183)	(12,937)	(8,206)	(8,274)	(9,176)	(74,460)	—	(184,895)	—	—	(331,131)
賬面淨值	<u>21,441</u>	<u>42,211</u>	<u>2,059</u>	<u>531</u>	<u>1,367</u>	<u>12,692</u>	<u>—</u>	<u>34,456</u>	<u>4,737</u>	<u>5,349</u>	<u>124,843</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工廠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模具及工具 千港元	在製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441	42,211	2,059	531	1,367	12,692	—	34,456	4,737	5,349	124,843
添置	—	—	344	129	228	2,054	—	63	7,891	—	10,709
出售/撤銷(附註31)	—	—	—	—	—	(15)	—	—	—	—	(15)
年度折舊(附註8)	(5,207)	(1,103)	(897)	(263)	(901)	(3,546)	—	(13,803)	—	—	(25,720)
完成後轉撥	5,349	—	—	—	—	—	—	8,313	(8,313)	(5,349)	—
匯兌差額	(207)	—	(5)	(1)	(3)	(83)	—	(105)	(62)	—	(466)
賬面淨值	<u>21,376</u>	<u>41,108</u>	<u>1,501</u>	<u>396</u>	<u>691</u>	<u>11,102</u>	<u>—</u>	<u>28,924</u>	<u>4,253</u>	<u>—</u>	<u>109,35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成本	59,758	55,148	10,602	8,927	10,768	88,743	—	227,616	4,253	—	465,815
累計折舊	(38,382)	(14,040)	(9,101)	(8,531)	(10,077)	(77,641)	—	(198,692)	—	—	(356,464)
賬面淨值	<u>21,376</u>	<u>41,108</u>	<u>1,501</u>	<u>396</u>	<u>691</u>	<u>11,102</u>	<u>—</u>	<u>28,924</u>	<u>4,253</u>	<u>—</u>	<u>109,35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376	41,108	1,501	396	691	11,102	—	28,924	4,253	—	109,351
添置	635	—	308	34	—	622	—	1,175	10,461	—	13,235
年內折舊(附註8)	(4,702)	(1,103)	(753)	(214)	(488)	(2,839)	—	(11,135)	—	—	(21,234)
完成後轉撥	—	—	—	—	—	—	—	7,358	7,358	—	—
匯兌差額	(274)	—	(18)	(1)	(14)	(177)	—	(272)	(375)	—	(1,131)
賬面淨值	<u>17,035</u>	<u>40,005</u>	<u>1,038</u>	<u>215</u>	<u>189</u>	<u>8,708</u>	<u>—</u>	<u>26,050</u>	<u>6,981</u>	<u>—</u>	<u>100,22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60,080	55,148	10,884	8,952	9,528	89,133	—	235,849	6,981	—	476,555
累計折舊	(43,045)	(15,143)	(9,846)	(8,737)	(9,339)	(80,425)	—	(209,799)	—	—	(376,334)
賬面淨值	<u>17,035</u>	<u>40,005</u>	<u>1,038</u>	<u>215</u>	<u>189</u>	<u>8,708</u>	<u>—</u>	<u>26,050</u>	<u>6,981</u>	<u>—</u>	<u>100,221</u>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6,298	24,390	20,437
行政開支	2,584	1,330	797
	<u>28,882</u>	<u>25,720</u>	<u>21,23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正於中國就賬面值分別約為63,652,000港元、62,484,000港元及57,04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獲取物業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缺乏該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並不會影響該等工廠及樓宇的使用權。董事認為缺乏物業所有權證不會對貴集團的賬面值造成任何減值，因為貴集團獲准在租賃土地上施工及因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17 無形資產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許可證	<u>25,709</u>	<u>29,145</u>	<u>29,009</u>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4,681	25,709	29,145
添置	22,052	25,812	23,072
減：攤銷(附註8)	<u>(21,024)</u>	<u>(22,376)</u>	<u>(23,208)</u>
年末	<u>25,709</u>	<u>29,145</u>	<u>29,009</u>

許可證費用指根據許可證安排就製造帶有特定卡通圖案的玩具產品並向若干國家分銷的非獨家權利的最低付款。無形資產的攤銷已自銷售成本中扣除。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52,392</u>

附註：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

19 存貨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962	22,716	27,902
在製品	21,937	25,438	36,306
製成品	46,499	44,156	44,201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u>(794)</u>	<u>(854)</u>	<u>(931)</u>
	<u>99,604</u>	<u>91,456</u>	<u>107,47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85,181,000港元、134,144,000港元及102,728,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計入滯銷存貨減值撥備794,000港元、60,000港元及77,000港元。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794)	(854)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附註8)	(794)	(60)	(77)
年末	(794)	(854)	(931)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75	33,050	38,7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9,343	31,899	37,442
人民幣	1,232	1,151	1,272
	30,575	33,050	38,714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150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28,871	32,662	33,442
3個月以上	1,704	388	5,272
	30,575	33,050	38,7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3,933,000港元、1,446,000港元及5,166,000港元均已逾期但並未被視為已減值，原因為彼等主要涉及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根據歷史經驗，貴集團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逾期：			
最多3個月	3,933	1,442	4,605
3個月以上	—	4	561
	3,933	1,446	5,16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314	113	113
預付款項	318	1,081	3,281
預付上市開支	—	1,183	4,061
其他應收款項	6,522	1,121	1,400
	<u>7,154</u>	<u>3,498</u>	<u>8,855</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1,637)
流動部分	<u>7,154</u>	<u>3,498</u>	<u>7,21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406	970	830
人民幣	5,636	1,258	2,422
港元	112	1,132	5,603
其他	—	138	—
	<u>7,154</u>	<u>3,498</u>	<u>8,85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24
預付上市開支	<u>4,061</u>
	<u>4,985</u>

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421
人民幣	667
港元	3,897
	<u>4,985</u>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3,220	3,913	—
— 非貿易性質	122,411	160,826	90,194
	<u>125,631</u>	<u>164,739</u>	<u>90,194</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38,635)	(38,490)	—
應收股東款項			
— 非貿易性質	7,252	7,252	169
應付股東款項			
— 非貿易性質	(13,758)	(6,416)	—

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72,634,000港元及10,261,000港元分別按每年3.67%及5.25%計息外，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港元	<u>125,631</u>	<u>164,739</u>	<u>90,194</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美元	(33,908)	(33,764)	—
— 港元	<u>(4,727)</u>	<u>(4,726)</u>	<u>—</u>
	<u>(38,635)</u>	<u>(38,490)</u>	<u>—</u>
應收股東款項			
— 港元	<u>7,252</u>	<u>7,252</u>	<u>169</u>
應付股東款項			
— 港元	<u>(13,758)</u>	<u>(6,416)</u>	<u>—</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所有非貿易款項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悉數結清。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9,91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港元	16,039
— 人民幣	2,510
— 美元	<u>1,363</u>
	<u>19,91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將不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要求償還。

23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貸款(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貴公司股東的指示，與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貨幣遠期」)。股東承諾分別向貴集團收取或支付貨幣遠期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貨幣遠期的收益或虧損實際上由股東轉撥並承擔。該安排與股東(代表餘下股東)建立與貨幣遠期條款相稱的另一貸款。

因此，貴集團根據貨幣遠期確認相應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及同時已確認應收／應付一名股東貸款(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來自貨幣遠期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分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已分別就貨幣遠期及應收一名股東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的貸款進行公平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同時抵銷貴集團的損益，且對其並無產生任何淨影響。

倘有關遠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時間超過十二個月，則該等貨幣遠期的公平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有關遠期合約的到期時間少於十二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貨幣遠期已屆滿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5,256	15,097	7,810
手頭現金	260	126	68
	<u>15,516</u>	<u>15,223</u>	<u>7,878</u>
最大信貸風險	<u>15,256</u>	<u>15,097</u>	<u>7,810</u>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943	5,722	3,164
港元	2,229	5,149	2,512
人民幣	5,344	4,352	2,202
	<u>15,516</u>	<u>15,223</u>	<u>7,87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5,621,000港元、4,978,000港元及2,307,000港元於中國持有，且須受地方外匯管制規定的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對從國內匯出資本作出限制，惟透過普通股息匯出則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5,256	15,097	7,810
手頭現金	260	126	68
銀行透支(附註28)	(43,860)	(37,061)	(6,675)
	<u>(28,344)</u>	<u>(21,838)</u>	<u>1,203</u>

2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i))	<u>3,800,000</u>	<u>38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3,800,000</u>	<u>380,000</u>
	普通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1.2(i))	1	—*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1.2(v))	<u>9,999</u>	<u>1</u>
	<u>10,000</u>	<u>1</u>

* 指示值為0.1港元。

26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匯總資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46	—	756	163,055	163,857
年內溢利	—	—	—	36,532	36,532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15	—	15
	—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15	36,532	36,5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46	—	771	177,587	178,404
年內溢利	—	—	—	34,025	34,025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1,798)	—	(1,798)
	—	—	(1,798)	—	(1,798)
全面收益總額	—	—	(1,798)	34,025	32,2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46	—	(1,027)	184,612	183,631
年內溢利	—	—	—	22,584	22,584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2,283)	—	(2,283)
	—	—	(2,283)	—	(2,283)
全面收益總額	—	—	(2,283)	22,584	20,3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b)	(46)	45	—	—	(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60,000)	(60,000)
	(46)	45	—	(60,000)	(60,00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45	(3,310)	147,196	143,931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度虧損	—	(17,266)	(17,2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b)	152,391	—	152,39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52,391</u>	<u>(17,266)</u>	<u>135,12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總資本指於公司間投資對銷後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股本。匯總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轉至資本儲備。
- (b) 股份溢價152,391,000港元指所收購的組別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與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差額。請參閱附註1.2。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7	3,727	3,075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	345	662
	<u>4,585</u>	<u>4,072</u>	<u>3,7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04)	(5,328)	(3,063)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5)	(2,612)	(713)
	<u>(10,059)</u>	<u>(7,940)</u>	<u>(3,7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474)</u>	<u>(3,868)</u>	<u>(39)</u>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注資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924	83	261	—	1,268
(扣除)/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924)</u>	<u>907</u>	<u>56</u>	<u>3,278</u>	<u>3,31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990	317	3,278	4,585
計入/(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	<u>—</u>	<u>89</u>	<u>(116)</u>	<u>(486)</u>	<u>(51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1,079	201	2,792	4,072
計入/(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	<u>—</u>	<u>25</u>	<u>(169)</u>	<u>(191)</u>	<u>(33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u>	<u>1,104</u>	<u>32</u>	<u>2,601</u>	<u>3,73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東莞童圍實業投入若干機器。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就稅項報告而言，機器按投入時的公平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差額產生時予以確認。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7,070)	(7,07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u>(2,989)</u>	<u>(2,98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0,059)	(10,05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2,119</u>	<u>2,11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7,940)	(7,94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4,164</u>	<u>4,16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3,776)</u>	<u>(3,77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有所調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0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相關未匯出盈利達10,557,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向本公司匯出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未匯出盈利。

惟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才會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分別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虧損金額8,473,000港元、23,004,000港元及12,51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600,000港元、5,108,000港元及2,469,000港元，原因是並不確定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虧損抵銷。

該等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屆滿	269	257	—
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	—	—
於二零一八年屆滿	—	—	—
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813	776	729
於二零二零年屆滿	1,295	1,236	1,162
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	13,930	2,870
無到期日	6,096	6,805	7,749
	<u>8,473</u>	<u>23,004</u>	<u>12,510</u>

28 銀行借款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3,860	37,061	6,675
有抵押銀行借款	67,381	82,983	167,335
	<u>111,241</u>	<u>120,044</u>	<u>174,010</u>
減：非即期部分	—	—	(13,000)
即期部分	<u>111,241</u>	<u>120,044</u>	<u>161,010</u>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部分歸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借款及透支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3,546	59,794	78,265
港元	57,695	60,250	95,745
	<u>111,241</u>	<u>120,044</u>	<u>174,010</u>

以下為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計劃償還條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未償還借款之銀行借款償還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241	117,044	134,262
一至兩年內	—	3,000	23,498
兩至五年內	—	—	16,250
	<u>111,241</u>	<u>120,044</u>	<u>174,010</u>

因折現影響不重大，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透支	5.29%	5.28%	5.29%
有抵押銀行借款	2.41%	2.87%	3.07%

於年底，貴集團銀行借款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內	90,917	108,593	174,010
六至十二個月	20,324	11,451	—
	<u>111,241</u>	<u>120,044</u>	<u>174,010</u>

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銀行借款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屆滿	327,774	310,431	212,47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董事或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由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質押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附註35(e))。

董事或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及質押予銀行之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將於上市後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7,000	20,443	7,080
一至兩個月	3,855	1,269	10,036
兩至三個月	462	1	307
三個月以上	259	968	716
	<u>21,576</u>	<u>22,681</u>	<u>18,13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3,130	5,266	6,408
港元	11,306	13,119	7,930
人民幣	7,140	4,296	3,801
	<u>21,576</u>	<u>22,681</u>	<u>18,13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8,681	8,828	5,872
— 公用開支	1,579	1,554	1,123
— 貨運費用	405	374	295
— 專業服務費用	1,057	1,001	1,046
— 租賃開支	904	—	—
— 許可證開支	1,770	171	818
— 上市開支	—	3,694	2,339
— 利息開支	375	160	724
僱員福利撥備			
— 退休福利	3,169	2,492	762
— 其他福利	8,811	8,261	3,789
預收款項	1,524	856	547
許可證負債	24,419	26,010	25,584
其他應計費用	5,385	6,035	5,836
其他應付款項	3,026	4,255	4,046
	61,105	63,691	52,781
減：非流動部分	(5,588)	(9,837)	(10,549)
流動部分	55,517	53,854	42,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8,648	27,939	27,834
人民幣	26,884	22,863	15,725
港元	5,573	12,889	8,959
其他	—	—	263
	61,105	63,691	52,781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2,339

應計費用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港元	1,862
— 人民幣	157
— 美元	320
	<u>2,339</u>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176	47,611	19,47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837)	(1,149)	(18)
利息開支	5,192	4,315	5,904
折舊(附註16)	28,882	25,720	21,234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附註15)	152	152	2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1,024	22,376	23,2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53	15	(45)
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794	60	77
	<u>99,536</u>	<u>99,100</u>	<u>70,068</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597	7,047	(17,3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25	(2,530)	(5,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2)	4,475	(1,2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841)	1,424	(3,9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14)	1,502	(11,384)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585)	(420)	—
	<u>86,026</u>	<u>110,598</u>	<u>30,456</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2,808	15	—
以扣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方式支付(附註(i))	(22,6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53)	(15)	45
	<u>—</u>	<u>—</u>	<u>45</u>

附註：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遊艇金額達22,655,000港元與應付Esther & Victor Limited的款項相抵銷(附註35(b))，其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60,000,000港元，與應付Esther & Victor Limited的款項相抵銷，其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75	33,050	38,7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36	1,234	1,5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5,631	164,739	90,194
應收股東款項	7,252	7,252	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16	15,223	7,878
	<u>185,810</u>	<u>221,498</u>	<u>138,46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4,584	—	—
	<u>14,584</u>	<u>—</u>	<u>—</u>
總計	<u>200,394</u>	<u>221,498</u>	<u>138,468</u>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576	22,681	18,1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1	17,244	16,227
許可證負債	24,419	26,010	25,5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35	38,490	—
應付股東款項	13,758	6,416	—
銀行借款	111,241	120,044	174,010
	<u>224,130</u>	<u>230,885</u>	<u>233,96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584	—	—
	<u>14,584</u>	<u>—</u>	<u>—</u>
總計	<u>238,714</u>	<u>230,885</u>	<u>233,96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912**33 承擔***(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u>—</u>	<u>—</u>	<u>24,784</u>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裝修	<u>—</u>	<u>—</u>	<u>1,747</u>

(ii)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為其辦公室及貨倉訂立多份經營租約。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在辦公室及貨倉設備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11	6,443	6,258
兩至五年內	538	6,519	480
	<u>7,149</u>	<u>12,962</u>	<u>6,738</u>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

董事酬金、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披露於附註12。

貴集團並未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訂立的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如適用)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末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已到期但 尚未支付		已計提呆/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年期	擔保 利率	方式
				金額	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梁小蓮女士(附註23)	—	14,584	46,160	—	—	—	於衍生金融工具 屆滿時到期	免息	無
梁小蓮女士	3,450	—	3,450	—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盧紹基先生	7,252	7,252	7,252	—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盧紹基先生	7,252	7,252	7,252	—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盧紹基先生	7,252	40	7,252	—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由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訂立的以貴公司董事盧鴻先生、梁小蓮女士、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洗盧紹慧女士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如適用)的資料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連性質	年初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已到期但 尚未支付 金額 千港元	已計提呆/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年期	利率	擔保 方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貸款：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72,891	72,634	72,891	—	—	無固定還款期限	每年3.67%	無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6,575	13,181	13,18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Esther & Victor Limited	附註(i)	94	3,012	3,012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結盛有限公司	附註(ii)	16,760	17,094	17,094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力達有限公司	附註(ii)	14,924	16,963	16,963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鴻英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2,531	2,634	2,634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泰悅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306	—	306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光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8	11	1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溢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v)	26	63	63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Easy Bloom Limited	附註(vi)	18	39	39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u>52,997</u>						
			<u>125,631</u>						

借款人名稱	關連性質	年初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已到期但 尚未支付 金額 千港元	已計提呆/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年期	利率	擔保 方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貸款：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72,634	<u>10,261</u>	72,634	—	—	無固定還款期限	每年5.25%	無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Esther & Victor Limited	附註(i)	3,012	52,491	52,49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結盛有限公司	附註(ii)	17,094	17,541	17,54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力達有限公司	附註(ii)	16,963	19,235	19,235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鴻英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2,634	2,634	2,634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光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11	11	1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13,181	62,447	62,447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溢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v)	63	78	78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Easy Bloom Limited	附註(vi)	39	<u>41</u>	4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u>154,478</u>						
			<u>164,73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貸款：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10,261	<u>—</u>	10,261	—	—	無固定還款期限	每年5.25%	無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Esther & Victor Limited	附註(i)	52,491	90,194	147,192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結盛有限公司	附註(ii)	17,541	—	17,54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力達有限公司	附註(ii)	19,235	—	19,235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鴻英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2,634	—	2,634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光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1	—	1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62,447	—	62,447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溢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v)	78	—	78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Easy Bloom Limited	附註(vi)	41	<u>—</u>	41	—	—	須按要求償還	免息	無
			<u>90,194</u>						
			<u>90,194</u>						

附註：

- (i) 該實體由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全資、平均及共同擁有。
- (ii) 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分別擁有該實體的33.3%、33.3%、16.7%及16.7%權益。
- (iii) 該實體由盧紹基先生全資擁有。
- (iv) 該實體由盧鴻先生、梁小蓮女士、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全資、平均及共同擁有。
- (v) 該實體由盧鴻先生、梁小蓮女士及盧紹基先生全資、平均及共同擁有。
- (vi) 盧紹珊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分別擁有該實體的75%、12.5%及12.5%權益。

除附註22、23及35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5 關連方交易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與貴集團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盧鴻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梁小蓮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盧紹基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盧紹珊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冼盧紹慧女士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Esther & Victor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Easy Bloom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結盛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力達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泰悅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鴻英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溢創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光泰行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的 辦公室經營租賃開支(附註(i))	(5,760)	(5,760)	(5,760)
已終止交易：			
來自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的 管理費收入(附註(ii))	420	420	—
已付Esther & Victor Limited的 董事住宅租賃開支(附註(i))	(1,140)	—	—
已付結盛有限公司的董事住宅 租賃開支(附註(i))	(180)	—	—
已付力達有限公司的董事住宅 租賃開支(附註(i))	(270)	—	—
來自Easy Bloom Limited的管理 費收入(附註(ii))	—	—	—
來自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的 利息收入(附註(iii))	2,832	1,114	—
已付結盛有限公司的汽車租賃 費用(附註(iv))	(171)	(108)	—
向結盛有限公司支收的交通 服務開支(附註(v))	165	108	—
出售遊艇予Esther & Victor Limited(附註(vi))	22,655	—	—

附註：

- (i) 辦公室及董事住宅租賃開支乃按所涉及的關連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支付。
- (ii) 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乃按該等交易所涉及的關連方互相協定的比率收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終止提供服務。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所涉及的關連方互相協定的比率收取(附註22)。
- (iv) 汽車租賃費用乃按所涉及的關連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
- (v) 交通服務開支乃就產生的實際成本向關連方收取。
- (vi) 遊艇乃按賬面值出售，且於出售日期並無收益或虧損。

(c) 與關連方的年終結餘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22	72,634	10,26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13,181	62,447	—
Esther & Victor Limited		3,012	52,491	90,194
Easy Bloom Limited		39	41	—
結盛有限公司		17,094	17,541	—
力達有限公司		16,963	19,235	—
溢創投資有限公司		63	78	—
光泰行有限公司		11	11	—
鴻英投資有限公司		2,634	2,634	—
	22	52,997	154,478	90,194
		125,631	164,739	90,1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Esther & Victor Limited		(33,908)	(33,764)	—
泰悅投資有限公司		(4,727)	(4,726)	—
	22	(38,635)	(38,490)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梁小蓮女士	23	14,584	—	—
應收股東款項				
盧紹基先生		7,252	7,252	169
梁小蓮女士		—	—	—
	22	7,252	7,252	169
應付股東款項				
梁小蓮女士		(13,362)	(6,020)	—
盧紹珊女士		(237)	(237)	—
冼盧紹慧女士		(159)	(159)	—
	22	(13,758)	(6,416)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款項72,634,000港元及10,261,000港元分別按3.67%及5.2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梁小蓮女士款項14,584,000港元於貨幣遠期屆滿或終止時到期。

除所披露者外，與關連方產生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附註22)。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107	7,251	7,405
退休福利	142	144	144
其他福利	2,083	492	240
	<u>9,332</u>	<u>7,887</u>	<u>7,789</u>

(e) 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乃由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擔保。所有相關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替代。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u>2,071</u>	<u>2,776</u>	<u>3,891</u>

37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項下之股份發行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74,999,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KLH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擬於上市前宣派股息100,000,000港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本附錄所載內容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40港元計算	<u>114,923</u>	<u>84,258</u>	<u>199,181</u>	<u>0.20</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50港元計算	<u>114,923</u>	<u>108,506</u>	<u>223,429</u>	<u>0.22</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3,932,000港元計算，並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29,009,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5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應付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上市費用約17,266,000港元，該項費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將於上市前宣派之100,000,000港元股息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根據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5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下降至0.10港元及0.12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表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童園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而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進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地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對 貴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擬備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閱讀本報告的人士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訂立的、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二零一二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頒佈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報告指引擬備。該項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閱讀本報告人士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不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文字的效力。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擬備及簽署，非英文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以偏概全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以偏概全部分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以吾等於本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其他文件及事實可予提供，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的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童園國際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指示方」)現時之管理層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童園國際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擁有物業權益之指定不動產(與本報告物業一詞相同)進行評估，以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重大物業權益之現狀，吾等確認

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支持吾等對貴集團物業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指示方之內部管理人員參考。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的估值報告(不論呈報方式)將會構成指示方盡職審查的部分，而吾等並無獲委聘就特定買賣發表推薦建議，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吾等的估值報告概不取代指示方就該已估值物業作出商業決定時須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的工作僅為提供資料以供指示方於其內部盡職審查時進行參考，吾等的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的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權益的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已收錄於敘事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予指示方。

應指示方之要求，吾等擬備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以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以供載入於是日之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供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函件所用詞彙(如無定義)與估值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第一類物業估值

估值基準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守之國際估值準則，可依據兩種估值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於是次委聘中，吾等獲指示按市價基準提供吾等對物業估值之意見。

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然而，誠如招股章程業務內「我們的物業」所詳述，於估值日期，物業並無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並無按重建基準進行評估及研究其他可能之發展方式，而相關經濟資料亦不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

第二類租賃物業權益之呈報

第二類物業受租賃安排限制，而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租賃性質或禁止轉讓或無實質性租金。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載列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工作。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吾等保留權利相應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於本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結果中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對物業之影響(如有)。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載調查結果或估值。

業權的確立

鑑於是次受聘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之副本，以支持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按其現有用途轉讓、按揭或出租其物業(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已辦妥餘下手續，而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物業。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合法權益方從有關當局獲得物業之方式是否合法及正當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協定，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概不對物業業權之來源及持續性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的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是否可能存在未有列示的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資料。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誤解該等文件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閱就物業向有關當局存案之文件正本、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呈交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業權，亦無法匯報物業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並就物業之合法業權僅依賴指示方提供之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乃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擬備，吾等概不就該等法律意見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在吾等之報告中，吾等已假設各物業之合法權益擁有人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而合法權益擁有人繼續擁有物業之業權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的法律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意見。務請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對物業進行視察及勘測

吾等之見習測量師余美瑤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視察該等物業。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的外牆，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並已獲得吾等就估值所須的資料。吾等未有視察該物業中被覆蓋、遮蔽或不能通往的部分，並已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未能就未視察部分的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故隨附之估值證書不應被視為就該部分作出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樓宇測量、結構測量、查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已估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亦無法確認被覆蓋、遮蔽或不能通往的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文件中所示及向吾等所提供之樓面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用以估物業之委聘及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物業的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指示方或於該物業擁有權益的一方應就其各自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查驗，以確定於興建物業時或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匯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有關於視察不會披露存在任何大量有關物質。

吾等並不知悉於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之詳情，而有關審核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吾等於履行職責時假設物業不曾用作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調查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歷史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地點而存在或可能造成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場所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呈報估值或會減少(如有)。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為參考而並無向有關組織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的程序毋須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任何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不會顯示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不適宜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完全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之全部物業清單及資料，未有再進行核實，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包括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租約情況、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指示方向吾等確認，除吾等之報告及招股章程業務內「我們的物業」一節之所披露物業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乃吾等全部或部分估值報告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的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擬備本報告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的工作中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來數據來源及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提供的估值成果，彼等在得出有關數字所採納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之工作。吾等所採納的程序並不提供審核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未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估值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本摘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摘要本報告內對該物業的估值結果及結論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下列假設，即該物業並無任何未經授權的改建、擴建或加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概無腐朽及固有危險或採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轉變而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責任負責修訂本摘要報告以反映於本函件日期以後所發生或吾等得悉的事件或狀況。

在未獲得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的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錄於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將本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刊載，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之責任後，以及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之合約承擔，以及視作向指示方支付有關供款(如適當)，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之責任後，根據相同基準而吾等合理應付之款項。

儘管有上述條文，惟吾等就上述行動或訴訟所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限制在不超過就產生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支付予吾等的費用的數額之內。於任何情況下，吾等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為免產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會超過根據上述條文計算之金額及本條款所規定之金額之較低者。

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就吾等因就委聘而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起、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於承擔有關責任；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純粹因吾等之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違約或欺詐所引致者則除外。該項規定於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之報告(包括本概要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擬備。是次估值由吾等以符合資格進行估值之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此報告副本，連同由指示方就該轉讓擬備本報告時提供的數據，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其向吾等提供之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存取有關記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於吾等客戶清單中加上 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各項物業之分析及估值完全依賴於本報告所作假設，該等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予以量化或精確地查明。倘於日後部分或全部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將對所呈報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有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根據估值結論更改，吾等並未於該等物業、 貴集團或已報告估值中擁有重大利益。

隨函附奉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4樓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不動產之估值。彼乃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亦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的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有之物業及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貴集團之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 塘廈高麗工業區的一棟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3728	無	百分之百	無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按租賃安排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2. 建於毗鄰上述第1項物業之土地及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 塘廈高麗工業區的若干棟樓宇 郵編：523728	無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u>無商業價值</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有之物業及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高麗工業區的一棟工廠綜合大樓 郵編：523728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7,61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5棟主要樓宇及構築物。 (見附註1至4) 主要樓宇為1至3層高，乃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建成。總建築面積為約37,204.25平方米。 (見附註5及7)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及存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10)
	該物業位於市區，四週為綜合開發項目。		

附註：

- 根據東莞市塘廈鎮經濟發展總公司(以下簡稱「經濟發展公司」)與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童園實業」)簽訂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及經經濟發展公司與東莞童園實業，連同東莞塘廈童園玩具廠(以下簡稱「東莞童園玩具廠」)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有償使用土地合約，東莞童園玩具廠應擁有地盤面積約90,0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土地為其中組成部分，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擬備的中國法律意見，上述協議為無效。土地已重新由東莞市塘廈鎮平山第五股份經濟合作社(以下簡稱「平山經濟合作社」)及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股份經濟聯合社(以下簡稱「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土地各自的利益相關方擁有。有關土地事項之歷史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章節項下「我們的物業」一節。
- 根據東莞市國土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童園實業」)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為91,879平方米之土地，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興建其生產廠房及輔助設施。然而，因未遵守取得使用有關土地之權利的程序，東莞童園實業被命令返還土地予土地擁有人。據告知，91,879平方米之土地包括該物業及下文所提述之第2項物業。
- 根據東莞童園實業與平山經濟合作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經計及東莞童園實業已作出補辦申請一幅地盤面積為23,503.3平方米之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平山經濟合作社確認該部分土地上所建樓宇屬於東莞童園實業。
- 根據東莞童園實業與清湖頭經濟聯合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經計及東莞童園實業已作出補辦申請一幅地盤面積為14,112.7平方米之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清湖頭經濟聯合社確認該部分土地上所建樓宇屬於東莞童園實業。

5. 據告知，主體樓宇及架構位於上文附註3及4所述的地塊。
6.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公司指定人士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土地上建有5棟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建築面積為約37,204.25平方米。樓宇及構築物之面積明細如下：

	建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兩棟兩層高及一棟三層高車間(A、B及C棟工廠大樓)	一九九八年	27,000.00
(ii) 一棟兩層高車間(D棟工廠大樓)	二零零一年	10,000.00
(iii) 一個一層高電房	一九九八年	204.25
	合計：	<u>37,204.25</u>

7. 根據所提供資料，上述樓宇及構築物有以下許可證／證書：

樓宇／構築物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
(i) A、B及C棟工廠大樓	是	是	是
(ii) D棟工廠大樓	否	否	否
(iii) 電房	是	是	是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營業執照副本，東莞童園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營運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六四年一月二十日止。
9.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擬備的法律意見，已註明下列意見：
- (i)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自簽署上文附註1所述之土地使用協議之時起生效)，土地使用協議為無效；
- (ii) 東莞童園實業正在申請該物業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地產所有權證(誠如上文附註3及4所述)；及
- (iii) 根據與有關部門的會談，東莞童園實業於取得該物業之所有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10. 由於東莞童園實業並無於估值日期獲得該物業之有關所有權證書，故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作參考用途，倘於估值日期已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之估值金額為人民幣62,1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按租賃安排持有之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估用情況	
2. 建於毗鄰上述第1項物業之土地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高麗工業區的若干棟樓宇 郵編：523728	<p>該物業包括10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建成的樓宇及矗立於面積約54,263平方米之場地上(參閱下文附註1及2)。</p> <p>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38,972平方米，作車間、倉庫、宿舍及其他輔助設施用途。 (見附註3)</p> <p>該物業乃按兩份協議以零租金授予 貴集團使用。(見附註1及2)</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存儲、員工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p> <p>該物業位於市區，四週為綜合開發項目。</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平山經濟合作社與東莞童園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童園實業」)及平山經濟合作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平山經濟合作社為41,514.1平方米之餘下土地(「餘下土地1」)(即65,017.4平方米減23,503.3平方米，該土地於上述第1項物業涵蓋之範圍內)及其上所建樓宇之合法權益擁有人。平山經濟合作社已同意無償將餘下土地1上所建樓宇之使用權授予東莞童園實業，期限為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根據東莞童園實業與清湖頭經濟聯合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清湖頭經濟聯合社為12,748.7平方米之餘下土地(「餘下土地2」)(即26,861.4平方米減14,112.7平方米，該土地於上述第1項物業涵蓋之範圍內)及其上所建樓宇之合法權益擁有人。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已同意按零租金將餘下土地2上所建樓宇出租予東莞童園實業，為期二十年，其後將可自動重續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 根據所提供資料，該物業包括以下樓宇／構築物：

樓宇／構築物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E棟工廠大樓(車間及倉庫)	13,763
(ii) F棟工廠大樓(倉庫)	11,630
(iii) A至E棟員工宿舍樓	11,622
(iv) 食堂	1,404
(v) 垃圾房	315
(vi) 車庫	238
	<hr/>
	合計： <hr/> <hr/>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擬備之法律意見，上文附註1及2所提述之協議被視作零租金租賃協議。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項下「我們的物業」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協議為合法有效。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指明的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通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

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通知規定的付款作出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之日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年度股東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於同一日連任董事之間則由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達成同意)。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的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日，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宣佈其神志不清，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gg) 其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hh) 根據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

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薪酬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可發予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以任何形式作為其他職務或職位之利益)。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

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

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以下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郵寄方式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擬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的預繳款項獲得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股息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方式；
- (iv)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v) 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 (aa) 涉及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股東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

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I.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就是項註冊而言，盧紹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1股繳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轉讓予KLH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盧氏家族的指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KLH Capital配發及發行總計9,999股股份，代價為盧氏家族轉讓Kiddieland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獲發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之未發行法定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董事獲授權向KLH Capi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自盧氏家族收購Kiddieland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在各情況下，於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所定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各份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而已被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供按股份持有人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時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各自的指示辦理)，從而使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地位及授權董事實行資本化發行；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i)供股，(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或於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i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的股份，(iv)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於發行授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股份數目之20%，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發行授權有關期間或發行授權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發行股份的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該項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發行授權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末；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其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不時經修訂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此規限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的10%，惟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10%即為100,000,000股股份)(倘於購回授權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予調整)，有關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授權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末；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10%即為100,000,000股股份)(倘於發行授權有關期間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f)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著手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1股繳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KLH Capital。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Group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1股Kiddieland Group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Trading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1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梁女士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1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盧鴻先生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1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梁女士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1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股份。
- (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 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Trading 分別按代價3,375,253.25港元、3,375,253.25港元、3,375,253.25港元、1,687,626.625港元及1,687,626.625港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童園玩具股份，有關代價透過由Kiddieland Trading 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2,400股、2,400股、2,400股、1,249股及1,249股Kiddieland Trading 股份償付，而所有有關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 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Trading 分別按代價33.34港元、33.33港元及33.33港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收購3,334股、3,333股及3,333股W. Great Worth 股份。
- (g)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 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Trading 分別按代價46,306美元、46,306美元及46,306美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收購Kiddieland US 股份。有關代價乃透過由Kiddieland Trading 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100股及100股Kiddieland Trading 股份支付，而有關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Trading 與盧紹基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Trading 按代價100港元向盧紹基先生收購Kiddieland UK 之100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分別按代價39,779,182.75港元、39,779,182.75港元、39,779,182.75港元、19,889,591.375港元及19,889,591.375港元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童園實業股份。有關代價透過由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股、2,500股、2,500股、1,249股及1,249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股份支付，而有關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與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Manufacturing分別按代價50港元及50港元向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5,000股及5,000股力達股份。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Kiddieland Group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ddieland Group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Kiddieland Trading及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股份，代價分別為43,423,644.625港元、43,423,644.625港元、43,423,644.625港元、21,711,832.3125港元及21,711,832.3125港元。有關代價由Kiddieland Group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股、2,500股、2,500股、1,249股及1,250股Kiddieland Group股份支付，而有關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
- (l)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Kiddieland Group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根據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之指示，向KLH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m)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獲提述，而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a) *Kiddieland Trading*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Trading以1.00美元之現金向盧鴻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Kiddieland Trading以500港元之現金向梁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
- (iii) 誠如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項下第(e)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400股、2,400股、2,400股、1,249股及1,249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

代價為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彼等各自之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童園玩具股份。

- (iv) 誠如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項下第(g)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0股、100股及100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代價為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向Kiddieland Trading轉讓彼等各自的20股、20股及20股Kiddieland US股份。

(b)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以1.00美元之現金向盧鴻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Kiddieland Manufacturing以500港元之現金向梁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
- (iii) 誠如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項下第(i)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500股、2,500股、2,500股、1,249股及1,249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股份，代價為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向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轉讓彼等各自之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童園實業股份。

(c) Kiddieland Group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Kiddieland Group以1.00美元之現金向盧鴻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誠如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項下第(k)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500股、2,500股、2,500股、1,249股及1,250股Kiddieland Group股份，代價為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向Kiddieland Group轉讓彼等各自之(i) 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及(ii) 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Kiddieland Manufacturing股份。

(d) 東莞童園實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東莞童園實業的註冊資本由46,000,000港元增加至54,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7.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買活動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回購授權(誠如本附錄上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ii) 資金來源

由本公司回購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者。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證券，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之外的方式結算。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回購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買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買其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買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買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作出購買證券的資料。

(iv)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在購買時自動撤銷，而該等所購買證券的證書必須在隨著結付有關購買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內，不得購買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有關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有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vi) 呈報規定

有關一間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買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買其證券的每月明細、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就有關購買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之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出售證券。

(b)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00,000,000股已發

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因而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買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回購授權時。

(c) 購買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買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回購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買資金

於購買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不時生效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將以本公司可合法允許就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當中包括本公司溢利或溢價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倘細則許可，則自股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所記的數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倘細則許可，則從本公司股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e) 一般事項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其股份。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於上市後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後，控股股東KLH Capital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跌至低於25%，且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董事亦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因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購買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東莞童園實業與東莞市塘廈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東莞市塘廈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六四年一月二十日，據此，東莞市塘廈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將在註冊成立及設立及申請變更營業執照、申請及核實生產合約以及進出口海關通關方面協助東莞童園實業，而東莞童園實業須向東莞市塘廈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支付相等於其4‰出口額之75%的服務費；
- (b) 東莞童園實業與東莞市塘廈鎮平山第五股份經濟合作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據此，(i)東莞童園實業須就位於平山社區石仔坳(土名)之23,503平方米土地向平山經濟合作社支付合共人民幣4,230,540.00元之土地徵收補償及(ii)於東莞童園實業就有關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樓宇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前，其可能在並無平山經濟合作社任何干涉下繼續使用有關土地；
- (c) 東莞童園實業與平山經濟合作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平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於東莞童園實業將作出補辦申請以取得平山經濟合作社所擁有的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23,50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在其上興建的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i)興建於有關生產廠房部分的樓宇應屬於東莞童園實業；及(ii)平山經濟合作社將享有及承擔興建於平山經濟合作社所擁有的餘下土地上的樓宇的權利及義務，惟有關樓宇將以零代價提供予東莞童園實業供其使用，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東莞童園實業須承擔有關使用該等樓宇的水電費；
- (d) 東莞童園實業與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經濟聯合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東莞童園實業須就位於清湖頭社區豆屋(土名)之14,113平方米土地向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支付合共人民幣2,540,340.00元之土地徵收補償及(ii)於東莞童園實業就有關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樓宇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前，其可能在並無清湖頭經濟聯合社任何干涉下繼續使用有關土地；

- (e) 東莞童園實業與清湖頭經濟聯合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清湖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於東莞童園實業將作出補辦申請以取得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14,11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在其上興建的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i)興建於有關生產廠房部分的樓宇應屬於東莞童園實業；及(ii)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將享有及承擔興建於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餘下土地上的樓宇的權利及義務，惟有關樓宇將租賃予東莞童園實業，上述租期為20年，並其後將自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租金為零；
- (f) 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作為賣方)與Kiddieland Trading(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同意分別按代價3,375,253.25港元、3,375,253.25港元、3,375,253.25港元、1,687,626.625港元及1,687,626.625港元向Kiddieland Trading出售彼等各自之2,500股、2,500股、2,500股、1,250股及1,250股童園玩具股份，有關代價將透過由Kiddieland Trading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2,400股、2,400股、2,400股、1,249股及1,249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支付，而有關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
- (g) 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作為賣方)與Kiddieland Trading(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各自同意按代價33.34港元、33.33港元及33.33港元向Kiddieland Trading出售彼等各自之3,334股、3,333股及3,333股W. Great Worth股份；
- (h) 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作為賣方)與Kiddieland Trading(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各自同意按代價46,306美元、46,306美元及46,306美元向Kiddieland Trading出售彼等各自之20股、20股及20股Kiddieland US股份，有關代價將透過由Kiddieland Trading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100股及100股Kiddieland Trading股份支付，而有關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
- (i) 盧紹基先生(作為賣方)與Kiddieland Trading(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盧紹基先生同意按代價100港元向Kiddieland Trading出售其100股Kiddieland UK股份；
- (j) 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作為賣方)與Kiddieland Manufacturing(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同意按代價39,779,182.75港元、39,779,182.75港元、39,779,182.75港元、

- 19,889,591.375 港元及 19,889,591.375 港元向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出售彼等各自之 2,500 股、2,500 股、2,500 股、1,250 股及 1,250 股童園實業股份，有關代價將透過由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 2,500 股、2,500 股、2,500 股、1,249 股及 1,249 股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股份支付，而有關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
- (k) 盧鴻先生及梁女士(作為賣方)與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同意分別按代價 50 港元及 50 港元向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出售彼等各自之 5,000 股及 5,000 股力達股份；
- (l) 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作為賣方)與 Kiddieland Group(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同意向 Kiddieland Group 出售彼等各自之 2,500 股、2,500 股、2,500 股、1,250 股及 1,250 股 Kiddieland Trading 股份及 Kiddieland Manufacturing 股份，代價為由 Kiddieland Group 分別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 2,500 股、2,500 股、2,500 股、1,249 股及 1,250 股 Kiddieland Group 股份，而有關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
- (m) 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收購彼等各自之 2,500 股、2,500 股、2,500 股、1,250 股及 1,250 股 Kiddieland Group 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同意按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之指示，向 KLH Capital 配發及發行合共 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n) 東莞童園實業與平山經濟合作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於東莞童園實業擬作出補辦申請以取得平山經濟合作社所擁有的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 23,50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在其上興建的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興建於有關生產廠房土地部分的樓宇應屬於東莞童園實業；惟倘所述土地使用權證的補辦申請遭相關政府部門拒絕及有關拒絕決定在法律上已生效及不可撤回，則該等樓宇應歸還予平山經濟合作社且平山經濟合作社將享有及承擔與該等樓宇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在此情況下，所述樓宇將以零代價提供予東莞童園實業使用，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而東莞童園實業將承擔有關該等樓宇的水電費；
- (o) 東莞童園實業與清湖頭經濟聯合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於東莞童園實業擬作出補辦申請以取得清湖頭經濟聯合社所擁有的生產廠房土地部分(地盤面積 14,11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

有關在其上興建的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興建於有關生產廠房土地部分的樓宇應屬於東莞童園實業；惟倘所述土地使用權證的補辦申請遭相關政府部門拒絕及有關拒絕決定在法律上已生效及不可撤回，則該等樓宇應歸還予清湖頭經濟聯合社且清湖頭經濟聯合社將享有及承擔該等樓宇的權利及義務。在此情況下，所述樓宇將以零代價提供予東莞童園實業使用，為期20年，並於有關期限屆滿後，可進一步自動延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而東莞童園實業將承擔該等樓宇所用的水電費；

- (p)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q)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r)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人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童園玩具	A KIDDIELAND	28	香港	303767536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B KIDDIELAND				
	C KIDDIELAND				
東莞童夢園玩具	KIDDIELAND	28	中國	13501117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東莞童夢園玩具	KIDDIELAND	28	中國	684186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東莞童夢園玩具	童梦园	28	中國	685487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東莞童夢園玩具	KIDDIELAND	35	中國	1350107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東莞童園實業	童园	28	中國	170157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東莞童園實業	童园	35	中國	17015824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東莞童園實業	童园	37	中國	1701599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東莞童園實業	童园	42	中國	1701599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東莞童園實業	童园玩具	35	中國	1701618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東莞童園實業	童梦园	35	中國	1701623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東莞童園實業	童梦园	37	中國	1701628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東莞童園實業	童梦园玩具	35	中國	170164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東莞童園實業	Kiddieland	42	中國	1701658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東莞童園實業	KIDDIELAND	35	中國	1701680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東莞童園實業	Kiddieland Toys	35	中國	1701688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童園實業	KIDDIELAND	28	法國	99768648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童園實業	kiddieland.com.hk	無
東莞童園實業	kiddieland.com.cn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III.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盧紹基先生	KLH Capital	個人	2,500	25%
盧紹珊女士	KLH Capital	個人	2,500	25%
冼盧紹慧女士	KLH Capital	個人	2,500	25%
盧鴻先生	KLH Capital	個人及家族(附註)	2,500	25%
梁女士	KLH Capital	個人及家族(附註)	2,500	25%

附註：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持有1,250股KLH Capital股份(相當於KLH Capital已發行股本之12.5%)。由於彼等各自為對方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的1,250股KLH Capital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2.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盧紹基先生及冼盧紹慧女士各自己與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職位	年期	終止
盧紹基先生	童園實業	董事總經理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起	一個月書面通知
			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冼盧紹慧女士	童園玩具	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直	一個月書面通知
			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盧紹基先生及冼盧紹慧女士當前各自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月77,000港元及每月70,000港元。盧紹基先生及冼盧紹慧女士亦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年終花紅。

就上市而言，盧紹基先生及冼盧紹慧女士各自己與童園實業或童園玩具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a) 除非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外，否則每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倘有關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其中包括)有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檢或惡意違約或瀆職，破產或精神失常，其行為令本人或本集團的任何公司聲譽受損或法律禁止其履行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可不發出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年，各執行董事的月薪如下，及應每日累計，該薪金每年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將由董事會決定：

執行董事	月薪
盧紹基先生	150,000 港元
盧紹珊女士	100,000 港元
冼盧紹慧女士	100,000 港元
盧鴻先生	60,000 港元
梁女士	60,000 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要視乎本集團表現及董事表現酌情釐定，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d) 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各自亦有權在翌年一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收取在年度撥備而應支付的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有關董事當時的月薪，惟倘委任於任何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該董事將無權收取終止委任的相關年度的年終花紅。
- (e) 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有關應付其的薪酬金額或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年期自委任函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滿三年當日止，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另行終止。彼等的委任受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規限。根據委任函件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董事袍金
謝婉珊	50,000 港元
文嘉豪	50,000 港元
司徒志仁	50,000 港元

4. 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約2,800,000港元作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薪酬(包括津貼及實物福利)。

根據現有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估計約5.0百萬港元。

5. 由董事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執行董事已作出個人擔保，而若干執行董事所控制的若干公司已向各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或將彼等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抵押，以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欠付債務及負債的擔保。有關擔保及抵押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V.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福利，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所設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對象；及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實益擁有的公司，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以按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參與者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授出批准上市及買賣是否為有條件)；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4. 期限與管理

- (a) 待上文第3段的條件及下文第16段的終止條文獲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在期限後不會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先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b) 是項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獎勵購股權的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承授人」)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 (d)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為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可能合理所需之證據。

5. 購股權授出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前提為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倘適用))，隨時向董事會於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之因素後及董事會全

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下，按董事會可能(在下文第9及10段的規限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b) 於(i)董事會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止期間；(ii)緊接(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而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開始的期間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iii)上文第(ii)條內所述的業績的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c) 任何向參與人士提出的要約，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日期將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要約函件」)，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條件(如有)及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長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後10年)(「購股權期間」)，以及要求參與人士承諾遵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人士於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仍可供接納，惟自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的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要約可供接納。
- (d) 當承授人已正式簽署包括要約接納的要約函件複本以及本公司於接納期間內收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代價後，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且要約相關購股權應被視為授出及生效，以及要約相關購股權應被視為於要約日期授出。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且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

- (e) 承授人可接納全部或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惟所接納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接納有關要約的股份數目已於第5(d)分段所提及的本公司所收取的要約函件複本。在要約並無於接納期間及按第5(d)分段所規定方式獲接納為限下，有關要約將視作已遭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拒絕，以及有關要約將自動失效並變為無效。
- (f)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

6. 認購價

在根據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之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於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購股權行使

- (a) 購股權應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控股股東出現任何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承授人為信託，則承授人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均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承授人為全權信託，則承授人全權對象的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

銷承授人任何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因此負上任何責任。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承授人任何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因此負上任何責任。

- (b) 除於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要約函件、本分段及第7(c)分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所給予通知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款項。在第12段的規限下，在收訖上述通知、款項及(如適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1段的證明書後60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c) 除下文所規定以及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內，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基於8(f)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擔任職務、董事職位、委任或受聘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上述第7(b)段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最高限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有關延長期限(如有)須於承授人終止為參與人士當日(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於有關公司聘用、出任、擔任董事或委任或委聘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後一個月期間內授出，並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間屆滿前終止；

- (ii) 倘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第8(f)分段下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擔任職務、董事職位、委任或受聘等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應有權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適用)根據第7(c)(iii)、(iv)、(v)或(vi)分段作出選擇；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任何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以收購或其他形式提出全面要約(根據第7(c)(iv)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者除外)，且倘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以該通知所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於要約人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並在必要的大會上獲得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僅直至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將告失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後，悉數或以該通知所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除第7(c)(iii)及(iv)分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其相關而訂立妥協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知(向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各自寄發以召集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有關日期開始直至其後2個月內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上述妥協協議或安排日期當前(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全部或部分)，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妥協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如有關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歷史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

隨即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有關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內接獲)悉數或以該通知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有關通知須連同給予通知相關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投票及參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當日，則購股權的行使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第4(a)及14段的條文所規限；
- (b) 第7(c)(i)分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在董事會並無決定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的情況下)，或第7(c)(i)分段所指董事會決定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屆滿當日；

- (c) 第7(c)(ii)或(iii)分段所指期間屆滿時(如適用)；
- (d) 第7(c)(iv)分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c)(iv)分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e) 第7(c)(v)分段所述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c)(v)分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 (f) 承授人由於終止其僱傭關係、擔任職務、董事職位、委任或委聘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等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的日期，當中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即行為不檢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所界定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獲送達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持正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如此釐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主或任何委聘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僱傭關係、擔任職務、董事職位、委任或委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擔任職務、董事職位、委任或受聘為本集團有關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的日期，如董事會或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視情況而定)通過決議案以使承授人受僱、擔任職務、董事職位、委任或受聘基於本第8(f)分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沒有終止，則屬定論，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g) 就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第7(a)分段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 誠如第15段所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概不就根據本第8段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9.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a) 受第9(b)分段規限下：**

- (i) 除非本公司按照第9(a)(ii)或9(a)(iii)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即為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10%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第9(a)(i)分段所載10%限額，惟根據經重訂之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有關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b) 不論受第9(a)分段的任何條文及受第11段所規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更高比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c) 倘本公司於在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按10%限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於緊隨合併或拆細後或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10. 各參與人士的股份配額上限

- (a) (i) 在第10(a)(ii)、(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儘管受第10(a)(i)分段規限，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須釐定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附股份數目及將授與該等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 (iii) 除第9段以及第10(a)(i)及10(a)(ii)分段外，任何獲授出購股權的參與人士倘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除第9段及第10(a)(i)及10(a)(ii)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直至有關授出的建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B) 根據建議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一切該等資料的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有關參與人士、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透過上述方式批准。

(b) 在第9(a)、9(b)及10(a)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引致者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第9(a)、9(b)及10(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但並非仲裁人)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進行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變動者除外)。

11.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屬於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所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則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將隨時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原因為(除任何資本化發行變動以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董事(不論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任何該等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須相同(誠如根據給予所有發行人隨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或聯交所不時發出就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所作出的詮釋)，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不會被視作須做出調整的情況。本段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不存在明顯錯誤下，其證明書乃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就有關修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需增幅後，方可作實。受其規限下，董事會須有足夠可用的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符合仍然生效的規定。

13. 爭議

倘有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無論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宜)的爭議，則須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故其決定屬最終並具約束力。

14. 購股權計劃修訂

- (a) 除有關以下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通過決議案就任何範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 (i)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人士」及「認購價」的定義；
 - (ii) 在第4(a)、5(a)、5(b)、5(c)、6、7、8、9、10、11段及分段以及本第14段的條文；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的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按股東依照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隨附的權利所要求，獲大部分受影響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d) 任何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已授出購股權註銷

在獲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僅可在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限額之內。

16.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

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於有關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得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就尋求批准其後設立的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17.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本集團有關公司與任何參與人士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人士在其僱傭關係、擔任職務、董事職位、委任或委聘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因其參與或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受影響，且購股權計劃並未授予參與人士於其僱傭、董事職位、委任或委聘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時，要求補償或賠償的額外權利。透過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可撤回地接受，並放棄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法就其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失去任何權利獲補償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益。
- (b) 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 (c)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費用。
- (d)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寄發至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副本。
- (e)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若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及通訊，須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不時知會承授人的其他地址；若為給予承授人的通知及通訊，須(i)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達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或(ii)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包括傳送至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

- (f)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凡由本公司寄發者，須於郵件交付投遞後24小時視作已送達承授人；及
 - (ii) 凡由承授人寄發者，須於本公司收到郵件後方可視作本公司已接獲。
- (g)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的任何通知及其他通訊於下列情況下應被視作已送達承授人：
- (i) 凡由本公司寄發者，須於郵件交付投遞後24小時視作已送達承授人；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未在24小時內收到通知說明電子通訊傳送並未送達承授人，則於傳送至承授人之日，
-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較遲時間。若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任何電子通訊傳送失敗不應影響所送達通知或通訊的有效性。
- (h)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獲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不時實施的任何有關法案或法規的任何必要許可，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獲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書或批文。本公司毋須就承授人無法取得任何上述同意書或批文或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承授人應支付所有稅項並償還其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承擔的其他負債。
- (j) 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不時生效的法律規管並按此作出詮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V.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a) 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指的合約)。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1)因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的若干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同等條文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或收回的若干遺產稅；及(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i) 在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範圍為限(如有)；
- (ii) 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本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並於生效日期屆滿的任何會計期間應繳的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範圍為限，倘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所施加的責任，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以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索償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範圍為限，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責任及索償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適用以減低控股股東稅項責任及索償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

減低控股股東於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該等超出額；或

- (iv) 倘任何稅務責任是因法律、規則及法規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增加，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務責任及索償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b) 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就下文詳述的其他事宜提供彌償保證：

(i) 物業彌償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而可能作出、承受或蒙受或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導致或有關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害、損失、成本、費用、開支、罰款、懲罰、收費及責任(不論屬何種性質)，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1)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中國所佔用或租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或租賃的任何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任何擁有人或出租人或業主不具備身份或並無授權以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及／或佔用相關物業或，任何擁有人、出租人或業主的授權存在缺陷或欠妥或不具備身份簽立相關租賃協議；及
- (2) 任何相關物業的擁有人、出租人或業主未能將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協議以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及／或佔用相關物業或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妥當登記。

(ii) 不合規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違反或不遵守香港、中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可能作出、承受或蒙受或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導致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害、損失、成本、費用、開支、收費及責任(不論屬何種性質)，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上市而已付或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總額為2,500,000港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獲受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ills & Reeve LLP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的法律顧問
Graf von Westphalen	歐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紐約)	符合資格為美國制裁法及聯合國國際制裁法提供建議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符合資格為歐盟制裁法提供建議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澳洲合夥)	符合資格為澳洲制裁法提供建議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表所載列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擬備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上述「7. 專家資格」所載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明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的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查閱：

- (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出具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提述的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vi) 灼識報告；
- (vii) 公司法；
- (v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x)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大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就本集團的營運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x)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表的法律意見；

- (xi) 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的法律顧問Mills & Reeve LLP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表的法律意見；
- (xii) 本公司有關歐洲法律的法律顧問Graf von Westphalen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表的法律意見；
- (xiii)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擬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有關由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實施的若干經濟制裁的意見；
- (xiv)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稅務意見；
- (xv)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擬備之有關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xv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